

一九二五年七月

第 3322 号至 335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二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三第三千三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禮衛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駐京比

國公使華洛思覲見 執政呈遞國書

銜名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駐京比

國公使華洛思覲見呈遞國書頌詞

執政答詞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兆尹公署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更正 廣告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駐京比國公使華洛思覲見
執政呈遞國書銜名

比國欽命全權公使華洛思

二等參贊于蘭斯

通譯官白德斯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駐京比國公使華洛思覲見呈遞國書頌詞

貴執政閣下本公使奉本國

大君主命爲駐中華民國全權公使以繼本國艾前公使之職敬將其卸任及本公使委任

國書呈遞

貴執政手收是幸華比兩國良好邦交相沿極久其來合助擴展中國天然富源之重大關繫

皆使本公使對於所膺職任感覺榮幸不已本國政府仰觀

中國已努力實行一切爲答華府會議簽約各國上年十二月九日公共表達之期願不

勝欽羨之至是其深信於

閣下執政時

貴臨時政府將對外所約定者必能繼續如意履行本公使在膺此職任期內不但竭力

欲使中比兩國素有睦誼益臻親密並盼兩方聯結之經濟提攜亦爲發展是尙多賴

貴執政之優遇及

貴臨時政府之賢明協助也

執政答詞

公使閣下本日

貴公使面遞前任艾公使卸任國書暨

貴公使接任國書收受之餘良深欣幸中比兩國友誼及經濟關係誠如

貴公使所云相沿已久中政府爲兩國公共利益計必當竭力以圖增進抑本執政更有爲

貴公使致詞者中政府對於各友邦之契約素所履行

貴國爲華盛頓簽約國之一中政府爲增進兩國睦誼起見深信比政府對於中國人民之希

望必加以善意之考慮友誼之援助使中國人民合法之志願得以實行至

貴公使行使職務本執政暨本國政府自當竭誠相助俾盡厥職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除適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外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初選覆選及單選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內各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除別有規定外酌設委員及事務員由各該監督遴員委派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辦事規則由各該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

表會議籌備處

第五條 初選覆選及單選均分別置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各若干人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及選舉監督委派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前項委派人員應由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初選監督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

第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 一 啟閉投票所
- 二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三 管理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區
- 四 管理投票人之投票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所掌之事項

第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 一 啟閉開票所
- 二 維持開票所秩序
- 三 管理開票中所用之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區及選舉票
- 四 管理檢票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所掌之事項

第八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定之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十條 選舉人之年歲以開始調查選舉資格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所稱本國日用通行文字以各該地方官署日常所發布之文告或本國文報紙爲準

第十二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反證爲不實而確有理由者仍行決選
第十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爲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選舉監督得因情形擇一適中之地令其連合投票

第十四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宣示於投票所如知其年歲及籍貫時並記載之

第十五條 同姓名者決選之選舉票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應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十六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關於投票紙投票區投票開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準用之

第二章 各省區之選舉程序

第一節 初選

第十八條 各縣初選當選人名額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應爲二人以上時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通告各該覆選監督轉知初選監督

七月一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二號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因必要情形得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劃分該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但應呈由覆選監督核定

第二十條 初選監督劃分投票區經覆選監督核定後應即公告並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以開始調查時在選舉區內繼續住居滿兩箇月以上合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就該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調查選舉資格編造選舉人名冊
調查期間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酌量各地方情形決定通告於覆選監督轉知初選監督

調查期間應由初選監督於開始前將始期終期豫爲公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爲補助調查起見得公告該管區域內住民於調查期間內自行呈報選舉資格但仍應依本令調查之

初選監督如無前項公告凡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人在調查期間內亦得逕向調查員或初選監督呈報選舉資格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呈驗證憑者以能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之文字論

- 一 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現充或曾充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者

三 現任或曾任官吏或公職或從事於習用文字之職業者

四 曾在前清得有科舉出身者

五 有著作之書籍文報者

前項證憑如係不能複製之物應同時呈出鈔本經核對後即將該鈔本加蓋事務所圖記附綴於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調查時如其他選舉資格均已具備而無前條情形之一者初選監督應命調查員或遴派專員於調查期間內依第二十一條所定標準實施查驗程序

前項查驗應會同各該地方之紳董一人以上以口試及筆試行之

口試由查驗員就文告或報紙中選擇百字以上之文詞令受驗人解說其意旨

筆試由查驗員依前項規定選擇文詞令受驗人書寫以點畫不謬者為合格

查驗應製作彙報由查驗員及紳董會同簽名呈由初選監督核定合格與否查驗員及會同之紳董應簡明記入口試情形及對於各受驗人資格之意見

查驗合格者除記入選舉人名冊外應於編成名冊前公告之

查驗合格之文字應附綴於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之始期並間斷期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十五日前調查期滿後五日內由初選監督依調查所得編成同時頒發投票所宣示並酌編副本即以副本呈報初選監督

投票區若有數處時應按照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依前項規定分別頒發各投票所宣示

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將其旨公告之

選舉人名冊及副本應由初選監督核對無誤均蓋騎縫印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內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本人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初選監督自接收呈請書之日起五日內應即調查裁斷

第二十九條 查驗不合格者得於前條期間屆滿前呈請初選監督覆驗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覆驗準用之

第三十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及覆驗

初選監督依前二條各第二項裁斷後應將更正名冊之副本呈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先存投票所俟開票時移存於開票所並即由覆選監督報告各初選區及其投票各區選舉人總數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一箇月前頒發初選公告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及時間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初選當選人名額

五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關於被選舉資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僅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保衛之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選舉人得於開票所參觀開票但因維持秩序有必要時開票管理員得頒發參觀券如人數過多不能容納者並得限制之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因維持秩序有必要時得臨時增派巡警保衛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啓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於開票完畢後三日內製成開票錄均酌製副本

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記載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連同投票錄開票錄副本於初選完畢後七日內呈由覆選監督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選舉錄亦應酌製副本

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得請求閱覽投票錄開票錄或選舉錄之副本

第四十條 投票紙應於票面記載注意文句並蓋印

投票紙及封筒由初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五日前頒發各投票所

初選監督應將製成投票紙總數及頒發各投票所數目呈報覆選監督覆選監督應即轉

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四十一條 投票紙頒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點查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四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製成投票簿及投票區於初選期五日前頒發各投票所

第四十三條 投票簿應依確定之選舉人名冊記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並蓋騎縫印

第四十四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第四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區當衆開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投票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赴投票所時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會同詳詢其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與投票簿對照無誤由投票人於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後始得交付投票紙如有可信爲冒替者之理由應以無疑義之他投票人爲證

前項被疑爲冒替之投票人及證明事實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並由證明人簽字爲證

第四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領投票紙一張

第五十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交出請求換給前項投票人及換票之事實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當日將交付換給及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所收

回並餘存之投票紙各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五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三日內由投票管理員將錯誤污損收回及餘存之投票紙一併繳還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即點查封存不得散失

第五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如領有投票紙時並收回之投票管理員應將該投票人及退出事實記載於投票錄

一 有可信爲冒替者之理由而不能得第四十八條之證明人者及雖經證明人證明爲本人而別有證明冒替之確實證據者

二 在投票所內有犯暫行新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不服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不服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制止者

四 携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顯著之不正行爲不服投票管理員或監察員制止者

第五十五條 投票人非有急迫且必須之事故不得退出投票所外其因此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形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認明本人收回其投票紙投票管理員並應將該投票人及退出事實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六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再入所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認明實係本人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七月一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被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投票管理員應記載於投票錄

第五十七條 前二條情形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認為必要時對於該投票人得頒發記載號數之投票所入場券並得於券內記載姓名

第五十八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於初選監督前項情形依選舉日期令規定改定投票日期初選監督應即報告覆選監督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五十九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行投入投票匭

第六十條 選舉人投票時由投票管理員二人列座投票匭側各記載投入票數俟投票完畢後報告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載之總數記入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六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並不得復入但被推為監守或護送投票匭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外應會同監察員將投票情形製成簡明報告二通以一通連同投票簿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同時將移交情形及簡明報告呈送初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眾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眾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六十四條 投票匭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六十五條 投票匭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選舉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同意公推二人以上選舉人會同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監守或護送

第六十六條 已逾本令第三十七條規定時間投票尙未完畢應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接續投票以二日爲限

第六十七條 投票匭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應會同開票監察員酌派巡警嚴密監守該投票區選舉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

第六十八條 初選監督於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監視開票

第六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七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廢票

一 不依票面注意文句擅自書寫者但增寫被選舉人年歲籍貫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二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投票紙者

第七十一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

檢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逾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依前項規定接續開票時投票區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應會同開票監察員決定有效票無效票各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應會同開票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調閱投票錄

第七十四條 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為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及檢查事實應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外應會同開票監察員將開票情形製成簡明報告連同有效無效之選舉票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即點查封存不得散失

第七十六條 前條選舉票及第五十二條之投票紙初選監督應於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保存之

第七十七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公同就本投票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代理監察員及其事實管理員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七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得票次於當選人者為候補當選人

初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選出時應由初選監督於當日宣示並通知初選當選人

第七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三日內致答聲明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計算期間應除出必須之程期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應選

第八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

第八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一箇月前頒發各初選監督

第八十二條 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後應將當選人公告並呈報覆選監督

覆選監督應將前項呈報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前項旅費應呈報覆選監督覆選監督應即轉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匣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選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節 覆選

第八十五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覆選人名冊應記載初選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初選區之縣名投票區地名並當選票數

七月一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第八十六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省區覆選監督應臨時特派時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明 臨時執政辦理

第八十七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省區應儘先選出議員一部分時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算出名額通告覆選監督

第八十八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證書

覆選監督應規定初選當選人至覆選投票所所在地程期令知初選監督公告之並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八十九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應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查驗相符始得交付投票紙

第九十條 覆選監督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六條得以道尹或舊府治所在地為投票區投票所即於其地定之但開票所仍應設於覆選監督所在地

前項投票區應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以道尹所在地為投票區時得由覆選監督委派道尹為臨時投票監督以舊府治為投票區時得委派專員為臨時投票監督

道區撤廢地方得以舊道治或舊府治為投票區均由覆選監督委派專員為臨時投票監督

第九十一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選出之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應行補選

補選準用關於各該選舉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並公告之

第九十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及遞補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

第九十四條 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後應將選舉錄連同投票錄開票錄副本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國民代表會議議員名冊覆選候補當選人名冊送致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九十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議員出缺或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九條解職時由覆選監督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遞補

候補當選人遞補者由覆選監督給與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遞補證書

第九十六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候補期間以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為限

第九十七條 除本節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初選之規定

第三節 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

第九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反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本令所定重要事項致影響於選舉全體之效力者選舉人自選舉完畢日起五日內初選得經由初選監督陳訴於覆選監督覆選得經由覆選監督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九十九條 初選監督覆選監督接受前條經由之陳訴如認為確有證憑及理由應行改選時得自行更正選舉但選舉日期令所定期間業已屆滿者應經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核定呈請 臨時執政指定更正選舉日期

更正選舉應速將舉行之理由及陳訴文件送經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查核其係初選者

並應先經覆選監督查核但均得先行選舉

更正選舉準用關於選舉各規定

第一百條 對於更正選舉有不服者得準用第九十八條規定陳訴但不得再行更正選舉及事實者應先行派員或委令各該地方其他官署施行調查證據程序

前項規定於覆選監督對於初選之更正選舉適用之但回復原選舉效力之命令應先經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核定

第一百一條 當選之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合者選舉人或落選人自選舉完畢日起五日內初選得經由初選監督陳訴於覆選監督覆選得經由覆選監督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一百二條 初選監督覆選監督接受前條經由之陳訴如認為確有證憑及理由應依第一百三條辦理時得自行更正當選宣示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條 覆選監督或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受理陳訴時應迅速調查裁斷如認陳訴為正當時應說明理由斷令選舉或當選無效如不合時亦應說明理由駁斥之
陳訴人對於覆選監督之裁斷有不服時得於三日內經由原裁斷官署陳訴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對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之裁斷不得再有陳訴

第一百四條 選舉或當選無效之陳訴除依第一百五條辦理外無停止選舉程序之效力

第一百五條 選舉經裁斷確定無效時應行改選當選經裁斷確定無效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陳訴人係候補當選人時以名次在先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二 陳訴人係其他之選舉人或落選人時如確定有效之票數多於候補當選人或無候補當選人者即以其人為當選人遞補多於候補各當選人中名次較後之人者即以名次較先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以其人依序列入候補當選人但陳訴人本人並無有效之票或票數較少者仍適用前款之規定

三 前款情形如係候補當選無效時即以其人依序列入候補當選人但陳訴人本人並無有效之票或票數較少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蒙藏青海之選舉程序

第一百六條 蒙古各盟部應選出議員之名額依國民代表會議蒙古議員名額分配令之所定

第一百七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以各該盟部為選舉區

第一百八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監督以左列各員充之監督一切選舉事宜

一 蒙古以各該盟部所屬之省區或地方行政長官為選舉監督以各該盟部首長為臨時投票監督如在各旗設投票所時以各該旗之首長為臨時投票監督而以盟部首長為臨時投票總監督

二 西藏分別以駐藏辦事長官及達賴喇嘛或班禪額爾德尼為選舉監督

三 青海以甘邊甯海鎮守使為選舉監督以各該盟部首長為臨時投票監督如在各旗設投票所時以各該旗之首長為臨時投票監督而以盟長為臨時投票總監督

七月一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第一百九條 投票紙及其他對於各該地方人民所爲關於選舉事項之表示除用漢字外並應酌量譯附各該地方通行之文字

第一百十條 關於一部選舉分區投票候補當選人之補選送致名册及遞補當選證書遞補證書並陳訴等事項準用各省區覆選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除本章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各省區初選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蒙藏各選舉區中如屆選舉期一箇月前因特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得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明 臨時執政特派大員爲臨時選舉監督擇定適宜地方舉行選舉

前項情形仍準用本章各規定

第四章 華僑之選舉程序

第一百十三條 華僑之選舉由華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別公推選舉人一人於第一百十八條地方行之

前項各團體以在本令公布前三箇月呈報在各該僑居國之本國官署有案者爲限除第一項各團體外如有他種團體在本令公布前三箇月呈報在各該僑居國之本國官署有案者亦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名額之分配由華僑選舉監督調查擬定會同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各團體之公推資格被推人或其代理人之選舉資格及關於公推各事宜由該管本國領事調查監督

第一百十六條 各團體推出選舉人時應交給推舉證明書於被推人由各該團體代表簽

名蓋章並鈐蓋各該團體通用之圖記

第一百十七條 被推人或各該團體代表應向該管本國領事呈報並呈驗推舉證明書

該管本國領事接受前項呈報如查驗無誤並認爲合於公推資格及選舉資格時應即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及華僑選舉監督

第一百十八條 華僑之選舉於上海行之投票所及開票所之地址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擇定呈報 臨時執政並通告華僑選舉監督

第一百十九條 華僑選舉人因故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委託有選舉資格之代理人但應具簽名蓋章之委託書連同推舉證明書親向該管本國領事請求發給證明執照

第一百二十條 華僑選舉人或代理人應於選舉期前向華僑選舉監督指定之處所報到前項報到處所及日限由華僑選舉監督委令該管本國領事公告之

報到時應呈驗推舉證明書代理人並應呈驗該管本國領事之證明執照及合式之委託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華僑選舉監督應依該管本國領事之報告編成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僑居地住址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二 何種團體推出

三 報到日期

四 呈驗文件

選舉人如委託代理人時並須記載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僑居地住址及關於文字之資格

七月一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二號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候補當選人之補選送致名冊及遞補當選證書遞補證書並陳訴等事項準用各省區覆選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有規定外關於選舉程序各事項均準用各省區初選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令所定初選覆選單選各監督相互間及各監督與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往復文件凡隔地者均應以電報行之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及各選舉監督與選舉人當選人問往復之文件亦同
前項選舉人或當選人之電報得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商由交通總長頒發酌量減免費用規則

電報不通之處所凡隔地往復文件均應以最迅速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令發生疑義時由臨時法制院解釋但關於選舉事務請示辦法者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解答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第一表 初選選舉人名冊式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居	並	間	斷	期	合於本令第二十四條某款資格或係查驗合格者

第二表 初選投票簿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第三表 投票紙及封筒式

投票紙式

初選及單選投票紙式

(一)

被	選	舉	人
蓋	用	框內為姓名	印
		此票紙為被選舉人一人選舉人不得自寫姓名	信

(二)

覆選投票紙式

被 選 舉 人		
蓋 用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其餘按前式填註)	
印 信	此票按照覆選當選人 名額寫各被選舉人姓 名選舉人不得自寫姓 名	

封筒式

蓋 用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初 選
覆 選
選 舉

票

印 信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區第 投票所投票錄

初選
復選
選舉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者應按前式填註)

三 當日是否投票完畢或接續投票若干日時

被疑為冒替之投票人證明人及其事實列左

被疑人姓名

證明人姓名 簽字

事實(逐次記入並叙明證明人無疑義之據)

(以上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及其事實列左

姓名

事實(逐次記入)

(以上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被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及其事實列左

姓名

事實(逐次記入)

七 (以上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及其事實列左

姓名

事實(逐次記入並叙明是否再入所投票)

八 (以上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與投票總數之比較列左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 若干人
投票總數 若干人

九 投票紙之交付換給收回及餘存各總數列左

交付各投票人之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因錯誤污損換給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因故退出而收回之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被令退出而收回之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餘存投票紙總數 若干張

十一 除右列各項外凡投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或管理員認為有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簽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六表 開票錄式

某區開票所開票錄
初選 覆選 選舉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當日是否開票完畢或次日接續開票若干時

四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與投票總數之比較列左

投票簿所載投票人數 若干人

投票總數 若干票

以上投票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相符(或不相符)

投票總數與投票簿所載人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五 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列左

(甲)有效票

七月一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票

(乙)無效票

(一)不依票面注意文句擅自書寫者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票

(二)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若干票

(三)不用投票紙所發投票紙者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票

六 選舉人認開票事宜有疑義時請求檢查之請求人及檢查事實列左

請求人姓名(列十人)

事實

七 得票者姓名及票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八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當選人得票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九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候補當選人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十 除右列各項外凡開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或管理員認為有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十一 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遍與監察員共同簽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區選舉錄
初選
覆選
選舉

一 按時蒞場之投票監察員列左

姓名

(投票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投票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投票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投票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當日是否投票完畢或接續投票若干日時

四 被疑爲冒替之投票人 若干人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領之投票人 若干人

六 被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 若干人

七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 八列左

(甲)再入所投票者 若干人

(乙)不再入所投票者 若干人

總計 若干人

八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投票總數 若干人

十 其他關於投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

十一 按時蒞場之開票監察員 列左

姓名

(開票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十二 因事缺席之開票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開票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開票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十三 當日是否開票完畢或次日接續開票若干時

十四 投票總數及有效或無效票之數列左

有效者 若干票

無效者 若干票

總計 若干票

十五 當選人得票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十六 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二條候補當選人得票數列左

姓名 若干票(其餘按前式填註)

總計 若干人 若干票

十七 其他關於開票中發生之重要事項

選舉監督姓名

投票監察員姓名

(投票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開票監察員姓名

(開票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第八表 初選當選證書式

第 號

某省區某縣初選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查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初選當選人應選者應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茲

先生在本縣初選區以得票最多數當選合行給與初選當選證書為證

右給與

先生

初選監督簽名

初 選 當 選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七月一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二號

第十一表 蒙藏青海選舉人名冊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之關於資文字格

第十二表 華僑選舉人名冊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僑居地住址	關於文字資格	由何種團體推出	報到日期	呈驗文件

第十三表 華僑代理投票人名冊式

代理人名	本姓名	代理人年	代理人歲	代理人籍	代理人貫	代理人住址	代理人關於文字之資格	代理人報到日期	呈驗文件

第十四表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式

第 號

某省覆選監督（西蒙 青海 華僑）選舉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查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當選人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給與
議員證書茲

先生在本區覆選區（或本選區）以得票較多數當選合行給與國民代表
會議議員證書為證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簽名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第十五表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某省覆選監督(選舉監督)

蒙古 西藏 青海 華僑

爲

給與證書事查本區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辭職 身故

依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章程

序令應以同區候補當選人遞補茲

先生應遞補 議員之缺合行和與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遞補證書爲證

右給與

先生

復選 選舉 監督簽名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遞補證書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

臨時執政令

本執政就職伊始即宣言以善後會議解時局之糾紛國民會議謀國家之根本現雖善後會議幸告成功而國民會議尙遲召集國是未定大法久懸以致臨時政府未能即時結束國人不察或疑爲有所顧戀似未明本執政以身奉國之意茲特鄭重聲明國民代表會議之選舉果能依照選舉程序如期辦理則召集之令自可於本年十月以前公布屆時會議成立憲法亦得計日頒行本執政付託有人正可扶杖觀成潛心禪悅儻國人對於國民代表會議仍懷疑義視若迂圖本急功近利之心爲競智角力之計引起紛糾重苦吾民不知所屆是本執政誠信未著政策不行更何忍以愛國者誤國以利民者禍民即當以政權還我國民聽其自決區區此意願與國人共白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將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廖立元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張朝賓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潘晉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為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余文華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劉文欽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幫辦湖北軍務兼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勤呈請開去師長兼職王汝勤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建章署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彙案請叙法官官等開單呈鑒由

呈悉易恩侯等均准叙一等季手文等均准叙四等盛世弼等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十七號

司法總長章士釗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叙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李士琦准叙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十八號

司法總長章士釗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任命京內外審檢各廳書記官長各缺並請仍留張宗華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張宗華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通 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七月三日為馬廠起義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鼓嶺夏令報房已於六月二十日復設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湖南桂陽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保定白河鄆都修水老河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

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京兆尹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現因天氣炎熱本署辦公時間定於七月一日起改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除牌示外特此通告

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路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	---	---	---	---	---	---	---	---	---	---	---

六月十六日	煤	七百七十五噸	一百二十噸	一百九十噸	一千〇八十五噸
	糧	二十噸	四百三十噸	四百四十五噸	八百九十五噸
	煤	八百八十噸	二百噸	八十噸	一千一百六十噸
	糧	〇噸	四百五十噸	八十噸	五百三十噸
六月十五日	煤	九百二十噸	三百六十噸	一千〇八十五噸	二千三百五十五噸
	糧	〇噸	一百六十噸	一千三百七十噸	一千四百三十噸
	煤	一百四十噸	八十噸	六十噸	二百八十噸
	糧	〇噸	二百六十噸	二百八十噸	五百四十噸
六月十四日	煤	九百十五噸	三百二十噸	一千二百八十噸	二千五百十五噸
	糧	〇噸	六百六十噸	九百〇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六月二十八日貴局公報所載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一九三三號）第九行依司法上之地位句司字係私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第九表 覆選人名册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之初 縣選 名區	之選 地投 名票	選初 票選	數當

第十表 覆選投票簿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衛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二期利息茲訂於七月五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違章投稅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僥得權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第三千三百二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廳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駐京法國

特命全權公使瑪德親見 執政呈遞

國書銜名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駐京法國

特命全權公使瑪德親見呈遞國書頌詞

執政答詞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交通部令

廣告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駐京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德親見
執政呈遞國書銜名

法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瑪德

大使館頭等參贊參議那畢業

三等參贊舒衛洛

公使館領事蘭必思

署理漢文頭等參贊韓德威

通譯生施爾滿

主事貝爾那

陸軍隨員大尉羅克

醫務顧問貝熙業

衛隊統領薩拉德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駐京法國公使瑪德親見呈遞國書頌詞
講將本國

大總統特派本公使接充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暨召回傅公使國書二件呈遞於
貴執政之前當世界大戰時

貴國參與同其患難且自由高尚之趣向日臻進化不勝崇佩之至今本公使側承代表
法國政府充任駐華公使殊覺膺有莫大之榮光我兩共和國主持公理及自由之觀念

本公使極願盡其力之所能協助而發展之中法兩國幸有歷來彼此舉爲相信之關係乃因交界之毗連遼闊實業財政之親密合作其關係更有廓張維持之必要此乃本公使所應盡之職分諒

貴執政必以善意協助俾本公使易於盡職華盛頓條約簽字各國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致貴國政府節略所表志願中國業已實行努力以副其志本國政府對此莫不關念加以重視並確信在

貴執政治宇之下凡條約上所發生之各項義務必能繼續申明其所尊重之意本公使前於駐華時已獲有

貴執政誠信相孚友誼相厚之榮譽此次又共貴執政通力合作以蘇我兩國共同利益之發達實本公使衷懷歡悅無已者也敬謹代表本

國政府恭祝

貴執政福祿安康

大中華民國富強隆盛

執政答詞

公使閣下頃

貴公使親遞前任公使卸任國書暨

貴公使接任國書收受之餘良深欣幸中國參加歐戰荷

貴公使藻飾有加並願竭力發展中法間之共同利益曷勝喜慰中法兩國之文化經濟關係

由來已久自有相互提携之必要

貴公使行使職務本執政暨本國政府自必竭誠相助俾盡厥職中政府對於國際契約素所履行際茲中國人民凡百進步酷愛自由法政府爲華盛頓條約簽字之國素以公道爲懷則對於中國人民之希望及其合法之志願必能善意容納切實援助此爲本執政所深信者也

貴公使洞悉中國民情此次

貴政府選派來華至爲欽佩中國人民佇望

貴公使美意翊贊使兩國間之共同利益更形發展敬頌

貴國大總統政躬康泰

貴國運會昌隆并請

轉達是所企盼

政府公報

七月二日第三十三卷第十三號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區及蒙古西藏青海華僑議員之選舉均由各該選舉監督於本令所定期內舉行

各該選舉監督應將擬定舉行選舉日期從速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但初選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凡已定舉行選舉日期仍於第二條或第三條所定期內改定日期者亦同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應將前項日期呈報臨時執政

第二條 初選以自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選舉期

第三條 覆選及單選以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爲選舉期

第四條 各選舉區如屆前二條所定選舉期因不得已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得由各該選舉監督豫擬延展期報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初選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

前項延展期以十日內爲限不得再有延展

第五條 初選屆舉行選舉之日因天災或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初選監督應於災變消滅後選舉期或已核准之延展期內改定選舉日期舉行並呈由覆選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報臨時執政如災變消滅已逾選舉期或延展期時初選監督應於災變消滅後三日內呈由覆選監督擬定追加選舉日期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舉行初選地方因前項情形不能舉行時覆選監督應準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就初選業已完畢之部分計算應出議員名額先行覆選

依前項計算如有零數或不足議員一人時應留議員名額一人並將同屬於舊府治之各地方以湊合足額爲限停止其投票或開票

第六條 舉行覆選或單選地方發生災變時各該選舉監督應擬定變更選舉之地報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依前項變更之選舉地如係開票地時由選舉監督監視開票

第七條 各選舉區如屆本令所定選舉期因特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應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報臨時執政

前項特別情形如在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內消滅時應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擬定追加選舉日期呈請臨時執政核准舉行

第八條 因第四條至前條各情形致選舉遲誤時如已選出各區之報到議員達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五條人數者不妨及國民代表會議之開會

第九條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應籌備各事項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依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及本令製作簡表指示辦法通告覆選監督及選舉監督並呈報

臨時執政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將參事徐洪免去本職徐洪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恩鏗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喜峯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夏政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派王鳳儀充喜峯口台站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前陸軍第九師開辦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查核第三軍在小站天津等處收買槍枝各項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那木海札勒沁陞補鑲黃旗護軍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七月二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三號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何昱貞陸補古北口防禦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開補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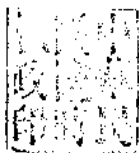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已革軍官王丕煥有充足錄擬請准將前處徒刑免予執行並開復原官由
呈悉王丕煥應准免予處刑並准開復原官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一四十一 一四十二 一四十三 一四十四 一四十五 一

百四十六 一四十七號

派陳天駿署理駐暹必古領事此令

派陳以益署理駐米市加利副領事此令

駐墨西哥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李時霖署理隨員派朱奇署理主事派楊銜華署理此令

王萬年調署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派黃枝欣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黃書淦署理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官龔湘均加一等秘書銜署理駐黑河

總領事館主事王書元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顧泰來晉給二等一級本部獎章朱世全謝維麟楊光性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王續祖給予三等一級

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沈璠麟

交通部令第四四四號

茲訂定交通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籌畫管理鐵路同人子弟之教育事項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交通部受交通總長之監督

第三條 本會所設學校統名為扶輪公學

第四條 凡關於各路扶輪學校一切事宜完全由本會處理遇有重要事項得呈請交通總長以部令行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三種

甲當然委員 路政司長總務廳長育才科長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正太道清各路局局長皆為當然委員由交通總長加以委任但其他各路局局長俟將來推廣教育及於該路時得隨時加入本會為當然委員

乙選任委員 由前項所列各路路員每路各推選一人或二人呈請交通總長委任

丙特派委員 由交通總長遴派

第六條 本會委員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公同推選為名譽委員呈請交通總長函聘

甲曾任交通職務熱心鐵路同人教育著有勞績者

乙曾任交通職務有專門學識或富於教育經驗者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專任委員長一人委員長總理一切會務副委員長襄助之均由交通總長派充

第八條 本會關於會務執行設總務教務財務三股各股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呈准交通總長委派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指示分掌左列各項事務

甲總務股之職掌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錄及保存事項

二關於學校用品之購置及運輸事項

三關於其他一切庶務

乙 教務股之職掌

一 關於學校職教員進退及班級編制生徒招考畢業等事項

二 關於規訂學校規程及派遣視學事項

三 關於編製學校成績報告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教育上事項

丙 財務股之職掌

一 關於分配及保管經費事項

二 關於收支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稽核出納及編製財務報告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財務上事項

第九條 各股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本股應行事項

第十條 各股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各股主任呈准委員長委派承正副委員長及主任之指示辦理本

股應行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得酌用書記承主任及事務員之指示繕錄一切文件

第十二條 本會設視學員二人至四人由委員長呈准交通總長委派商承正副委員長及教務主任巡察

各校

第十三條 專任職員之薪給由委員長呈准交通總長定之

委員及兼任職員概不支給津貼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常會 每三月舉行一次討論應行興革事項

二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項發生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主席但各股主任均得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路扶輪學校經費之籌集暫照現行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籌募基金辦法另以規章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款項出納由財政股編製報告每年公布一次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扶輪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條 本會教育基金之存儲動用均應依照扶輪學校教育基金管理規則暨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

監護委員會規則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路路員均得建議於本會但採納與否仍由本會決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大會議決修改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四四八 四四九號

派鄭次長洪年充本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劉司長景山充副委員長湯參事充專任副委員長
此令

派俞同奎充本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總務股主任胡家鳳充教務股主任張恩鐘充財務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廣告
外交委員會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辦公地址現暫設於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內各處公文函件請逕投執政府內本會可也特此通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營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入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派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鑛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二期利息茲訂於七月五日起由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756708099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衛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劉民覺啟事

鄙人於民國八年所領信業房產公司股票圖字一張計一千元翰字一張計三十元林字一張計五元業經遺失聲明作廢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違章投稅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啟

置產聲明

北京東四牌樓八條胡同七十號房屋新由本會會員黃君購助本會如有抵押債務一切糾葛有舊業主陳鷺洲等負責與黃君及本會無涉特此聲明

公司國家學會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王揖唐啟事

重負牛釋宿恙未觸鳥影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佈諸乞 亮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第三千三百二十四號

郵政管理局發行
北京東安門外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三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月四日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臨時政府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交通部布告(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煤權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深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白常文調京另候任用請免署職白常文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國璧為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門致中另有差委請免本兼各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任命李圻為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李忻兼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轉陳河南黃沁兩河桃汛期內工程保護平穩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案發揚肅全與等案請照准此令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獎勵以激勸此令

七月三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紳王潤霖賢孝婦尤潘氏節孝婦陸夏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隴海東路運河至海州段工竣通車日期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朱深

呈推廣四郊警察試辦已逾三月謹呈明辦理情形並請增設薦委任警察官缺以資任使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致死福建嵐下縣佐沈炳麟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一號 令暫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四號

呈據情轉呈湖北財政廳廳長李振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六三 四六五號

派石福綸劉良鴻華鳳章盧瑞麟江其輝李奉曾畢家琛兼充參事廳交通史編纂處編纂韓振祖陳愈農兼充該處事務員此令

馮勳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三零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據報稱蚌埠有副官林某兵站處張某孔某等五人每日輪流賣車押車每噸價自五元至七元不等每列車約得規費四千元俟列車編好方許起票由林某條示站長出點開行沿綫不准停留其餘各處賣車手續大致不同又聞某省某局包運大米雜糧每列車收費一萬五千元運費稅款等項一律免除等語查軍人包運商貨妨害路務至鉅迭經電請軍事長官嚴禁在案據稱各節是否屬實路員有無串通舞弊情事仰即澈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三一號 令津浦鐵路局局長唐德萱

據有人條陳稱(一)該路堆積貨物至八九月之久噸量達三四十萬之多擬請於第二正段第三正段於法定鐘點列車之外每日加專運積貨車十列專運煤車二列至運盡積貨之時為止如慮各運商勾結軍隊庇運站員通同舞弊似可做照滬寧現行辦法召集各運商面議其嗣後概不准再向軍人直接間接索車運貨倘經查出即永不再由該路運貨如係記賬公司當取銷其記賬資格並遵照張上將軍佈告沒收其財產以昭炯戒(二)沿路大站宜設立廠棧無論鐵路負責貨主負責凡待運各貨一律爲之囤儲酌收棧租及保險等費分別登記按日呈報俾一則使無用之地化爲有用二則使司其事者易於查驗三則使貨物無霉爛失竊失火等患又據人條陳稱(一)該路積存之貨爲數甚多尤以南段爲最如按照定章以貨物報運之先

後以次裝運則車輛分放於各站運用稍不得法仍不免失於虛糜似應通盤籌畫以現有及將來放回車輛及機車配成列數將貨物分爲三種辦法疏運之如甲站有大宗之貨物須運乙站乙站亦有大宗之貨物須運甲站即編組專車儘先輸送其各站運赴同一止站之貨物其一站分赴各站之貨物次之其地零星貨物又次之如此辦法則往來周轉一車可得一車之實用所積之貨自不難漸次疏通惟須由局事前將所定辦法佈告運商以免誤解(一)該路三等客運現甚暢旺增加惟因車輛缺乏時用貨車替代搭客購三等票令其乘坐貨車其待遇甚不適宜且若加開客車次數車輛益形不敷是宜添備三等客車以便增加短途客車列數各等語查核所稱各條不無可採仰即查酌辦理以惠商旅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五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據寶昌煤礦公司元和實業公司呈以路運車輛緊迫寶昌礦區存煤萬餘噸元和石家莊場內存煤數千噸苦無運輸能力長此積存將無堆放之地危險損失在在堪虞剛至工作將停尤爲可慮請援廣懋公司先例令行路局按日撥給元和車皮二十輛俾資營運寶昌煙煤等情查元和公司運煤需車前經飭予撥給在案茲據前情合將原呈鈔發應迅飭查明增撥車輛以資疏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四二號 令道清路局局長陳達華

呈一件軍人包運商貨請查禁由

第六十七號呈悉已由部電請岳督辦嚴令查禁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一楊兆清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玉堂等犯強姦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石頭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柱四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關爾尼洛夫犯殺人等罪供發不問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一件

一王虎香與王鳳龍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三江與王濤等因鋪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席連三與全廉因鋪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玉金與戴振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李氏等與賈國寶因留買佃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瑞堂與賈國寶因留買佃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桐生與王鴻升因地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復盛泰號與永生福號因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啟模等與謝玉祥等因河堤取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世發與陳係氏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士敏與劉楊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四件

一張幼臣等與陸驗堂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秋潭與章程氏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曾友三與邱同美祥等因請求返還贖物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本祿與章甫廷因台夥請求償還本息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昭勳等與陳際澤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昭慈與侯昭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鳳輝與侯昭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蔭廷等與得力俄哈村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李氏因李子高為誘拐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德與奉天儲蓄會因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西來與僧本雲等因寺廟住持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永遠堂與劉廷珍等因買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化南與賈馮氏因繼承及報酬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國振聲與吳素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恒達銀號與全記銀號因撥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有林與宋永華等因遷任宗祠理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安謙與周楚翹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彩臣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王日修等與李熙玉等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隆盛木廠等與通裕恒銀號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頌然等與陳平金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陳黃氏與陳榮輝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鶴樓等與閻嘉備等因請求分析祀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路本順與朱冠臣因請求結付地稅及確認田地所在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文福與袁登泰因請求結付會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義如與常振興等因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信昌與金喜亭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永興與陶永德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兆琛與韓夢熊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靜軒與儲金公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泰與張義如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九件

- 一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國弼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萬福犯強姦致人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光熙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南俠因南玉昌犯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魁元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盧繼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聚祥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全發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慶才犯侵占屬於他人物權離其管有之財物罪不服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二庭計十五件

- 一 色丹巴勒珠爾與巴斯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廣祿與王文通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陳氏與戴壽田因帳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士傑與董子厚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辛夢西與奉天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懷義與王登雲等因祠田涉訟不服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李廣春與劉承武因買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官錢局與龍楊氏因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書官與陸允文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文若與丁友若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冠華與德合長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成山等與張憲因房地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泰與部品科因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丁氏與吳英燦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鼎臣與萬昇恒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錢仁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林金和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敬魁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寬司唐諾夫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鵝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園子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敬齋犯詐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胡蓋臣與胡伍氏因同居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金三等與僧道清因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守壬與龍鳳山等因煤窰租約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克揚與周克高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顯青與昇大北號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通告

外交委員會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辦公地址現暫設於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內各處公文函件請逕投執政府內本會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三日爲恢復共和紀念日遵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京	共	計
六月十七日	糧	○噸		五百噸	七百五十噸		一千二百五十噸
	煤	九百〇五噸		二百四十噸	六百三十五噸		一千六百八十噸
六月十八日	糧	○噸		四百二十噸	七百三十五噸		一千一百五十五噸
	煤	八百七十五噸		一百六十噸	六百九十噸		一千七百二十五噸
六月十九日	糧	○噸		二百四十噸	六百六十噸		九百噸
	煤	八百七十五噸		七百七十五噸	七百四十噸		二千三百九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四號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五日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噸	七百八十噸	○噸	一千二百十噸	六十噸	七百十噸	○噸	一千○五十噸	○噸	六百九十噸	六十噸	一千○三十五噸
一百五十噸	六百噸	二百九十噸	七百四十噸	三百十噸	三百二十噸	六百二十五噸	四十噸	四十噸	二百四十噸	四百二十噸	五百八十噸
七百八十噸	一千三百二十噸	八百十五噸	九百九十五噸	三百噸	九百五十噸	四百六十噸	一千一百四十五噸	七百三十噸	七百八十噸	四百二十噸	一千七百二十五噸
九百三十噸	二千七百噸	一千一百○五噸	二千九百四十五噸	六百七十噸	一千九百八十噸	一千○八十五噸	二千二百三十五噸	七百七十噸	一千七百十噸	九百噸	三千三百四十噸

廣告

陸軍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爲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團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爲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劉民覺啟事

鄙人於民國八年所領信業房產公司股票圖字一張計一千元翰字一張計三十元林字一張計五元業經遺失聲明作廢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辦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合再登報公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辦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二期利息茲訂於本月五日起由平市官發局補發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7 56 70 80 99 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啓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發行得洪洪第百五十一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股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衛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蕪蕪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違章投稅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聲明遺失

本律師在江蘇地方廳管轄區域行使職務民國十三年秋間江浙戰事發生廬所撥移致將法校友憑律師證書登錄公文等一概遺失除呈請 司法部補給外特此聲明

律師錢西樵啟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就簡傲友朋經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納印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呈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郵政局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頭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逾期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交書特此廣告

印信局印信廣告

明督撫年表三書徵引浩繁考據詳實前經呈請內閣之書二百種如寶錄圖列聯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
罕見之書每部每冊一元五角外埠郵費三元三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政府公報發行認股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郵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特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三完而本報定者由本局發行認股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該處會同本報認股即將認股費交由本局發行認股從知悉該認股費由下
人將款以投投股者一認股費不交本局發行認股費從知悉該認股費由下
斥其款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認股費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認股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
認股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信局南郵局發行認股廣告

南郵局發行認股廣告前川先生等發起發行文字于前歲久已發行而流傳甚少不獨為得權還
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之選也定於二月三日發行認股費一元二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星期日 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蘇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劉祚瀾張冕甲技正彭光鴻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蘇省長咨請任命孫染汁李燦文劉煥章郝達仁金玉廷謝崇官李鈺林為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煦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請將省會警察廳技正黃文溶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七月五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直隸臨榆警察廳廳長林述棟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馬昱珊為直隸臨榆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五號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湖北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應分別受減俸降等褫職處分等語所有單開各員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湖北省長分別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江蘇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劉祚淵等另有任用請准分別免職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祚淵等已有令明發趙光甲應准免去勤務督察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將江蘇南通警察局科長高雍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七月五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

光新

呈會核京兆尹呈報籌辦京兆軍事善後事宜設立保安司令部用款請准予在臨時軍費項下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設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達爾扎等陞補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七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江西熱河等省區核准第三類縣知事張穎等請分別留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分別留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十八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永定河堵築決口全工合龍請鑒核由

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國務總理 趙秉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九號

呈報永定河大汛水勢長落情形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國務總理 趙秉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十九號

呈班禪赴五台避暑擬往來招待辦法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派吳大章署理駐爪哇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號

區讓現在出差派李廷斌代理僉事兼代理政務司第三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李廷斌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王崇燁代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〇六號

茲制定教育部編譯館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編譯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依編譯館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就學科之需要分爲左之八股

一、本國文學語言股 二、外國文學語言股 三、數學股 四、自然科學股 五、哲學股 六、

社會科學股 七、美術工藝股 八、農林職業股

其他學科有不能屬於上列各股者得隨時增併之

第二條 編譯員就前條所列認定一股或數股擔任其編纂或譯述事宜並兼任該股或該數股之審查事宜

第三條 各股主任綜核關於該股之圖書稿件等

第四條 本館爲謀事務進行之便利得照規程關於職掌之規定設編纂主任譯述主任審查主任各一人由館長於各股主任中指定兼任之商承館長分別處理綜核編纂譯述及審查事宜

第五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常任編譯員組織之

第六條 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以館長爲主席館長不能出席時委託主任一人代理

第二章 編纂及譯述事宜

第七條 常任編譯員自行擬定編譯之書籍先開列名目撮舉綱要並約定完成時期由各股主任會同編纂主任或譯述主任商承館長核定之

編纂主任與譯述主任並得隨時會同各股主任商定編譯之系統計畫

第八條 常任編譯員於每月底各將編譯之經過及分量填入報告表內分別交由編纂主任或譯述主任彙報館長

第九條 編譯員已完成之稿件由各該股主任校閱或指託本股他編譯員校閱之簽出可商之點然後提出審核會議

第十條 各股設審核會議審核該股編譯之書稿商訂屬於該股各學科之名詞由該股編譯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各股審核會議由各股主任隨時召集之以該股主任爲主席館長及編纂主任譯述主任審查主任等均得列席

第十二條 一種書稿關係數股時該數股召集聯席審核會議審核之此項會議之主席由該數股主任自行推定

第十三條 各股稿件經審核會議通過後該股主任會同編纂主任或譯述主任陳請館長出版

第十四條 本館出版圖書除收購之稿件外其版權概與原編譯人共有之

關於收購稿件委託出版分配版稅及特約編譯員等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本館每三月出季刊一冊內容以本國及世界新刊提要為主其材料由各股編譯員共同供給
前項季刊編輯事宜得設主任一人綜理之由館長於編譯員中指任

第十六條 本館出版發行事宜得設主任一人綜理之由館長於編譯員中指任

第三章 審查事宜

第十七條 坊肆或私人依教育部審查教科書規程呈送審查之圖書其審查事務由審查主任商承館長
綜核處理之

第十八條 應付審查之圖書由審查主任依學科之種類商同各股主任分配於各編譯員

第十九條 每冊圖書之審查期限由擔任審查該書之編譯員與該股主任預行商定填記於分送審查簿
中按期交還

前項審查期限依該書分量之多寡及審查之難易定之

第二十條 同時一編譯員所審查之圖書以三種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曾經審查之圖書依教育部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所規定應行覆核
及考察內容等事均由該書原審查者繼續負責

第二十二條 已審定之圖書審查者須隨時編為提要交由審查主任核定彙交季刊主任

第二十三條 本館所收審查費概作為補助本館圖書室購書之用

第二十四條 審查主任於每月底應將審查圖書之情形冊數等列表陳報館長在館內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因審查事務之必要時得由各股主任或審查主任召集審查會議或將待決之問題提出於
本館則第十條規定之審核會議其重大者得提出於館務會議

第四章 圖書室

第二十六條 本館附設圖書室其規程另訂之

七月五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第二十七條 各股於必要時得向圖書室借用圖書分別皮藏

第二十八條 各編譯員臨時需要某種圖書得商由該股主任陳明館長購置并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股分藏之圖書由該股主任對圖書室負保存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得隨時由館長提出館務會議修訂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〇七號

本部呂次長在辭職中暫派本部參事陳任中兼代次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四六七號

轉其順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王夢祥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四七二號

派許試充本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總務股副主任賀啟藩充財務股副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一 劉維森與劉黃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胡氏與嚴子峯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清與戴慶德等因債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建勳與復生湧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天潤與石傅氏等因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 王李氏與王林普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多三與李多善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一切利也此基與傑達閣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樹聲與周鳳廷因侵占涉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趙氏與羅啟瑞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玉山與田梁氏因終身給付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項陸氏與項柏氏因爭分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龍有芝等與龍世祿因繼承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俊臣與奉天儲蓄會因假扣押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得三與鄭襄哉因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信義永與綏遠豐業銀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得三與鄭襄哉因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王厚齋與傅厚臣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蔭蘭與段長盛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恩與屈寶豐因夥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國會等與韓金氏因遺產及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時同村與西太平村因灘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五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一陳玉英等與楊松山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景柏等與聚隆泉號因水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四十四件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直隸呂泮林與靳雲鶴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靳懷義與呂泮林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虞林玉與虞順生等因田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于少軒與趙清順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白少川與馬少保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桑園祥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吉林王田氏與奉天儲善會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案
一山東中西大藥房與同春泰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郭子甫與魏林卿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東省拉林那與李純等因債務執行抗告案

一山東周俊臣與周朱氏因墾地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金起高與金兆元因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羅頌西與李夏氏因田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江蘇宋星等與潘登堂因水利涉訟抗告案
- 一東省多洛非拉木可與哈棉閣遺產監護人因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
- 一京師潘佩華與王靜軒因舖房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張之楚與張曉明因山場涉訟再抗告案
-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四川閔鶴樓等與關嘉備因請求分析祀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江蘇張周氏與陳福祥因田價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 一河南孫佩堂與天平渠紙田有限公司因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姚士樾與華子厚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宋德就殺殺人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韓紹文因告訴楊光恕殺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五月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山西魏鳳山等與林守壬因煤窰租約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盛玉金與金光清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魏玉命與金光清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湖北李壽觀等與王堯鑄等因墳地涉訟聲請案
- 一浙江姜述玉與周阿臣等因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直隸劉維森與劉黃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東省松花江股分公司與伯洛金因契約涉訟抗告案

七月五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一 本省德慶公司等與德政堂林業公司因執行聲明異議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江蘇張德明與徐宗濤因假扣押異議聲請更正訟費案

一 山東劉殿元與李崔氏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魯慶麟與潘伯銘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三利會與楊游氏因買業涉訟再抗告案

一 安徽李巫氏與李楊氏因身分及扶養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案

一 奉天段有成與張主權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趙華亭因聲請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田際雲與李際良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浙江王厚齋與傅厚臣因欠款涉訟聲請案

一 吉林喬玉順與成興隆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 河南許麟趾與許禹鼎因贖房涉訟聲請案

一 傅文齋與麻思益堂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 湖北程行遜與吳達和等因租約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共計百九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本廳執行江芝雲訴裕華銀行程露香等債務案裕華銀行應返還江芝雲之華威股票二千五百元之收據不能交付依民訴執行規則第九十二條應將該收據（即華威所給江穗銘元字股票二千五百元之收據）及江芝雲所持之寄存證一併公告為無效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廣告

陸軍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爲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兩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卽咨駁修改並送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登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爲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劉民覺啟事

鄙人於民國八年所領信業房產公司股票圖字一張計一千元鈔字一張計三十元林字一張計五元業經遺失聲明作廢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7 56 70 80 99 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衝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聲明遺失

本律師在江蘇地方廳管轄區域行使職務民國十三年秋間江浙戰事發生屬所搬移致將法校文憑律師證書登錄公文等一概遺失除呈請 司法部補給外特此聲明

律師錢西樞啟

王揖唐啓事

重負年釋宿恙未獨息影海濱頗歛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鴛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第三千三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鑄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鑄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鑄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總長文

京漢路局局長楊慕時呈交通部總長文
副局長孫遜

公函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交通部公函

交通部致蘇皖宣撫使公函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公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北京電燈有限公司函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三四號）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

徐州姜總司令
天津張效坤督辦
南京盧宜撫使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四則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二則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

交通部致隴海鐵路總公所暨各鐵路局電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江西進賢縣知事沈秉仁廢弛職務交
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沈秉仁應受免職處分等語沈秉仁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
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熱河開魯縣知事李鳳翱擅釋監犯違
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李鳳翱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李
鳳翱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熱河都統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陸軍官佐馬龍標等積勞病故暨因公死傷擬照章分別核卹繕單呈請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二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五四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

常蔭槐 楊嘉時

准財政部鹽務署咨開據長蘆鹽運使轉據蘆網公所呈稱直隸兩岸運銷鹽斤多由火車裝載軍興以來無車運鹽各商屢向路局交涉請求撥車而路局以無車可撥為辭置之不理各縣外店僉以存鹽告罄人民無鹽可食屢起衝突紛紛來告各商已經報運納稅築包存地待車裝運之鹽現有十二三萬包等情請力予維持迅飭京奉京漢兩路局從速設法多撥車輛以便輸運而免淡食等因查食鹽為民食要需經迭飭儘量籌撥車輛輸運在案究竟近來該路鹽運情形若何茲准前因除分令外仰迅飭設法多撥車輛趕速濟運并具復為要鈔呈附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五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蔭槐

承准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公函開准本部提出擬整頓鐵路長期免票先就京奉路試辦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部合行鈔附議案及辦法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五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宣

副局長王學庸

准鎮威上將軍咨開查去秋軍興以來各路車輛多被軍隊佔用商運停滯收數頓形衰減津浦一路負有協餉責任若不嚴行整理疏通商運不惟有妨路政亦慮影響餉源前因整飭京奉路務曾經頒定辦法實施至今甚有成效茲特規定辦法七條頒給津浦路局實力奉行除將前項辦法分咨陸軍部並分令山東張督辦宗昌東北軍駐津執法處副處長楊毓珣一體凜遵以維路務而重交通外相應檢同辦法七條咨行貴部請

七月六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六號

頃查照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將原定辦法鈔發仰即通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八一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

據有人條陳稱(一)籌設電氣路簽以保行車安全(二)取締包裹藏運貴重物品(三)先將車上及各大站安置電燈(四)整頓貨倉提倡鐵路負責運貨(五)籌設消費組合以便路站員司購買日用食品等語查核所稱各節不無見地合將原件逐條鈔發仰飭分別查議籌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九〇號 令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沈成斌

呈一件嗣後軍運擬照條例甲照半價收現請轉咨由

第三五零號呈暨附件均悉已由部檢同軍運條例咨行憲使張督辦姜總司令通飭照辦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三二號 令隴海總公所

呈一件海州護軍使軍運擬援徐州鎮署例半價記帳請核示由

第二二五號呈悉查徐州鎮守使署軍運記帳本係軍事時期暫行辦法現在軍事結束已由部函請盧使轉飭即行撤銷嗣後軍運仍交半價現款至海州護軍使請援例記帳一節併仰由該公所一律駁復為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呈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總長文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五月二十六日鈞函以據蚌埠轉運公會電稱蚌埠積貨刻已發生霉爛懇多撥車輛早運一案飭即查照辦理等因經飭車務處電飭浦口正段長將邢司令交還之貨車四十餘輛輪流裝運以疏積貨謹肅電陳仰祈鑒察德萱學庸叩江

京漢路局呈交通部總長文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為呈報事案准京奉京綏來函均以聯運東北移民減價規則截至本年五月底即已期滿業經呈奉鈞部電准展期兩個月現擬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展期兩個月等因查此案原係三路一致奉行職路亦當展期兩個月除函復京奉京綏外並請貴部轉飭各站遵照辦理外理合呈報伏乞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公函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交通部公函(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擬整頓鐵路長期免票先就京奉路試辦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交通部致蘇皖宣撫使公函(第一六一二七號)

逕啟者查上年八月間本部准齊使電開徐防緊要運餉繁多請飭隴海路遇有徐州鎮守使署軍運准予暫行記帳等因當以軍事吃緊特別通融轉飭暫行照辦在案惟隴海一路本係借款興建合同限制綦嚴各項軍運向均適用甲照收半價現款與別路情形不同徐州鎮守使署軍運記帳本係軍事時期暫行辦法現在軍事結束自應即行撤銷嗣後仍應照交半價現款除飭該路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公函(第一六三〇號)

逕啓者前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站均設有警備隊由東北陸軍行營總執法處副處長並兼整理津浦路執法事宜所有關內各軍憲兵均歸該局統轄及前經請查照等因仰即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部致北京電燈有限公司函

逕復者本月六日來函請悉貴公司改由石家莊第二十一號地恒裕和購妥晉煤二千噸運交前門興業煤場代收一節及已電知京漢知照撥車裝運矣即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關於承繼婚姻案件發生疑問三則(一)原告因親族故意不開會或無親族得以開會代被承繼人立嗣訴請法院以裁判代親族會之議決立自己為被承繼人之嗣子此項訴訟是否適用民訴條例所定嗣續事件程序辦理如須適用嗣續事件程序其被告之適格究係何人苟原告以故意不開會之親族或被承繼人之姻戚二人為被告提起此訴應否以被告不適格遞予駁斥(二)確認立嗣成立之訴依民訴條例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似第三人僅得立於原告地位苟嗣父或嗣子以第三人為被告提起本訴其被告是否適格(三)夫以聘妻之父為被告(當前不告聘妻)以婚約成立為理由訴令被告命其女履行婚約是否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敬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按民事訴訟條例所謂嗣續事件以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及廢繼或歸宗之訴為限本問題所述情形不在其內其被告之適格與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認第二問題按民事訴訟條例嗣續事件雖適用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二項由第三人起訴者應以所後之親及嗣子為被告但若以第三人為被告提起確認立嗣成立之訴而親或嗣子可受確定判決之利益者則其被告即應認為適格第三問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七四三號)

京漢路局據地里車站商會會長李緒昌呈以灰行在站積存之灰不下千車近來撥車甚少還盡無日各項無以應付請設法撥車裝運等情仰該局按照所稱各節迅速核議具復以憑辦理原呈鈔發交通部○

交通部致

徐州委總司令
天津張效坤督辦
南京盧宣撫使

電(第二七六九號)

徐州姜總司令 天津張效坤督辦 南京盧宣撫使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五日奉軍押運小麥兩列車自埠埠至濟南計華慶公司二百噸恒興公司四百噸成豐公司一百八十五噸豐年公司五百九十五噸均未起票等情查軍人底運商貨於路務商運妨礙至大迭經電請查禁在案據電前情顯有庇運情事除分電外尙祈迅飭查究嚴禁爲荷交通部啓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七〇號)

津浦路局蒸電悉已分電該管各軍事長官查禁矣交通部咸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七二號)

津浦路局陽電悉已電張督辦查究禁止矣交通部咸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七四號)

津浦路局灰蒸兩電均悉已電張督辦查究禁止矣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七六號)

津浦路局真電悉已電請張督辦查禁矣仰即知照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七七七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第一軍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底止由黃台橋運鹽至泰安濟寧南驛

七月六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六號

兗州曲阜吳村各站計有二千二百餘噸之多又六月一日界河站運到鹽六十噸二日鄒埠站運到鹽四十噸均經各該處鹽店請求領去尚未放行又二日運鹽三百三十噸至滕縣七百噸至濟寧五車至臨城均未填發執照亦未照交運費僅以護照強迫起運而所運鹽斤大都運到各站由商卸去是否軍運殊難稽考等情查第一軍運鹽爲數過巨恐非盡屬軍運迭經電請查明禁止據電前情到站鹽斤大半皆由鹽商卸去顯有影射冒運情事務懇嚴飭查究照章辦理爲荷交通部咸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七七五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八日第一軍兵站處由徐州運濟南高糧二百噸無票經濟南站長會同警務分段查詢據稱是給養途強迫拉至膠濟站卸車請電知張督辦飭查究辦現在軍事結束嗣後輸運務須飭用正式執照俾符定章等情查津浦路務迭承維持在案此次兵站處無票運糧實於路務大有妨礙務請查照禁止爲荷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七七二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徐州某轉運公司七家直接賄通兵站處借車十八輛並向第一軍交通處借機車一輛由徐州裝運豆餅六百零五噸至泰安貨已裝好未允起票除飭嚴予交涉不准放行外請電張督辦懲禁又本月五日第一軍副官宋傑卿押黃台橋站空車一列禁運公同益食鹽六百噸至濟寧僅持有第一軍護照不允起票強迫開行各等情查軍人庇運商貨迭經電請查禁在案據電前情此項小麥食鹽似非軍運恐有影射冒運情事務祈迅飭查究嚴行禁止以維路務爲荷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隴海鐵路總公所暨各鐵路局電(第三七八四號)

隴海鐵路總公所京漢京奉津浦滬寧滬杭甬吉長株萍正太道清四洮湘鄂各鐵路局本部因上海事件業經電飭該路轉知各洋員暨所屬員司職工照舊共事以期融洽并隨時注意在案此次事件易滋誤會亟應預爲防範希即轉飭警務處遴派得力長警對於來往站上車上之外人暨該路服務洋員一體加意切實保護毋稍疏虞爲要交通部刪

張增佑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壽卿

基地三分零六毫房九間

外右二區裘家街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曲世祥

基地一分二釐七毫房四間

外左一區東河沿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合德堂拜記

基地一畝七分四釐房五十七間半

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駿捷

基地五分一釐九毫房十五間半

中一區後胡同一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趙文鈞

基地二分六釐九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黑塔寺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蓮山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連元甫

基地四分九釐九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大盆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費汝康

基地六分零七毫房十四間

內右三區小湖草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柏文光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菲林堂馬

基地八分二釐五毫房二十零半間

內左三區大興縣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文秀

基地八分二釐九毫房二十間半

內左三區大興縣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植

基地五分二釐八毫房十七間半

外右二區王廣福斜街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志泉

同前

同前

鋪底權保存登記

孫俊軒

基地二畝九分三釐八毫房三十七間半

內右三區菓子市大街十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于晨先

基地一畝二分二釐二毫房五十一間

外右五區留學路四十三號四十五號及四十八號四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貴亭

基地四分六釐二毫房十三間

內右一區大六部口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誠德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時奇

同前

外右一區西河沿九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蔡源會館

基地三分八釐六毫房十二間

中一區內府庫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翰閣張文源

基地四分零五毫房七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振鏡

同前

外右四區崇文門五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史守勳

基地五分七釐三毫房十三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時奇

基地六分零五毫房十四間

內右四區大前胡同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鄭嘉隆 空地一段計五畝五分

林誠信堂 同前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計二分三釐二毫

樂達仁 同前

京師警察廳 空地六分四釐五毫

樂達仁堂 同前

存恒 基地四分二釐二毫五厘

王厚田 同前

張子卓 基地一分五釐三毫房六間

賈蓋臣 同前

徐劉氏 基地空地一畝七分五釐房十七間半井一畝

泰昌棧棧 同前

陳馬氏 基地一分八釐三毫房四間

趙德敏 同前

吳吉甫 基地二分六釐六毫房七間

劉煥亭 基地空地一畝一分一釐房十三間

鍾耀氏 基地一畝九分五釐七毫房三十三間

王保林 基地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五間井一口

戴樹銘 基地五分零五毫房八間半

劉長清 同前

嵩山 基地三分零八毫房六間

王德榮 同前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畝五分四釐三毫

彭民德堂 同前

彭民德堂 基地一畝四分三釐房二十七間

內左一區演樂胡同

同前

內右二區象琴街五號房後

同前

內右三區前海西河沿

同前

內右一區塘房胡同一號

同前

外左一區菓子市三十三號後門

同前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一百二十七號

同前

內左一區大雅寶胡同五十二號

同前

中一區碾兒胡同十二號

內左二區南水關二十六號二十七號及二十七號前

內左四區十一條三十五號

內左四區王駙馬胡同十一號

內右二區頭髮胡同八號

同前

內左三區北鑼鼓巷一號

同前

內右二區新皮庫胡同

同前

同前門牌十七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十

廣告

陸軍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爲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管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取修改並送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爲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7 58 70 80 99 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聲明遺失

本律師在江蘇地方廳管轄區域行使職務民國十三年秋間江浙戰事發生寓所搬移致將法校文憑律師證書登錄公文等一概遺失除呈請司法部補給外特此聲明

律師錢西樵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暨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四年七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重負年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滲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函客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通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長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期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行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敢者本局承辦各項印鑄事務凡有各項印鑄事務均須向本局領取章程及圖章法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機關交與本局印鑄者均須向本局領取章程及圖章法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社會所印之印信亦須向本局領取章程及圖章法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仿仿古金石印信亦須向本局領取章程及圖章法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應領者之通函亦須向本局領取章程及圖章法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

七月六日 第三千三百二十六號

郵政管理局公告

本局所編法政經濟教育衛生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
書印之數以應各界之需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資發售此告

明督修年表

明督修年表 書載明清兩朝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
罕見之書存者寥寥入在明通志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
每部五元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郵政管理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郵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總備每月終開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專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是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南郵帖致為嘉祥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還

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寶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廳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文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更正

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二則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五則

交通部路政司致天津張效坤津浦路局轉濟南第一軍交通處

督辦胡處長電

交通部致京滬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電

交通部致滬寧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海鐵路總公所暨各路局電

通告

交通部致滬寧沈局長電

交通部致上海張漢卿軍長電

河南軍務公署致交通部電

蘇皖盧宣撫使致交通部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二則

交通部通告二則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程希文兼署溫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趙桂林劉蘄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沈觀鼎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遵核辦希飭等呈請修濬京通河道擬請准予試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報本部辦理接收參眾兩院事竣繕具清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六號 令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
呈報銷善後會議經費附送冊據呈請鑒核俯賜准銷欠發款項並請飭部速撥以資結束
由

呈悉准予支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班禪額爾德呢擬赴五台避暑蒙頒資品代陳感謝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准司法部函開上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載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內開 岳秀華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廳長查華字係華字之誤又同日 臨時執政令內開葉西垣署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匡銀漢署甘肅第三高等分廳推事查監督推事之監督二字係衍文又甘肅第三高等下脫落審判二字函請查照轉知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八號

茲制定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公布之此令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

第一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遵照私立大學規程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於開辦前應遵照私立大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或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詳具事項表冊呈請教育總長核辦

第三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依前條之規定呈請教育總長核辦時應遵照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學會請求註冊費徵收條例隨文繳納註冊費

第四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詳具表冊呈報教育總長經派員視察後認為校址校舍學則學科分配職教員資格學生資格經濟狀況及各項設備均無不合者由部批准試辦以三年為試辦期

第五條 批准試辦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後遵照部章將校內各項詳細情形呈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批准試辦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在試辦期內教育總長認為辦理不合者得令其停止試辦

第七條 批准試辦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確係參照國立大學校條例或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各專門學校規程辦理並於試辦期滿後具備左列各項條件者由教育總長正式認可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司法部訓令第四八五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七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

五

七月七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

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薛青照違反部令請付懲戒到會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均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律師薛青照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紹興分庭監督檢察官查照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二號

決議正本

被審查律師薛青照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撰擬詞狀並不簽名案經紹興分庭監督檢察官呈由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由本會審查經高等檢察長陶思曾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薛青照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薛青照於本年一月間先後由韓謝氏張學全代擬狀詞雖於狀末蓋章然均未親自簽名為紹興分庭監督檢察官發見呈由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起懲戒到會

理由

查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開律師為人撰擬狀詞應於狀末署名蓋章二者並重其有已蓋章而不親自署名者亦應移付懲戒等語本件律師薛青照為韓謝氏張學全代撰狀詞並未署名既有附卷之該謝氏等狀詞為證其違反部令自屬明顯爰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會長陳福民 會員鍾洪聲 會員聶曾澤 會員汁

鴻 會員曹鳳簾 書記官陳延緒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七九八號)

京漢路局據東交民巷北京電燈公司函稱敝公司前擬由石家莊元和購運至朝陽門之煤業承允撥車茲以元和無貨故由石站第二十一號地恒裕和購妥晉煤二千噸并擬運至前門與業煤棧止仰等語查該公司運煤需車一事業於上月發電飭撥在案茲據前情仰即知照撥車裝運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八八一號)

京漢路局查漢口輪渡業經電准准予恢復并飭與津浦接洽輪船應用各在案茲復據津浦電稱查陵通滬通兩輪均被第一軍交通處扣用現船鎮江湖通小輪上年來浦時即已滲漏因不即需用遂停泊未修月前第一軍因所扣各輪尚不敷用曾勉強將該輪索往江陰預備差遣嗣奉部電以京漢借用該輪經與交涉索回現該輪及鄂通小輪均停泊本港一號碼頭惟該兩輪均已損壞不堪應用湘通滲漏尤甚若不修理危險堪虞等情到部仰飭并案洽辦交通部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第三八三〇號)

徐州姜總司令鑒代電悉津浦車輪承飭先後放還一百六十輛具見維持路務至緝公誼特復交通部錄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八二五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山東督辦公署軍米總局於本月五日由蚌埠運濟南益隆德同聚東等大米雜糧共六百零五噸又六日由滁州運濟南廣匯長大米雜糧共六百三十五噸又七日由滁州運濟南兩泰福大米六百噸均保持用陸軍部乙種執照註明軍糧六百噸查運輸此項大宗軍糧先期并未奉到部飭備運實與定章不符懇電山東督辦公署嗣後輸運軍糧務按條例凡運送大宗軍米向須報由陸軍部轉知交通部備運據電前情此次運米手續似與條例不合尚祈轉飭嗣後輸運軍米仍按條例辦理以符定章而維路務至緝公誼交通部錄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八二九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七日奉軍第三旅副官隨帶兵士由濟南押空車十三輛到浦口

七月七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

後裝運器具竹木等物并無鐵戚上將軍運輪執照及軍運執照該站將車扣留該副官怒令兵士毆打站長
實會並強索路費開車查該站因無執照將車扣留係違照張上將軍佈告辦理該副官竟毆打站長強索路
費請電張督辦查辦等語查該副官不持執照強迫裝運該站將車扣留係屬照章辦理乃該副官竟令兵士
毆打站長強索路費開車自有未合務祈迅飭澈查嚴行究辦以維路務為荷交通部謹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八三六號)

津浦路局元電悉已電張督辦轉飭遵照條例辦理矣交通部謹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八四〇號)

津浦路局副電悉車站長因公受辱殊為惋惜已電張督辦澈查嚴辦矣交通部謹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八八二號)

津浦路局副電悉京漢恢復輪渡假用小輪事已飭京漢運與該路洽辦交通部謹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九一九號)

津浦路局巧電悉濟東倉庫托軍米局庇運高糧一事仰飭濟站查明究辦責令收貨商號出具收據并呈部
以憑交涉仰即遵照交通部謹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九一一號)

津浦路局電悉已電請張軍長查究嚴禁李站長因公竟被毆傷殊為惋惜即速給資醫治為要交通部謹

交通部路政司致

天津津浦鐵路局第一軍交通處胡處長文通 查漢口輪渡與京漢湘鄂兩路聯運有極大關係迭經由部飭令京漢路
局迅速恢復所需輪船并飭津浦路局接洽將陵通濟通鄂通湘通等輪撥借備用各在案茲據津浦電稱查
有陵通濟通兩輪均被第一軍交通處扣用現泊鎮江等情查蘇省軍事早經結束各軍隊亦早渡江北上所
有陵通濟通兩輪自無再行留用之必要除飭局逕與接洽收回外

務請轉飭迅予放還 以濟急需并希見復 交通部路政司謹

交通部致津浦漢鐵路局電(第三八五七號)

津浦漢鐵路局前據津浦鐵路局電稱奉飭將陵通潯通鄂通湘通等輪撥借京漢鐵路局應用等因查陵通潯通兩輪均

被第一軍交通處扣用現泊鎮江等情經飭知照京漢運與接洽辦理在案茲復由部電請山東張督辦并飭司電知第

一軍交通處胡處長文通迅予交還以濟急需除分電外仰即查照前案運與津浦接洽辦理為要

交通部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電(第三八六九號)

南京盧宣撫使鑒據滬寧鐵路局電開奉宣撫使函開現於浦寧設立車站運輸辦公處專辦軍運事務嗣後遇

有軍運由該處與軍隊路局兩方接洽等因查特設軍運機關與軍運條例第一條由部飭局備運手續不符

且恐運費永久記帳虧損路款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滬寧路借款合同縛束綦嚴情形與津浦京奉等

路不同歷年該路承辦大宗軍運向須由部飭辦即單行軍人乘車亦均須持用陸軍部甲種執照照收半價

現款據電前情現在軍事已經結束擬請維持轉飭撤銷嗣後大宗軍運仍照條例報部飭運其單行軍人乘

交通部致滬寧鐵路局電(第二八七八號)

滬寧路局申密元電悉盧使設立車站運輸辦公處一事已由部電請盧使轉飭撤銷並仍按條例辦理矣交

交通部致隴海鐵路總公所暨各路局電(第三八七九號)

隴海鐵路總公所京漢京奉京綏津浦滬寧滬杭甬膠濟吉長株萍正太道清廣九四洮湘鄂各路局查軍運

以還各路運輸尚未完全恢復以致營業收入驟難增加經常所需恒苦不敷供給即每月應付之薪餉亦往

往愆期該員工等朝夕勤勞專賴此以資生活嗣後各路對於前項月支薪餉務須按期籌發設因經濟關係

不能全數開支而路上員司職工巡警薪水在一百元以下者局內員司工警薪水在五十元以下者應儘先

七月七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設法發給其未發之款並應接續趕籌俾免延欠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辦交通部效

交通部致滬寧沈局長電(第三九零九號)

滬寧沈局長皓電悉據陳酬金祗領一月具見廉介自持殊堪嘉尚應准照所擬辦理仰即遵照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上海張漢卿軍長電(第三九一〇號)

上海張漢卿軍長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十二日早致導團步兵第二營專車到蚌埠站後內有本路蓬車一輛因兵士無意中將該車手閘上緊頂住車軸被擠發火為避免危險起見必須摔下以倒車稍需時間有連長一人率兵十三人奪獲站長李甫銓喝令痛毆該站長被毆成傷痛至昏迷各等情查該專車內蓬車發火危險堪虞自不能不將該車摔下倒車稍需時間亦屬難免該連長竟因此將站長痛毆成傷殊有未合尙祈迅飭查究以維路務並飭嗣後軍人乘車勿得妄動機件以防危險為荷交通部養

河南軍務公署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公鑒覽電奉悉除已令飭各部隊迅為放車勿再扣留外知念特復督辦河南軍務公署魚印

練皖盧宣撫使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郵電及冬電均悉當查本署直轄各軍隊實無扣用車輛情事至該津浦路局與上海運輸公會所稱扣用車輛各節請逕電商魯省張督辦可也盧永祥魚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電稱鎮威軍輸送司令部暨蘇皖宣撫使署運輸司令部在各站所設辦事機關及本路沿綫各運輸主任運輸員等名義已於五月二十九日一律撤銷等語謹電請鑒查德董學庸諫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本月十五日奉鎮威上將軍訓令開茲委任楊毓珣為東北陸軍行營總執法處副處長並兼整理津浦路執法事宜所有關內本軍憲兵均歸該副處長節制除委任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知照外理合肅電陳報仰祈鑒察德董學庸諫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近日各路收入銳減路款奇絀據各路局呈報免票一項每年損失爲數極鉅查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對於發給免票本已限制綦嚴惟日久玩生各機關多未依照規則辦理若不重加整頓流弊何堪設想本部爲維持路款起見自不得不嚴行取締關於長期免票一項前據京奉路局呈擬整頓辦法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另換新票一律記名並附黏本人像片親筆簽字以杜冒用業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先就該路試辦其關於一次用免票一項若不從嚴核發亦不足以清積弊現經本部議定除依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規定得予發給一次用免票外其餘尋常請發一次用免票一概停止填給以重路帑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安康九江大名府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朱深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深遵於七月四日就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共計
六月二十六日	京漢京	八百七十五噸	一百噸	三百六十噸	三十噸	九百三十五噸	六百七十噸	二千一百七十噸	八百噸	
六月二十七日	京漢京	七百九十五噸	○噸	○噸	一百十噸	一千一百五十五噸	一百九十噸	一千九百五十噸	三百噸	
六月二十八日	京漢京	五百三十噸	○噸	九十五噸	一百七十噸	九百二十噸	四百噸	一千五百八十五噸	五百七十噸	
六月二十九日	京漢京	八百二十噸	八十噸	五十五噸	八十噸	一千一百噸	七百九十噸	一千九百七十五噸	九百五十噸	
六月三十日	京漢京	一千四百三十五噸	○噸	三百十噸	四百十噸	九百六十噸	三百三十噸	二千七百○五噸	七百四十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由載類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農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應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增寫入場券隨給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京師稅務局稽查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營業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資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 內政部佈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大還本表定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連同第九期息票准於八月三十一日一併償付其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一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3756708099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舊付給此通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遺失股票作廢

鄙人遺失信業房產公司璧字號股票一張計洋三千元並附息摺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劉應庚啓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搢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第三千三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敝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鐘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鐘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武官廳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郵人接晤實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鐘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臨時執政為黑龍江省奇乾

縣舊治偏僻擬請准予移治珠爾干河以

資控制文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呈 臨時執政會核察哈爾寶昌

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擬請照准文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准吉林省長張作

相咨協領鍾壽有功地方懇請比照協領

俸滿成案以副都統記名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擬請

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分別分發文

公電

廣告

交通部致津浦唐局長電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二則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三則

交通部致湖北蕭督辦河南岳督辦孫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黑龍江省長杏稱呼倫警察廳警正王善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黑龍江省長杏請任命金錫陞為黑龍江呼倫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七月八日第三二二二八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侯國藩兼署陝西富秦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范縣知事單進魁疏脫監解各犯先後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單進魁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單進魁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黑龍江海倫縣知事信鵬超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八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信鵬超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黑龍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批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請汪院長章士釗知事章鴻德酌量重罰
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章鴻德應受處
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官從文田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十九號

令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
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號 令陝西省長

呈彙報陝西所屬各縣民國十三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三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四十六件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 一楊王氏與楊孟氏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楊王氏與楊孟氏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松輝與李心靈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楊氏與孫海仔因代理提起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任鳳閣與雷常寧因請求給付地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斌卿與陳世堯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史維等與夏之時等因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古芬等與胡方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嵩與與陸信誠因買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守貴與周張氏因廢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徐女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烏洛勺夫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谷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玉成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甯安縣司法公署就張雲成犯強盜殺人供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六件

- 一 鄒其光與華克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興俊與姚玉衡因房宅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司文列次與別列加奇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和尚與李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明德與衛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兆璋與周秀卿等因倉穀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肇棟與吳受祐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顯隆等與張陽堪等因運鹽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月娥與周鏡壽因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富昇等與朱自壽等因祖祠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香齡與黨中因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安氏與張銀中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和中等與日光順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瑞武與文恒國因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鳳綱與杜永清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守義與董張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張金五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福根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士傑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祖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占邦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安氏犯遺棄致死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利平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七件

- 一 婁元翰與趙文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月軒與蕭玉軒因店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傳璽與王法娃因入贅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經魁與牛仰賢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萬清等與彭君壽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交通銀行與武秉鈞因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阿全與林孟氏等因房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美汽車行與公懋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朱氏與文錦因股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成耀與吳模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易陳氏與易代琛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長元與王長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韓氏與姜際盛因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承柱等與年盛湧號因借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樹連與王金智因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黃寬等與孫寧海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珠與祁實善因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四件

- 一 徐春秀等與周子馨等因請求攤償台夥虧累及川換款填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義方與張姜氏因請求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池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值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崇和與孫品德因賣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范民與董李氏因分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牟振勝與昭信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顯與關鎮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大順堂等與楊江氏因求償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福東與楊江氏因求償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樂公司與薛占魁等因個體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升泰號與西福興益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德氏等與谷周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廷保與高子貞等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錫之與陳長慶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王德明等與王德壽等因請求添設水閘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慶祥與包廣昌等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明江與陳會等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萬祥與金桂松等因遺囑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詒孫與傅壽會等因請求返還修理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士衡等與馮錫等因請求確認真契無效並退還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干場與梁王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利公司與胡作實因債務及號東資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九件

- 一 范英彥與敬德堂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控制文

臨時執政為黑龍江省奇乾縣舊治偏僻擬請准予移治珠爾干河以資

為黑龍江省奇乾縣舊治偏僻擬請准予移治珠爾干河以資控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稱前據呼倫貝爾善後督辦呈請將奇乾設治局改為三等縣缺等情當經咨行大部查核覆准在案嗣以縣治地勢偏僻街道崎嶇附近既無墾牧之場對岸又無俄屯不若移治珠爾干河以期控制適宜據該縣報由呼倫督辦轉呈到署覆核所稱各節均屬實在自應照准檢同縣治簡明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奇乾縣原駐縣之北邊阿里雅河既據咨稱地勢偏僻不若移治珠爾干河之適宜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擬請准予移治珠爾干河俾資控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臨時執政會核察哈爾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察哈爾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察哈爾都統請將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呈二件函請會核辦理等因並准該都統咨同前因到部查原咨內稱寶昌康保兩設治局自呈准設置以來邊荒逐漸開闢戶口日增各屬生荒墾熟已過半數現在升科地畝均逾六千餘頃額徵糧賦正稅均達一萬七千餘元與各三等縣缺收入相埒地方行政亦粗具規模農商營集訴訟漸繁非設縣治不足以資治理擬請將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設縣治至經費一節每月經常費仍暫支各該設治局原定經費俟收入充裕再按三等縣缺經費開支並請以原任寶昌招墾設治局局長胡傳謨試署寶昌縣知事康保招墾設治局局長查貴奇試署康保縣知事以資熟手等語本部等會核寶昌康保兩設治局自民國六年十一年先後呈准設置迄今已逾數載現該局成績既已昭著自應及時設縣俾庶政利於進行擬請准予改為縣治均作為三等縣缺寶昌設治局定名曰寶昌縣康保設治局定名曰康保縣仍歸興和道管轄至原咨請以原任寶昌設治局局長胡傳謨試署寶昌縣知事康保設治局局長查貴

七月八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八號

奇試署康保縣知事一節擬俟奉准後再由該都統將該員等詳細履歷送部另案核辦所需經費據原咨每月經常費仍暫支各該設治局原定經費俟收入充裕再照察區各設治局改縣成案按三等縣缺經費開支等語核與原定預算既未變更亦應請予照准所有會核察哈爾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協領鍾壽有功地方懇請比照協領俸 滿成案以副都統記名文

為協領因有功地方懇請比照協領俸滿成案以副都統記名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稱查旗署向章協領在職六年俸滿得由長官保請以副都統記名簡放仍於協領本任候陞歷經辦理在案查查烏拉協領鍾壽於民國九年三月補授今職兼充烏拉旗務分處處長到差後時值地方不靖該協領目擊時艱首先倡辦商團修築城壕商民深資仰賴復派團丁巡視屯堡盡力衛護地方克臻安謐良善獲以保全數年來維持公益整頓旗務處事任職悉合機宜求之旗署中實屬不司多得之才雖在職不及六年但既有功地方似宜特加宏獎擬請比照協領俸滿成案准以副都統記名簡放仍在協領本任候陞以資策勵相應咨部查核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照准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徽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孟廣譽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前來查孟廣譽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劉寅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寅分發內務部任用余紹仁分發農商部任用曾煥分發審計院任用唐有烈分發印鑄局任用馮玉興張謙分發直隸任用龐樹風余鑑顧鳳儀吳繼奎分發浙江任用孟廣譽分發安徽任用鄭松年分發山東任用裘光隴屠孝鴻分發山西任用劉傑分發湖北任用丁建霖周之德分發江西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唐局長電(第三九三二號)

津浦唐局長准山東張督辦電開第一軍所扣津浦京奉各車已悉數交還路局嗣後關於商運請飭令逕向路局接洽等因仰速飭派妥員即日分赴各大站督同驗收無稍延誤並將辦理情形及所收各種車輛數目從速報部備核爲要交通部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九三七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九日第一軍副官張成南在黃台橋裝鹽六百噸至南宿州三百噸至徐州十二日副官方聯璧運鹽六百噸往禹城十三日副官張成南運鹽四百噸往吳村十四日副官宋傑卿運鹽六百零五噸往濟寧又方聯璧運鹽九百九十噸往南驛均給閱第一軍護照強迫開行等情查第一軍僅持護照起運大宗鹽斤迭經電請查究禁止在案據電前情尙祈重申禁令嚴行查究爲荷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九五七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據津浦路局電稱濟南站發現偽造陸軍部半價現款執照及特別護照兩種蓋有第一軍軍長關防字樣所設機關已於銑日被第一軍在濟破獲當場拿獲軍裝齊備之匪徒一名由身上搜出偽照多張押往軍法處究辦檢查濟南站五月份尙無此項偽照由六月一日至銑日止計收半價偽照十九張特別偽照十六張等語查偽照軍用執照法律本有制裁既經破獲自應按法懲治惟難免不有餘黨再在他站嘗試除飭路站特別注意勿再誤收外尙祈轉飭嚴行查緝至緝公誼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九三八號)

津浦路局電悉已電張督辦查究禁止矣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九五八號)

七月八日第三千三百二十八號

津浦路局電悉濟南站發現偽照雖已破獲深恐仍有餘黨在他站冒充使用除電張督辦嚴飭查緝懲辦外仰即轉飭路局特別加以注意勿再誤收為要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〇一二號)

津浦路局兩督電及漾電均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湖北}河南^{督辦}孫總司令電(第三九三九號)

湖北蕭督辦河南岳督辦孫總司令直隸李督辦鑒據京漢路局電稱本路客車近患不敷逐日所開各次列車應挂之車頗少間以篷車勉強湊集往來旅客擁擠不堪車廂之內幾無插足餘地苦於乏車添挂不能略為疏通節屆夏令氣候日炎車內薰蒸幾成疫氣每次車上匪特病客疊疊而且幼童傷亡間有所聞長此以往深恐釀成疫癘傳染行旅亟應設法補救等情查京漢路自軍興以來客車多為軍隊留用旅客往來半皆搭乘棚車節屆炎夏長途薰蒸情形可憫除分行外務祈嘉惠行旅轉飭各軍即將留用客車交還以備挂用至深公盼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九四〇號)

京漢路局效二電悉已據情電請各軍事長官迅將客車放還矣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第三九五五號)

徐州姜總司令鑒查隴海路疏運浦口材料承派兵護車押送至級公誼茲復據該路電稱此項列車本定往來九次即可成事祇因本路機車力量至多六百噸津浦軌道多係上坡以致噸力減少除已開七次外浦口尚存材料百餘車餘站積貨亦有二千餘噸如改用大號機車大約再有五次存浦材料可以運竣請電姜總司令繼續派兵押運俾竟前功等情應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三九五六號)

隴海公所養代電悉疏運徐浦貨料尙未竣事已電姜總司令繼續派兵護車矣交通部敬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啟事

敬啟者查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所送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夫馬費支票間有迄未兌現者實因部款欠撥過鉅以致稽延時日殊覺歉然現在多方籌措業已就緒凡存有前項支票諸公請即向鹽業銀行支取特此聲明諸希 鑒原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真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連同第九期息票准於八月三十一日一併償付其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楊遠文啟事

有門面灰房一間座落在王廣福料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遺失股票作廢

鄙人遺失信業房產公司號股票一張計洋三千元並附息摺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劉應庚啟

王揖唐啟事

重負年穉宿恙未癒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客易疏良用疚悚掛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券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螭龍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願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星期四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音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指揮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紳士

陳桂林賢孝節婦馬鍾氏賢孝婦張馮氏

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

單)

咨

交通部咨司法總長文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

上將軍公署咨交通部文(附件)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山東省長龔積柄因病迭請辭職龔積柄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張宗昌兼署山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據財政總長李思浩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前財政次長陸軍軍需總監蘇錫第病故請追念前勞從優給卹等語蘇錫第服官有年持躬端謹久襄計政卓著勤勤澆逝遽聞殊深惋惜著照

七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

陸軍上將例從優給卹以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陝西省屬長安施行市自治制及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陝西省屬長安施行市自治制及區域令

第一條 市自治制於陝西省所屬長安施行其名稱及區域如左

長安市 以長安縣城廂爲其區域

第二條 長安市爲特別市

第三條 市自治制於長安市施行之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參事張煜全秘書劉錫昌曉暢外情才識通敏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本部參事上行走徐善慶歷任駐外總領事代辦使事各職資勞夙著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徐善慶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給黑龍江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陳昭卓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九日 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 一 夏永清與潘紹蘭因請求確認水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德全與鍾鄭氏等因請求確認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賈氏與王樹元因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正叔與黃紫途因請求給付兌條錢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泰與王壽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慶氏與尤景瀛因確認繼承及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樹棠等與高如振等因請求確認遺產共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董氏與呂委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門慶林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致鏡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大郎犯強盜傷害重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廣興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國純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谷丑子與谷中立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佩芬因何瑞章竊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景蓮等與王景輝等因出路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岐山與劉建屏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錦諸與梅可吉與瓦西利民達列維赤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劉氏與孫百田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廷齡與仲發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芝二與范義元等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

- 一 劉玉堂等與劉士因返還財物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徐氏等與郭萬昌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洲與李萬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錫時與王德才因田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小有仔等與郭子榮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張德山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樹三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洛品犯竊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開通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茂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光裕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家棟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三件

- 一 李旭燮與李留恩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猶太國民資本會與達維特齊農爾滿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公升慶商號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聯福堂與邱仁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灼夫與左鍾澤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胡氏等與左禮兒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淮琴與高鴻琴等因公司遺囑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錫朋與劉繩承因繼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冉增嗣與冉崇高因繼承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翠喜與趙賢仲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師李氏與師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潤渠與孔雲山等因葬費及衣物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第等與王念祖等因買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四件

- 一 劉凱與劉榮等因廢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慶慶三與黃吉如等因請求回贖屯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紀順等與戴文氏等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禮氏與劉慶賢因典價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祥茂與祖凌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二喜與張洛田因担保及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恩慶與鄭孝先因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梁與通原公司因返還占有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梁與福聚興木廠因返還占有及賠償租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偉運與陳偉善因賠償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地方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潤發與胡紹清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智與楊鴻達因房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殿甲與耿殿義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王氏與曲岡一因家財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張秉先等與公德乾號等因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昭文與中華懋業銀行因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紹彭等與高鳳科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庚錫與劉紹基地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

一 閻金柱與閻金玉因嗣續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目富與李玉猷因房契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京師楊王氏與楊孟氏因請求分產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司文那列次爲烏拉耳西伯利亞公司等與伊萬別列甲其闊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白氏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熊近壽因劉彭貽犯侵古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 江西王永根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本院所爲裁決再行抗告案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多洛非拉穆斯與哈綿闊遺產監護人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沈文連與章長瀛因股款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景承祀與俞仲良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涂雨成與涂錫成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張松筠與郝直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徐樹德與朱斯煌因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山東梁沈氏與甯彬甫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因呂效忠犯殺人俱發罪聲請移轉河南商城縣第一審之管轄案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紳士陳桂林賢孝節婦馬鍾氏賢孝婦張馮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優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紳士陳桂林賢孝節婦馬鍾氏賢孝婦張馮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優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復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彙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陳桂林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張振甲合於第二第三第五等款馬鍾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馮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聶萬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張馮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陳桂林年四十二歲直隸晉縣人前清庠生賦性純孝承歡養志善體親心父母病朝夜侍側湯藥視調及遭大故哀痛逾恒清光緒丙午創辦本村初等小學竭力勸導勞瘁不辭入泮後敦品勵學鄉里欽佩鄰里紛爭一言立解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爲士表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振甲年七十七歲直隸定興縣人清光緒間本縣知縣錢公廉明自矢交卸後無償回籍慨助數百金知縣朱公清廉愛民虧款甚鉅代爲清償又倡議修建本縣試院所費甚鉅考其生願受其惠生平品行端正汎愛親仁排難解紛鄉里悅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字樣匾額

一現存馬鍾氏年五十八歲浙江紹興縣人馬柏壽之妻事親至孝務博歡心飲食起居曲體意情親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故事胞兄友愛甚篤兄病醫藥療治勞瘁不辭善視胞姪愛如己出在本籍捐貲二千元創立濟貧會貧人實受其惠相夫勤儉井白親操教養嗣子勞愛無偏姻親中之因貧鬻女者出資贖回收養於家並為婚配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已故張馮氏江蘇丹徒縣人張寶森之妻逮事翁姑克盡孝道供奉甘旨養志無違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中之婚葬無力及窮乏不能自存者竭力周濟率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閭閻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聶葛氏年八十一歲湖北建始縣人聶蓋臣之妻孝事翁姑甘養志翁姑病湯藥親調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戚屬中之貧不能自給者竭力周濟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交通部咨司法總長文(第七五五號)

為咨行事據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稱鐵路附屬物品如螺絲釘魚尾板等件連年被竊影響至鉅本局對於此等竊案向不敢視等尋常惟逮獲賊犯一經解交法廳或該管縣署均不過視同尋常結竊照贓科罪愚民無知遂以為偷竊道釘有利無害每至到案訊供類皆坦然不諱現在散兵悍匪愈多勾結貧民到處為患若不速定辦法嚴加取締將為路政前途一大障礙懇請迅賜主持轉咨司法機關對於本路解交偷竊道釘人犯務當從嚴懲辦等情查鐵路軌道橋梁上之軌條墊板道釘道閘等及車輛上之重要機件等又信號上所用之各機件等及其他附屬物件無論鉅細均為構成鐵道之要件一經竊卸行車往來即可發生重大危險故已經構成鐵道之物件與未經構成鐵道以前之物件雖同係一物而同被人竊取所生法益上之損害則迥乎不同自不能因其為值較微之故視同尋常竊盜照贓科罪故關於此類犯罪行為刑律妨害交通章釐訂

其詳如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為危險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是本罪成立雖以往來上之危險行爲為唯一條件而危險行爲實不以損壞軌道燈塔標識為限無論橋梁鐵軌無論枕木路基以及其他凡損壞行車所需之一切設備或對於軌道燈塔標識橋梁路基等不必損壞而用其他方法使失其效用者皆屬之故律文括以其他字樣法院援用之際自不能單以律文列舉者為限對於竊卸鐵道上附屬物件之罪犯當然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該條規定處以應科之刑至因而發生何項事實或其妨害結果已經發生或其危險程度又已加甚或已生實害於生命身體則應就罪情之大小定科刑之輕重律文規定亦甚明顯例如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依刑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百一十三條之例處斷因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為危險之行爲以致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者依第二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應照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之例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刑因而致人於死或多眾受傷者依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應照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之例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若果勾結土匪為此竊損鐵道上附屬物件之行爲依刑律總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即為事前幫助盜匪之罪犯尤應審按事實分別援用懲治盜匪法或強盜罪各條科以相當之罪刑方足以昭允洽而示懲儆乃近年以來法院及兼理司法各官署對於此種案件往往視為普通竊盜科刑極輕實屬根本援引錯誤以致各路沿綫愚民甘冒法網輕於嘗試不肖商販復乘便私圖合夥收買甚至匪徒利用指使竊損以圖一逞設非早圖補救此後路政前途隱患至深應請貴部通飭各屬嗣後審理此項案件應審核案情于妨害交通情罪務須按律處斷以符法意而維路政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切公誼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上將軍公署咨交通部文(附件)

為咨行事案查去秋軍興以來各路車輛多被軍隊佔用商運停滯收斂頗形減衰津浦一路負有協餉責任若不嚴行整理疏通商運不惟有妨路政亦慮影響餉源前因整飭京奉路務曾經頒定辦法實施至今甚有

七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

成效森特規定辦法七條頒給津浦路局實力奉行除將前項辦法分咨陸軍部並分令山東張督辦宗昌東北軍駐津執法處副處長楊毓珣一體凜遵以維路務而重交通外相應檢同辦法七條咨行貴部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附抄件

(一) 津浦路線各軍凡運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須填用鎮威上將軍公署發行軍需物品運輸執照如填用陸軍部所發甲乙兩種執照仍須經由陸軍部電咨交通部飭局備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由領運人持用鎮威上將軍公署發行軍需物品運輸執照或陸軍部所發甲乙兩種執照到站將執照交與站長接洽裝運如經路局查出所運物品數目與執照內所填項目不符准由該管站長電稟路局仍遵鎮威上將軍公署佈告辦法以六成充公四成充賞

(二) 各軍運送大部軍隊須附掛車輛或須開成專車者應填用鎮威上將軍公署發行部隊乘車執照特准用車執照或專車執照並得填用陸軍部所發乙種執照各車站站長必須遵照條例奉有交通部命令方認爲有效備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軍務長官亦得飭員與站長先行接洽一面急電陸軍部交通部以期迅速

(三) 軍人或軍屬乘車應填用鎮威上將軍公署發行軍人乘車執照或軍屬乘車執照軍人眷屬乘車執照便衣乘車證或填用陸軍部所發甲種執照其餘各軍事機關自行刊發之執照概不適用

(四) 各軍留用之各種客車貨車機車限日全數交回各段站全權調用嗣後各軍需車須按軍運暫行條例辦理或電咨鎮威上將軍或電咨交通部飭局備運

(五) 各軍運送軍用品所有隨車押運之官兵應負保管車內物品責任不得干涉路員行李各事
(六) 鎮威軍及蘇皖宣撫使署前在各站所設輸送司令部已於五月二十九日撤消所有津浦沿線現尙存之交通處及兵站處均一律撤消此外尙有軍事善後臨時特別貨捐局而該局既係用軍事臨時字樣目下亦應取消以利貨運而資路事統一

(七) 現在各軍常有軍人私帶無票搭客各站內外亦有軍人招集閒人屯住種種法外行動嗣後查有前項情事即予勒令下車或逐出路線之外俾維秩序並請憲兵協助辦理

廣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啟事

敬啟者查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所送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夫馬費支票間有迄未兌現者實因部款欠撥過鉅以致稽延時日殊覺歉然現在多方籌措業已就緒凡存有前項支票 鑒原 諸公請即向鹽業銀行支取特此聲明諸希

韓如周啟事

如周自民國六年先後蒙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公少甫又 陸軍第八師師長長江上游總司令王公幼甫委充駐京辦公處長因鄙人患病辭職所有六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五月止如周經手一切事宜均經一一交代清楚於本年五月奉 王總司令恩准辭職在案此後如有上游及八師一切公事文件鄙人未便接此特此鄭重聲明以免往返就誤諸祈諒察

●魯大公司發給十三年度股息通告

本公司委託濟南山東總行及各埠山東分行發給十三年度股息即請按照前寄支息簡章於股利收據簽記繳股戶名加蓋印章運同繳股證據時向委託銀行領取股息除分函通知并附寄股利收據外特此登報通知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男賃房屋合僱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連同第九期息票准於八月三十一日一併償付其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林世壽啟事

啟者鄙人遺失內務部八四一號徽章一枚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楊遠文啟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遺失股票作廢

鄙人遺失信業房產公司雙字號股票一張計洋三千元並附息摺無論中外人拾得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劉應庚啟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願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第三千三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	-----	-----	-----	-----	-----	-----	-----	-----	------	------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聲明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將浦信鐵路督辦林實免去本職林實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盧信為浦信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李爽愷邢士廉均授為陸軍中將朱益清李世藩馬瑞雲張憲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

寶聯芳朱同勛胡毓坤王賓榮臻潘毅均授爲陸軍少將曾治章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戴聯翼宋迺乾趙寶乾劉忠幹李萬斛張鳴謙于永祺任凌雲劉鎬柴憲唐王體乾宋桂林戴春麓王寶慶李定衡羅振邦甄績成尹立泰趙寶山丁夢林張熙光鄭鍾璜王慶宸李書鳳曾廣麟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孫寶綸劉陞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赫文銜授爲陸軍工兵上校郭雲鏢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屈克勵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李之源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路啟坤爲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分別派免河南全省警務處視察長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謝景安應准免去河南全省警務處視察長職務並准以吳瑞芬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五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懷柔密雲兩縣發見馬賊票匪搶掠竄擾蹂躪地方暨調隊應援各情形
呈悉仍著督飭嚴密防剿毋使蔓延以靖地方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六號 令督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王天培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日 第三千三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改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一三號 令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

呈一件呈擬路線查勘隊組織章程暨本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繕具
草案乞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應分任本會章程第三條所列各股事務但一人得兼兩股

第三條 本會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專員辦理

第四條 本會職員承辦事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委員長核示辦理

第五條 本會重要事件須請部示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陳明 部長核示辦理

第六條 本會辦理事務得向本部各司廳調閱案卷以資參攷

第七條 本會事務如有與各司廳或本部直轄各機關接洽者由會派員或以公文協商辦理如有與其他
機關接洽者由會呈部派員或以部文協商辦理

第八條 如有必要事項須派員實地查勘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遴員呈部委派

第九條 各股辦理稿件由擬稿員署名送由主任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如用本部名義者經委員長
副委員長核閱簽名後呈請 部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行文對於各司廳概用移付對於本部直轄各機關概用公函如事關重要者呈請以部令行

之此外其他各機關均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收發庶務事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專任事務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收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後送由總務股主任分股核辦其應呈部長者俟呈奉核閱後再行分配

第十三條 本會發文稿件呈部長或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繕發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文件統由總務股收發員編檔保存

第十五條 本會應用圖書物件得向各司廳或各路局調取並得由各股主任開單呈請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購置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對於未經公布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應按照部定辦公時間到會辦事但以部員兼充者得各就其辦公室辦理

第十八條 本部所訂各項應守規則非本會別有規定者本會自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鐵路綫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依本會章程第十二條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以副委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三種

一 總次長委員長副委員長交議者 二 本會委員提議者

前項提案應由委員三人以上署名提出於委員長副委員長

三 本部各機關及會外人員建議者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到會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會議事件須有關係之各機關與議者應先期通知派員列席

第六條 每次會議應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先期繕印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七條 凡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有相類似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八條 各委員須就議題發言一案尚未終結不得議及他案

第九條 會議事件當時未能決定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完竣應具審查理由書呈報委員長列入下屆議事日程

第十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會議時應置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年月日及其次數
- 二 到會人數及其姓名
- 三 議事日程
- 四 交付審查事件
- 五 議決事件

六 每案表決可否之人數

七 會議時各委員之言論

前項議事錄每次閉會後呈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第十二條 凡議決事件應將議決辦法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報總次長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決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路綫查勘隊章程草案

第一條 路綫查勘隊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組織之

第二條 路綫查勘隊履勘調查左列各事項

- 甲 關於路綫之技術事項
- 一 路綫之位置及其距離
- 二 路綫經過各地之地質地勢
- 三 路綫經過及其附近之城鎮商埠

四 路線經過之山脈河流 五 路線附近之水陸交通 六 設置車站機廠車房倉庫各地點

七 必須建設有關係之枝路 八 將來延長路線之計畫 九 建築材料之取給及其運輸方法

十 建築工程之大要 十一 建築資本之概算 十二 關於測勘技術之其他重要事項

乙 關於路線之經濟事項

一 路線經過各地之形勢及氣候 二 戶口及居民之生活狀況 三 水陸交通及郵電 四 工

業及製造工廠 五 金融及銀行 六 礦產 七 農產 八 漁業 九 鹽業 十 牧畜 十

一 森林 十二 墾務 十三 商業及輸出入品 十四 宗教及教育 十五 現時之地價及工

資 十六 現時之運輸狀況 十七 將來鐵路運輸之推測 十八 關於其他經濟重要事項

第三條 凡查勘一路綫所組織之查勘隊名曰某某路綫查勘隊每隊設員役如左

一 隊長一員 二 測量員一員 三 調查員一員 四 庶務兼書記一員 五 測量夫若干 六 差役若干

名 七 護兵若干名

第四條 隊長測量員調查員庶務兼書記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遴選員呈部委派測量夫差役由隊長選派呈

報本會備案護兵除由本部委派者外餘由本部知照地方官廳酌量委派

第五條 隊長主持本隊一切事務對於履勘調查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測量員調查員商承隊長辦理履勘調查事務庶務兼書記承隊長之命辦理庶務及繕寫事務

第七條 查勘隊查勘路綫須於技術經濟雙方兼顧不得有所偏重

第八條 查勘路綫應按本會所定期限查勘完竣如須延長時得由隊長聲明理由呈報委員長副委員長

核准
第九條 每隊查勘完竣應繪具路綫詳圖編製調查報告呈報本會審查後轉呈交通部備案

前項調查報告凡調查事件有地方官廳商會或其他公共團體機關之記載可以證明者均須於報告內

註明備查
第十條 每隊查勘完竣後應按鐵路會計則例核估建築概算造冊呈會

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孫崇和與孫品德因賈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李海虹與朱金氏因保險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田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山東展馬氏與李夢蘭因養贍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孫岐山與劉建屏因賒買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賀彰五與曾季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楊甲編與衛乃武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韓雲卿與韓馬氏因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蕭振邦與遲述業因房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十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博克丹諾夫與博克丹諾瓦因扶養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依萬沙特克夫可基與格爾滋諾夫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梁廷森與陳叔仁因款項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陳叔仁與梁廷森因款項涉訟抗告案

一濱江縣公署於文梁與福聚與木廠因返還占有涉訟案內聲明擔當訴訟案

一濱江縣公署於文梁與福聚與木廠因賠償租金案內聲明擔當訴訟案

一福聚與木廠與文梁因返還占有涉訟案內聲明脫離訴訟案

一福聚與木廠與文梁因賠償租金涉訟案內聲明脫離訴訟案

一濱江縣公署於文梁與通原公司因返還占有涉訟案內聲明擔當訴訟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日第三千三百三十號

一 濱江縣公署於文梁與通原公司因賠償損害涉訟案內聲明擔當訴訟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浙江王良發與連永昌因絲款涉訟聲請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威基馬修克與阿爾千米非克拉馬修克因養贖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七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已完

十

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京		漢京		奉京		綏		共計			
七月一日	煤 一千〇三十五噸 糧 一百二十噸	煤 九百十噸 糧 一百二十噸	煤 九百十噸 糧 二百六十噸	煤 一千〇六十噸 糧 六百十噸	煤 九百噸 糧 二千八百四十五噸	煤 一千〇八十五噸 糧 五百噸	七月二日	煤 五百六十噸 糧 四十噸	煤 一百八十噸 糧 四百三十噸	煤 一千〇六十噸 糧 六百十噸	煤 一千八百噸 糧 一千〇八十五噸		
七月三日	煤 八百四十五噸 糧 〇噸	煤 三百二十噸 糧 三百二十噸	煤 一千二百五十噸 糧 二百十噸	煤 二千四百十五噸 糧 五百三十噸	七月四日	煤 二百六十五噸 糧 六十噸	煤 七百萬 糧 三百十噸	煤 一千三百六十噸 糧 二百六十噸	煤 二千三百二十五噸 糧 六百三十噸	七月五日	煤 一千七百二十五噸 糧 一百噸	煤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糧 四百九十噸	煤 五千九百九十五噸 糧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煤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糧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煤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糧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煤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糧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煤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糧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煤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糧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煤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糧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煤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糧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煤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糧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日第三千三百三十號

七月六日

煤	糧
一千七百五十五噸	三百六十噸
五百二十噸	四百十噸
一千〇六十噸	三百四十五噸
三千三百三十五噸	一千一百十五噸

聲明

七月七日日本報登載交通部停止填給免票通告內第二十三條下三十三條三十四條八字係屬衍文手民誤為排入合亟聲明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辦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韓如周啟事

如周自民國六年先後蒙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公少甫又 陸軍第八師師長長江上游總司令王公幼甫委充駐京辦公處長因鄙人患病辭職所有六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五月止如周經手一切事宜均經一一交代清楚於本年五月奉 王總司令恩准辭職在案此後如有上游及八師一切公事文件鄙人未便接此特鄭重聲明以免往返耽誤諸祈諒察

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啓事

敬啓者查前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所送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夫馬費支票間有迄未兌現者實因部款欠撥過鉅以致稽延時日殊覺歉然現在多方籌措業已就緒凡存有前項支票諸公請即向鹽業銀行支取特此聲明諸希 鑒原

魯大公司發給十二年度股息通告

本公司委託濟南山東總行及各埠山東分行發給十二年度股息即請按照前寄支息簡章於股利收據簽記繳股戶名加蓋印章連同繳股證據持向委託銀行領取股息除分函通知并附寄股利收據外特此登報通知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七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林世燾啓事

啓者鄙人遺失內務部八四一號徽章一枚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黃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書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三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禮衛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指揮處	禮官處	武承宣司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續)

交通部指令二則

處令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令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屈映光為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張汝鈞為塞北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朱榮漢為蕪湖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全國海岸巡防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全國海岸巡防處官制

第一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直隸於海軍總長綜轄全國海岸巡防事宜

第二條 沿海各岸設巡防分處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警衛海岸
- 二 救防災害
- 三 傳報風警
- 四 輔助航術

第三條 巡防分處之管轄區域由海軍總長劃定呈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每巡防分處得酌備專用之軍艦及附屬船隻

前項艦船之撥備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巡防分處於管轄區域內遇有國際上應行制止事宜除臨機處置外應隨時呈報全國海岸巡防處處長並得商請附近艦隊辦理

第六條 關於災害救防事宜遇有緊急或重大情形時巡防分處得照會地方水上警察官署附近鹽務緝私船隻或陸軍軍隊協同辦理

第七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簡任 以海軍少將或上校充之

參謀一人 薦任 以海軍中校或少校充之

課長六人 薦任 以海軍中校少校或同等官充之

副官二人 委任 以海軍少校上尉或中尉充之

課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委任 以海軍少校上尉或同等官充之

第八條 巡防分處置職員如左

分處長一人 薦任 以海軍中校或少校充之

技正一人 薦任

處員四人 委任 以海軍上尉中尉或同等官充之

技士一人至三人 委任

醫官一人至三人 聘任或委任

第九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巡防分處關於國際上事務得聘任助理員

第十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巡防分處職員之任用由海軍總長分別依照現行法令行之

七月十一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一號

第十一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巡防分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處長定之

第十二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分處辦事規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會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鹿鍾麟
會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薛篤弼

呈報永定河決口各工一律堵築合龍情形請准從優獎叙並請飭下主管部署派員會同驗收由

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審計院京兆尹查照並准擇尤給獎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一條 查勘隊員役之薪工夫馬費差費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於左列規定範圍以內呈請部長核定之

隊長月薪三百元至五百元 夫馬費每日二元 測量員月薪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夫馬費每日

日一元 調查員月薪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夫馬費每日一元 庶務兼書記月薪五十元至八

十元 夫馬費每日一元 測量夫月支工食十二元至十五元 差費每日五角 差役月支工

食九元 差費每日三角 護兵 由會委派者月支工食九元 由地方官委派者不支工食祇給 差費每日三角

但夫馬費差費查勘之日起支事竣之日停止

第十二條 查勘隊所需舟車旅舍及其他費用由隊長於事竣後檢同單據造冊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查勘隊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項下支出之

第十四條 查勘路線如委託就近鐵路局代辦時仍按本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查勘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路線查勘隊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查勘隊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勘隊應按本會假定路線履勘調查但須體察地勢另勘比較綫以資選擇

第三條 履勘路線時應攜帶該段詳細地圖及郵電驛站各圖以供參考

第四條 測繪路線圖以萬國權度制為標準其比例尺如左

平地 五萬分之一 縱剖面圖較橫面大十倍 山地 二萬分之一 縱剖面圖較橫面大十倍

第五條 凡路線經過及附近之城鎮商埠地質山脈河流之來源及其方向河水漲落之時期最大洪水之

高度河面之廣狹等均須詳細繪明

第六條 路線附近之森林及關於築路之材料均須詳細調查記載

第七條 測勘路線引用之標準水平點應查明水平數之根據與海潮平之差數

- 第八條 路線經過之重要山河城鎮關塞商埠及古跡名勝各地均須攝影以備參考
 - 第九條 測勘時所用儀器均須先行試驗較正以免差誤
 - 第十條 調查經濟事項附有表式者應按各該表式詳細填列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路線查勘隊經濟調查表

一 戶口調查表

- 地名
- 戶數
- 本國籍
- 外國籍
- 人口
- 男 丁
- 外國籍
- 本國籍
- 女 丁
- 外國籍
- 本國籍
- 居民生活狀況
- 附記

二 交通郵電調查表

- 地名
- 交通
- 陸路
- 水路
- 郵局
- 等第
- 營業狀況
- 電局
- 等第
- 營業狀況
- 附記

三 工業及製造工廠調查表

- 地名
- 工業總類
- 出品數量
- 價值
- 運銷地點
- 製造工廠
- 機械
- 手工
- 工人
- 資本
- 附記

四 金融及銀行調查表

地名
貨幣種類
金融狀況
銀行或錢莊
名稱
國籍
資本
營業
附記

五 礦產調查表

地名
礦產種類
礦產面積
總量數
出產數量
運銷地點
價值
附記

六 農業調查表

地名
品名
出產量
銷費量
輸入量
輸出量
輸入地點
輸出地點
價格
運輸方法及運價
附記

七 漁業調查表

類別
出產地
出產量
輸入量
輸出量
輸入總價
輸出總價
輸入地點
輸出地點
附記

八 鹽業調查表

品別(鹽池或鹽井)
出產地
銷費量
輸入量
輸出量
輸入總價
輸出總價
輸入地點
輸出地點
運輸方法及運價
附記

九 森林調查表

出產地
森林區域
森林面積
每年採伐量數及採伐時期
木材種類
用途
輸出量
輸入量
輸出地點
輸入地點
平均價格
輸入總價
輸出總價
運輸方法及運價
附記

十 商業調查表

品名
出品地點
輸入量數
輸出量數
輸入總價
輸出總價
輸入地點
輸出地點
平均價格
附記

十一 墾務調查表

墾地區域
墾地面積
可墾面積
已墾面積
收穫物種類
收穫量數
移民生活狀況
附記

十二 地價及工資調查表

地名
地價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工資
木工
石工
土工
泥水工
普通
附記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九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第三七三號呈悉查所擬辦法其屬妥協除由部函達各該管區專長官查照通飭照辦外仰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一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呈一件呈請通緝分段長汪啟智并通飭各路永不錄用由
第二七〇號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呈明 執政咨行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及京兆尹京師警察廳并通令
各路局所照辦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處 令 ●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機要文件之撰擬
- 二 長官小官印或名戳之保管
- 三 接洽委員招待賓客
- 四 其他屬於

長官交辦或不屬於他科事件

第二條 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撰擬各種公文函電 三 總管各種文書收發並摘由送核 四 各種文書之歸卷及保管 五 編制委員錄 六 記錄本處職員僱員之進退升轉並編製職員錄及僱員名冊 七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三條 議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籌備會場一切事項 二 辦理會議中會場一切事項 三 照料委員分部起草時一切事項 四 編製會議錄 五 管理委員報到出缺遞補請假出席住址及應行調查各事項 六 登記議案及準備提出會議各件 七 彙列法團意見書及彙輯議決案 八 分配議事日程通告及各項印刷物 九 繕校保管本科經辦各文件

第四條 速記附設於議事科置主任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 速記之準備與執行 二 速記錄之編輯及保存 三 速記錄之繕印校對及分配

第五條 編輯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輯公報 二 編輯關於國憲材料 三 剪閱每日中外報紙關於國憲之記載 四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物品之購置及保管 二 僱役之約束及支配 三 各室之設備 四 會內一切之雜務

第七條 會計附設於庶務科置主任一人掌理本會及本處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保管事項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各科長指定人員分別擔任並得分股辦事其股名及主管人員由各科長開單呈請本處長官核閱

第九條 本處所收文件由文書科摘由編號呈閱其有關於秘書室及各科文件並應標明分別移送辦理

第十條 本處所收文件標明秘密或長官親啟字樣者文書科接收後應將原封移送秘書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所發文件主管室科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文書科分別發送

第十二條 編存文件主管者須先將種類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文書科保存

第十三條 本處遇有重大事件長官認為應行徵集公同意見者得召集秘書科長或其他指定人員開處務會議

第十四條 議決事件由文書科將記錄節略呈本處長官核定批交主管各科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時間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但有緊要事務得延長之星期日例假日各科應派值日員其輪流次序由各該科科長排定每星期彙列一單預先送呈本處長官核閱

第十六條 各室科各置出勤簿一冊辦事人員應按日依次畫到散值時亦應書明散值時刻

第十七條 文書科議事科及庶務科於每日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宿每星期彙列一單送呈本處長官核閱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須得長官許可並繕具假單載明事由及請假期間經由各該室科呈閱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本處長官核定之日施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韓如周啟事

如周自民國六年先後蒙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公少甫又 陸軍第八師師長長江上游總司令王公幼甫委充駐京辦公處長因鄙人患病辭職所有六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五月止如周經手一切事宜均經一一交代清楚於本年五月奉 王總司令恩准辭職在案此後如有上游及八師一切公事文件鄙人未便接洽特此鄭重聲明以免往返耽誤諸祈諒察

●魯大公司發給十三年度股息通告

本公司委託濟南山東總行及各埠山東分行發給十三年度股息即請按照前寄支息簡章於股利收據簽記繳股戶名加蓋印章連同繳股證據持向委託銀行領取股息除分函通知并附寄股利收據外特此登報通知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一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遺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	-----	-----	-----	-----	-----	-----	-----	-----	------	------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咨

交通部咨 山東張督辦 財政部 文

交通部咨 蘇皖宣撫使 山東張督辦 姜總司令 文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

上將軍公署咨交通總長文(附辦法)

規則

陸軍部處分八旗營產優待旗民規則

公電

廣告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上海南京鎮江無錫全埠煤商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

交通部致天津 張督辦效坤 楊處長琪山 電

交通部致株萍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道清路局電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東海關監督周秀文免去本職調部任用周秀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世基為東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植呈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段大信請免本職段大信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雷多壽爲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聯陞爲暫編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宗荃為暫編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旅長劉文瑞為第十旅旅長孫國華為暫編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團長王錦榮為第十八團團長鄭智為第十九團團長張聯文為第二十二團團長葛洲琴為騎兵第五團團長蔡文藻為砲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將兼蘇州交涉員楊士晟免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李維源兼蘇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李開傳為暫編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營長李延仲為第二營營長張占元為第三營營長張鳳澤為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營長張景揆為第二營營長張季權為第三營營長端繼先為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劉青蓮為第二營營長邱錫田為第三營營長吳洪章為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營長丁國樑為第二營營長馮均霏為第三營營長陸嗣華為礮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蕭連潤為第二營營長張道為工兵第五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紳士朱泰節孝婦李郭氏賢孝婦張徐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張金鐸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由

呈悉張金鐸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以洪寶濂接充山東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以郭修署理甘肅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應准派署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三號 令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孫寶琦

呈遵令組織外交委員會具報成立日期並派林步隨充任事務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深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五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朱深
呈接管前步軍統領衙門官產陳明辦理情形請核定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馬振濤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二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四號

派署駐德意志使館隨員馮啟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黃祖武調署駐德意志使館隨員此令

派黃壽慈署理駐漢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委任柴振權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號

主事柴振權叙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主事柴振權仍分職方司辦事此令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劉寅仍分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四八三號

此次蘇聯舉行歐亞飛行派王季子張文煥前往張家口會同航空署署員及各機關委員檢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五八號 令

津浦鐵路局局長唐德章
滬寧鐵路局長沈成斌
膠濟鐵路局長周鍾岐

准鐵威上將軍公署咨開竊照山東張督辦所部各軍餉需前已商定辦法分別撥濟其關於路政及特別貨捐與所委蘇省稅捐縣知事各事均應明定辦法分別撤銷茲經另定辦法三條令飭剋日遵辦除令知外茲將原定三條鈔送貴部請煩查照施行等因除分令外合將原定辦法錄發仰即通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附件見本日本報公文門)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九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局長楊嘉時 副局長孫遜

查郟城段長湯毅等被控一案茲據視察陳家棟前往查明復稱該段長平日聲譽尚好各轉運公司對之亦無間言復經轉詢車隊長黃壽彭據稱並無投文呈控該段長夥同壟斷之事故長湯毅亦聲明分配車輛均按定表絲毫不敢徇私漁利外間攻訐之詞或係軍人扣車強行分配所致且段對於軍人分配車輛包運貨物情事均經密報總段長呈局核辦家棟當即移閱其歷次密報底稿尙屬相符至於軍人分配車輛確以聚豐爲最多誠如家呈所云而呈控之詞或源於未得軍隊之庇護復嫉聚豐之獨利致欲運之貨不能如願運出轉疑該段長站長等夥同留難而出此憤激之詞是該段長等對於分配車輛尙無弊竇應請准予置議等情到部該段長等分配車輛既據查無弊端應准予置議惟分配車輛應秉公辦理聚豐所得車輛過多雖由於軍人越權分配該段長等職責所在亦應設法阻止仍仰督飭秉公分配勿稍偏重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交通部咨 文(第七六九號)

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咨開津浦南段設立特別貨捐局一事前准美館來函業經咨行貴部核辦茲又准美代使照會稱現又據駐江寧本國領事呈報浦口第一軍軍事善後特別貨捐局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實行開徵往來三聯報單每張查驗費銀六角該領事現將美商美孚洋行納捐原收據一紙呈送到署懇請轉向貴部交涉查該項查驗費在實際上即係對於以三聯報單所運之貨物收捐似此顯明違背各項條款所載關於領有三聯報單之貨物他種稅項一概豁免之明文茲附送所鈔該項查驗費收據一紙照請貴總長查照希即飭令該管長官立即停止徵收該項違約之查驗費等因相應照錄美館原送附件咨行查照併案辦理迅速見復等因查此事前准外交部來咨業經電達貴督辦查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除咨行財政部查照並咨復外事關稅項相應鈔錄 咨請查照 核辦並希見復 為荷此咨

外 事關稅項 相應鈔錄 咨請查照 核辦並希見復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部咨 文(第一七三號)

為咨行事據滬寧鐵路局呈稱職路軍事運輸向來遵照軍運暫行條例第二章第十條適用甲種半價現款執照不適用乙照記帳辦法歷經辦理在案查自軍興以來職路地當衝要往往因軍運緊急不及按照條例辦理且其時軍務倥傯亦無從以條例相限制不得已概行記帳約計此項帳目已有二百四十餘萬之多迄今尚未結束現在軍事大定各省軍政亦各有統系而職路軍運一項仍絡繹不絕按照條例半價付現作為甲照辦法者業有多起至沿用軍興時慣例概不付現仍行記帳者仍屬多數職路有借款關係前項二百數十萬記帳之款既無收入之可言而銀公司按約應得之餘利勢必重予支出是軍運多一款之記帳即職路更受雙重之損失長此積累其何能支揆情度勢對於軍運記帳辦法當然依據條例認為完全不能適用嗣後

遇有軍事運輸約擬一律遵照條例甲照半價現款辦法於起運時先收半價現款再行飭運庶於軍運路款互相維持不至永陷於困難之境惟恐各軍事機關對於此項條例或未明瞭辦理或不無窒礙請轉咨商准立案等情查滬寧路係借款建築合同束縛嚴嚴鐵路餘利中英公司應得五分之一情形與其他各路不同故歷年軍運均照條例核收半價現款以資挹注此次軍興該路記帳軍運帳目已達二百四十餘萬之鉅銀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應得十萬元之餘利不能不予支出似此重重損失長此以往其何能支現在軍事已經結束所有嗣後軍運自應規復舊章仍照條例適用甲照核收半價現款除分行外相應檢附軍運條例十本咨請查照通令所屬軍隊機關一體遵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上將軍公署咨交通總長文(附辦法)

為咨送事竊照山東張督辦所部各軍餉需前已商定辦法分別撥濟其關於路政及特別貨捐與所委蘇省稅捐縣知事各事均應明定辦法分別撤消茲經另定辦法三條令飭尅日遵辦除令知外茲將原定三條鈔送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此咨

計鈔送原定辦法三條

茲將辦法三條列下

- (一) 津浦滬寧膠濟三路一切行車用人行政等項辦法均由本上將軍直接與交通部商定辦理該督辦應嚴飭所屬各軍官佐不准絲毫干涉如違即由東北軍總執法處隨時嚴懲其該軍軍人軍屬乘車輸送辦法另有通令飭知
- (二) 津浦路設有該軍特別貨捐此事既損路款又礙稅收應即一律撤除不准再設及另改名目設立類此之稅捐機關

- (三) 從前該軍在江蘇省所派之稅捐縣知事等官應即日開單送交江蘇省長考核或去或留悉聽江蘇省長主裁該督辦即無庸過問

規 則

陸軍部處分八旗營產優待旗民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妥籌旗丁生計優待旗民起見凡屬八旗營房教場箭廠衙署及自墾營田經部處分時得受本規則之優待

第二條 上列各項營產凡原住原佃旗民有優先請領權得照現值收半價給予部照永爲私產

第三條 上列各項營產凡原住原佃旗民無力自領願讓他人者由賣價中撥給十分之四爲遷移生計費

第四條 上列各項營產之住戶佃戶係長期租賃於原住原佃旗民者長期租賃人與原住原佃同有優先請領權

第五條 卜項長期租賃人無力自領願讓他人者給予十分之二遷移費提取十分之二爲原住原佃旗民生計費

第六條 上列各項營產處分價款以五分之二存儲銀行爲旗民工廠學校基金以五分之二爲本部軍費以五分之一辦公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公 電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四〇一一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四日奉軍由南京協泰福糧棧裝運大米二百八十噸至濟南站不允交費強迫卸去又十六日第一軍副官呂登奉持本軍護照在黃台橋裝公司益鼎新利兩商號鹽六百十噸運往泰安又十九日副官方聯璧持用護照亦由該兩商號裝鹽六百噸由黃台橋運至禹城均未交費各等情查軍人無照運糧及持用護照裝運大宗食鹽迭經電請查禁在案據電前情仍祈嚴飭查究禁止以維路務爲荷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〇一五號)

津浦路局據上海南京鎮江無錫全埠煥商等請派車押往中興豐汪兩礦趕將存煤運往浦口以應蘇省各工廠急需等情合將原件鈔發仰即迅行疏運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〇三五號)

津浦路局敬電悉已由部電請張督辦楊處長澈查嚴辦矣仰即知照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上海南京鎮江無錫全埠煥商電(第四〇一六號)

上海南京鎮江無錫全埠煥商節略閱悉除據情飭知津浦路辦理外應即知照交通部沁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四〇三二號)

河南岳督辦鑒據隴海公所稱報汴洛局函稱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票車在開封開車時河南督署軍需課強令加挂空車二十五輛計十八輛赴漢裝米五輛由漢赴天津裝鹽及其他軍隊二輛并令等候河南督署周姓何姓兩代表雖屢經解釋而軍需課竟以武力逼迫并云鄭州車站能將煤車或其他貨車十五輛至二十輛加挂第二次票車運往開封何以第一次票車不能加挂車輛往鄭州該軍需課強令在第一次票車加挂空車已非一次且係商運并非軍運又五月三十日軍需課復強令開駛第一五一次專車由開封至鄭州

七月十二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二號

計挂空車二十四輛轉赴天津裝鹽等語似此軍隊經營商運實與本路車務暨營業收入兩有妨礙請轉電河南督署飭令查禁等情查軍人包運商貨妨害至鉅迭經電請制止在案據報前情強迫挂車之事仍迭見不已務請嚴飭查明究辦以儆效尤并希見復為荷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四〇三二號)

隴海公所第二三五號呈悉已據情電請岳督辦嚴飭查明究辦以儆效尤矣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天津 張督辦效坤 楊處長琪山 電(第四〇三四號)

天津 張督辦效坤 楊處長琪山 鑒據津浦路局電稱二十二日有第一軍副官宋傑卿持本軍第五號護照由黃台橋押鹽六百噸運至濟寧未起貨票經站警各員向其交涉據云此項運費已為第一軍收作軍費等語查整頓津浦路運辦法已承張上將軍分行辦理在案鐵路運輸商鹽向來係由鹽商赴站起票裝運軍事機關自難代收運費務祈格外維持澈查嚴辦以維路政為荷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株萍路局電(第四一〇一號)

株萍路局查該路前請轉電江西方督辦維持路運一事業經電達在案茲准復電開株萍路車輛缺乏客貨無多困難情形歷年如是自當始終維持用副台命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四一一一號)

京漢路局敬一代電及附單均悉並已鈔錄原件函請各該管軍事長官查禁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道清路局電(第四一二九號)

道清路局上月六日軍人庇運煙煤強開專車一案當經據呈電請岳督辦查禁并電復在案茲准岳督辦電開業飭駐彰張旅長認真查復并令嗣後對於路政務須竭力維護情形如何容再奉達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韓如周啟事

如周自民國六年先後蒙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公少甫又 陸軍第八師師長長江上游總司令王公幼甫委充駐京辦公處長因鄙人患病辭職所有六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五月止如周經手一切事宜均經一一交代清楚於本年五月奉 王總司令恩准辭職在案此後如有上游及八師一切公事文件鄙人未便接收特此鄭重聲明以免往返耽誤諸祈諒察

七月十二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二號

載濤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鑊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讓股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三年認附北京福成銀號有限公司股份銀元五千元今年二月因需用款項已將所認該銀號股份如數託由該銀號轉讓他人認受所有北京福成銀號營業盈虧自本年二月鄙人讓股日起概與鄙人無涉特此聲明

林熙生謹啓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覺寂寞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三千三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	-----	-----	-----	-----	-----	-----	-----	-----	------	------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更正

布告

內務部布告

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布告

議案

交通部提議整理京奉鐵路長期免票議案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孟壽康著分發直隸閻念祖何厚貽著分發河南連德英著分發江蘇林劍昆蔣乃曾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劉汝賢高震龍童耀奎晉授陸軍中將白武加陸軍中將銜賈德懋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王乃模張譚文顧鳳綸胡宗銓張耀徐毓麟周家泳晉授陸軍少將盛克昌晉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仲元晉授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邢繩祖顏長璋馬重光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翟萬有晉授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晉授劉繼光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曾繁耀兼銜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鄭繼成晉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向榮加陸軍測量監銜王殿楷著授陸軍一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金掄委署于闐縣知事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江西省長請將高等審判廳推事瞿鴻疇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瞿鴻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十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將審判處書記官長李卓瀛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卓瀛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江西省長請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盧鳳鳴劉肅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盧鳳鳴劉肅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一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浙江省長請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田廷璪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田廷璪錢寶書史元益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稱前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邢藍田等分別分發案內葛浦霖一員浦字係溥字之誤業於六月七日明令公布請函知印鑄局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五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呈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八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國際公法原論	十三年十月四日	羅煒宏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平民千字課	十三年十月四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送第一二三四冊全	
平民千字掛圖	十三年十月四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送第一二三四冊全	
平民千字課字帖	十三年十月四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高級小學新撰歷史教科書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二冊	
高級小學新撰地理教科書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譚廉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二冊	
高級小學新撰國文教科書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萬良濤等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五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三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三號

高級小學新撰公民教科書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萬良濬等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二冊
高級小學新撰算術教科書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駱師曾等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高級小學新撰自然科教科書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商業地理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蘇繼順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上册
初級中學樂理教科書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蕭友梅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初級小學工用藝術教授書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熊羣萬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初級小學形象藝術教授書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宗亮賓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高級小學歷史教授書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函授社商業科預科講義	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商務印書館	商業名人傳四冊 商業尺牘四冊 商業尺牘翻譯商業新開四冊 商業文件五冊 商業地理大綱四冊 商業文選四冊 商業算學四冊 商業算學草四冊
平民千字課的補助讀本平民小叢書	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至第十四冊
四書白話解說	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江希張		十四冊

六

童子軍記事冊	國語同音辭類辨	論說文作法講義	革新單級教育	繪圖英文識字初步	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	英文商業經濟原理	布利氏新式算學教科書	新學制中學國語補充讀本	新學制初級中學實用自然科學教科書	禮運白話解說	道德經白話解說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施嘉燭	劉儒	孫俱工	李曉農等	周振宏	何崧齡等	李權時	徐甘棠等		高銘	江希張	江希張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三冊			一冊	二冊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分次發行先送奚若譯天方夜談 二冊林紓等譯撒克遜劫後英雄 略一冊			

理科叢刊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蘇松著自然研究校外教授實施法一冊譚季英著香妝品製造大全一冊
人文叢書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吳家鎮著世界各國學制考一冊
鐵路會計學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李懋助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新著國語教學法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黎錦熙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兒童理科叢書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		續送第五冊至第二十四冊
學藝叢刊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周昌壽著相對律之由來及其概念一冊范壽康著教育哲學大綱一冊
新學制高級小學公民教授書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李澤彰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新學制高級小學算術教授書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新學制高級小學自然科教授書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高級小學新撰歷史教授書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潘文安等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高級中學公民生物學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王守成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現代初中幾何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周宜德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上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印

初中國畫教科書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劉海粟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兒童史地叢書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沈志堅等譯前後 期穴居人各一冊
兒童工藝叢書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楊彬如著動物模 型製造法一冊假果製造法一冊
新學制高級工業學校教科書工廠設備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方漢城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師範學校用各國教育談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熊聊雲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英美教育近著摘要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衛士生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新學制高級工業學校教科書市政工程學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凌鴻勛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農業動物飼養法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吳劍心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現代師範教科書簡易哲學綱要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蔡之培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校用實用教科書化學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杜就田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九

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照得京師城郊各項官產自實行清理以來由本處查出者固屬不少而民族人等私行佔用隱匿未報者尤所在多有若不嚴定獎懲辦法秉公清理國家重大財權必將日受損失本處爲整頓官產起見業經請准財政部核定給獎辦法自布告日起凡人民佔有官產爲案冊所未載調查所未及者無論何人准其來處舉報一經查實收歸本處管轄卽按照該產估價照章從優給獎以示鼓勵但若挾嫌捏報亦必查明情節分別議罰所有京師城郊民族人等亟應奮勉調查首先舉報切勿遲疑觀望爲此曉諭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總辦劉振生

議案

交通部提議整理京奉鐵路長期免票議案

查軍興以來各路車輛多供軍運遂致客貨停滯路款奇絀加以長期免票填發過多漏卮莫塞近來京奉一路自張上將軍督飭所屬軍隊竭力維持所有路務賴以整理進行茲復據京奉路局呈稱本路爲整頓收入及便利辦公人員起見並附相片及簽字辦法懇請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等情到部查國有各路填發長期免票規則除軍警與護路有關者得酌發外其京內外各機關人員按之官吏出差旅費章程本無需用免票之必要故限制綦嚴乃近年以來如軍用機關領用者既日多一日而援請者亦紛至沓來綜計各路每年所發長期免票已達五千餘張輾轉借用流弊滋多虧損路款年逾千萬是不啻分公家收入之鉅資而轉爲私人惠贈之用品雖經迭飭整理而積重未易驟返茲據前情實係補救虛糜之要計擬即就京奉路自七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以期推及各路藉清積弊而維路帑嗣後京奉路長期免票概須記名簽字并黏相片以杜轉借冒用至各機關前領有案者并即分別停減此項辦法擬俟閣議通過後即由部訂定詳細辦法分行照辦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整頓京奉路長期免票辦法

- (一) 長期免票概須記名簽字並貼半身相片但因國際關係所發長期免票得酌量免貼相片又三等長期免票得酌免簽字
- (二) 半身相片以一英寸見方爲限須印二張一存局備核一貼免票上
- (三) 簽字式樣應與相片同時送局
- (四) 凡領用免票者應於收到免票時在免票上持證人簽字欄內自行簽字此項簽字應與所送簽字式樣相符遇有必要時查票員得聲請持票人簽字以便核對
- (五) 本部及附屬機關暨其他各機關應否發給長期免票仍照章由部酌節辦理

(六)京泰路所發長期免票應每月按號編表送部備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英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韓如周啟事

如周自民國六年先後蒙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公少甫又 陸軍第八師師長長江上游總司令王公幼甫委充駐京辦公處長因鄙人患病辭職所有六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五月止如周經手一切事宜均經一一交代清楚於本年五月奉 王總司令恩准辭職在案此後如有上游及八師一切公事文件鄙人未便接收特此鄭重聲明以免往返誤諸祈諒察

載濤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鑊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事暫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部	司法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廳	農商部	工商部	交通總長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禮官處	指揮處	收支處	迎衛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郵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惡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臨時執政會核察

哈爾都統咨請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

案擬請照准文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

核京師警察廳退職警吏養贍費給與條

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

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前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病故請追念前勞優予給卹等語徐恩元學裕專門久襄計政阜財節用夙著勤勞遠逝聞殊深軫惜應准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蓋勞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齊琳著加陸軍中將銜陳從義吳光傑張鎮周炳焜姚錫九均授為陸軍少將陳韜襲志塗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張建授為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韓沅濤為陸軍憲兵中校賈祖和為陸軍步兵中校魏允昭張從周為陸軍憲兵少校曹錫忠高效先李伊李長仁張培栳范增畚郭鎮南為陸軍步兵少校趙仲瑗為陸軍輜重兵少校聶守仁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林家洸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李魁森蔡偉張輔廷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袁徵源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陳錚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瑞濤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鄧日典為陸軍

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唐慎培為江蘇南通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章

士釗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會核綏遠都統擬設大余太設治局並擬定辦法大綱一案酌加修正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七月十四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四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建輝沉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齊琳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齊琳陳從義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蘇省歷年剿匪暨本部駐彰派遣隊保衛地方在事出力人員陳兆祥等擬給各等獎章
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籌備處所用開辦費造具計算書呈懇批銷並准將餘款移充經常費由
呈悉准其支銷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陳本署捲菸稅務總局總辦王載新任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七月十四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十八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據報馬匪逃竄出境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七 四八八號

派黃振聲署路政司計核科副科長此令

派黃振聲署路政司計核科副科長此令

孫蔚生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翟兆麟韓納祝開源王瑞庭葛澧秦銘博奧斯登榮文錦朱沛麥夏達申士魁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二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據京漢路局呈稱嗣後沿路各商家及轉運公司等再有不由各站分配車輛裝運貨物者一經發覺無論向何項軍隊借用及有無機關公函執照本路但依違章處罰商家即將由軍隊取給車輛每輛車皮加罰洋五元并將某商原有租用本路岔道或租價各站號地及准用藍票三項權利一律概予取消俾使各商創鉅痛深知所戒懼不敢仍蹈故轍則前項情弊不禁自除并擬將以上處罰商家辦法一函函請沿綫各該管軍事長官查照轉飭所屬認真查禁嗣後遇有軍士違章支配車輛或代客商攬運貨物情事應即從嚴究辦以肅軍紀而維路政等情查核所擬辦法甚屬妥協業經指令照准近來該路沿綫軍人庇運商貨日有數起既准張上將軍擬定整頓辦法并派楊處長毓珣認真稽查自應切實整頓茲將京漢辦法鈔發仰即會商楊處長仿照辦理并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三三號 令各路局所(除津浦)

前據徐州商民控告徐州車站勒收規費經即由部派員查明復稱據各方傳述段長汪啓智站長鄭玉田串通軍人勒收規費每車噸二元二元五三元不等該站有商民揭帖詞意略同現在鄭已請假代理站長紀寶淑自行辭職等情當經令飭津浦路局先行撤差從嚴懲辦在案茲據津浦路局呈稱奉令經飭車務警務兩

處將該段長等緝案訊辦汪啓智事前聞風逃匿鄭玉田等亦事先離站均未緝獲經飭警會同地方警察將汪啓智住宅嚴查監視一面派探嚴密偵查迄今多日未見踪跡鄭玉田來稟陳述被誣經批飭來局面詢惟汪啓智身為段長營私舞弊侵佔公款敗壞路政情節重大未便聽其遠颺查該員字叔敏年四十一歲安徽懷寧縣籍擬由本局委任律師在天津法庭依法起訴請咨行軍政各機關將該段長汪啓智通緝歸案訊辦並通飭各路永不錄用等情前來除呈明 執政及分行並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四〇五號 令區隊區所院

為通令事本屆考績業將成績較優各員分別給獎餘飭照舊供職在案查揚清激濁事本相因信賞必罰法無偏廢欲使權衡悉當必須獎懲兼施此次各處首領人員對於所管處所各職員優者固曲盡表揚而不及者則語多含混非必意存見好實嫌迹涉模稜循是以行將使功賞有窮濫等保位既背課效之義尤失澄叙之方甚非謂也本屆係因初次舉行姑予從寬辦理自下屆起亟應改定辦法所有上中下三考由各首領人員認真稽核切實填註呈候核定備案俟一年期滿然後按照四屆列考等第平均計算分別獎懲庶幾人知儆惕冀收頑廉懦立之功事有準繩可無始勤終怠之弊各首領人員尤須嚴切施行勿稍假借用副本總監攬重考績之至意切切此令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總監朱深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准臨時法制院函稱本月十日公布之全國海岸巡防處官制第十三條條例二字係官制二字之誤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

照准文

臨時執政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案擬請

為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咨張北縣轄境遼闊面積達數百餘里人民富庶戶口計四萬餘家而且山水遙阻交通諸感不便漢蒙雜處宵小尤易潛滋縣知事身膺民社事務殷繁撫字催科幾有鞭長莫及之勢亟應添設縣佐以資佐理查大境門外朝陽村地方商業發達距縣屬遠實為張北縣轄境之要津核與縣佐官制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擬在該處設置縣佐一缺所有縣佐規則及預算書業經飭由興和道尹妥擬呈送前來經本署詳核尚屬妥協除派委薦任職王建新前往朝陽地方妥慎籌辦外檢同規則及預算書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張北縣區域遼闊地方繁庶縣知事行政措施誠有鞭長莫及之勢所請於大境門外朝陽村地方設置縣佐一缺係為佐理政務起見事屬可行應需經費據該區造送預算表全年共支三千一百二十元尙屬核實擬請准予設置即定名曰張北縣朝陽縣佐俾資治理至所擬縣佐規則核與縣佐官制尙無抵觸惟第四條縣佐鈐記由都署刊發之一節與各省縣佐印信向由印鑄局鑄發成案不符應修正為縣佐印信應由都統咨行印鑄局鑄發在未鑄發以前暫由都統署刊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擬俟奉准後再由本部轉行遵照所有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四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京師警察廳退職警吏養贍費給與條例

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

為遵核京師警察總監擬訂警察退職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院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

下京師警察總監朱深呈擬訂警察退職金辦法繕具條款請鑒核示遵文單各一件相應鈔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京師警察總監所擬警察退職金辦法所以補警察官吏卹金條例之不足且於體恤末僚之中仍寓撙節經費之意用意至爲良善惟查該辦法所定之性質既與警察官吏卹金條例無殊自應將名稱改爲一律其餘原擬各條文義內容均有應行補充修正期於盡善之處茲謹就原案旨趣分別整理訂爲六條並將名稱改爲京師警察廳退職警吏養贍費給與條例以昭鄭重除將所擬條例全文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外所有遵核緣由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指令施行謹呈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京師警察廳退職警吏養贍費給與條例

第一條 凡在京師警察廳奉職滿二十年以上其勤勞卓著有案可稽者如因積勞或負傷不能繼續服務時不問爲巡官長警均按其原餉額終身按月給予半額之養贍費

第二條 巡官長警並無勤勞可按而奉職滿二十年以上者如因年老衰弱不能勝職時得依左列規定終身按月給與養贍費

一巡官 按原餉額三分之一 二巡長 按月六元 三巡警 按月四元

第三條 前二條養贍費應由本人親自領取如因老病不能行動者得由所在區署查明呈報代爲領送仍由本人親收

受養贍人住居處所如有遷移時應隨時呈報所在地區署及原住區署備案

第四條 受養贍人退職後仍就其他職務者停給養贍費但其他職務所得之薪額不及養贍費額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受養贍人如因有所依倚須就養他地或非本京籍貫須回原籍度日者得呈由區署查明屬實並於本人確係有益時仍呈請京師警察廳核准酌給一次退職費

前項一次退職費之數額應斟酌受養贍人之年齡及其家况定之但不得少於五年間養贍費之總額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醇親王府

基地七畝一分七釐房二十八間半

內右二區後老來街二十二號鮑家街六號五子胡同九號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政臣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廣福

基地四分七釐六毫房十三間

內左三區炒豆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石永海

空地六分

河陽汛東便門外磚廠

同前

鄭合

同前

內右二區報子街九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厚

基地八釐三毫房四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義和祥

同前

內左一區東長安街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天主教堂

空地九分九釐

同前

所有權暫時登記

陳雨亭

基地九分九釐樓房九十一間

同前

地上權設定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同前

中一區北池子七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封景竹

基地三畝三分零四毫房六十間

內右四區東觀音寺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雲鴻

基地三分七釐三毫房十一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德燧

同前

內右三區蔣養房五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雙傳孔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梅嘉祥

基地五分七釐房十六間

內右一區小窪馬橋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潘王氏

基地三分五釐三毫房六間半

中二區光明殿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秀文

同前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九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蔭年

基地七分七釐四毫房十七間半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燕茂亭

同前

內右一區東斜街六十一二三號門牌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二釐八毫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敬安

同前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一百五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鳳全

基地四釐四毫房二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德斌

基地二分四釐五毫房二間

內左三區玉皇閣胡同十三號

同前

紀秀峯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崔鳳鳴

基地一分七釐四毫房七間半

外右一區西珠市口五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子俊

基地三分四釐七毫房六間半

內左四區職局胡同二號

同前

庭輔卿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關少儒

基地六分二釐三毫房十二間半

內左四區報恩寺二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雲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維周

基地八釐四分房二間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三百五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在新

基地四分五釐五毫房二十間

外左五區魯班館十七號十八號

同前

羅關氏

同前

內左一區小土地廟胡同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志勛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志卿

基地一分一釐五毫房三間半

外左二區東河沿四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義

空地二段計十畝零二分三釐

靜宜園汛北辛莊村西小山地方

同前

吳斌祿

田地十三畝

東直汛北湖渠村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央觀象台

基地二畝七分八釐三毫房六十六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七十一號

同前

台長高晉

基地八分九釐八毫房十九間

外右三區車子營二十二號

同前

賈梅會館

空地二畝五分零四毫

外右三區後坑

同前

賈梅會館

基地三畝四分五釐房十二間

外右三區下斜街四十一號廟房一部第一段

同前

劉佑昌

空地一畝六分零八毫

外右三區下斜街四十一號土地廟之產第二段

同前

劉佑昌

基地四畝一分廟房一部十五間

外右三區下斜街四十一號第三段

同前

劉佑昌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房八間

內右三區西口袋胡同五號

同前

劉佑昌

空地四畝六分四釐

外右三區下斜街四十一號土地廟之產第四段

同前

劉佑昌

空地一畝四分七釐三毫

內右三區金家大坑

同前

劉佑昌

以上十號係十一年份登記送登政府公報第一底冊遺落現在補出另送補登

以上十號係十一年份登記送登政府公報第一底冊遺落現在補出另送補登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財政部會計司辦事員沈曾蔭日前遺失第二百五十六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魚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贈載清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鑼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將官印手
續另補新契投稅營業外特此聲明
載濬啟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一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
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稱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遺
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
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
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三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鑄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鑄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收支處	通衛處	文承宣司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鑄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京兆區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覆選監督

公告(第一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濟南鎮威軍交通處胡處長電

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上將軍致交通總

長電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長辛店滙案後援會致 執政暨交通部

各部長學生聯合會各報館各法團各工

會電

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公示更正表
(附補遺二件)

命令

臨時執政令

署江西省長胡思義呈請辭職胡思義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李定魁署江西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據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迭據江西省議員暨紳商代表南潯鐵路股東旅京同鄉會等先後電呈江西財政廳長文羣違法瀆職請予罷免各等語文羣到任以來迭經地方士紳列款控訴亟應澈查虛實以憑辦理著派吳璆前往江西會同該省軍民長官秉公查辦據實具覆此令

七月十五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俞同奎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安徽省長杏請任命王錫恩試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宋玉珩為熱河都統署副官長齊國瑞為軍務課課長均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何嘉勛陞補協領慶恩崇墜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蓬萊縣知事張棟銘簽差不慎差犯一併脫逃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張棟銘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張棟銘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湖北蕪水縣知事崔兆慶迭次疏脫監
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崔兆慶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崔兆慶
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前山東省長龔積柄呈臨邑縣知事鍾繼昌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鍾繼昌著交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何嘉勛等陸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何嘉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陸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報江南造船所所長王齊辰因病出缺派該所副所長鄭國華暫行兼護所長職務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瀝陳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經費不敷情形現擬減成發薪暨此後開支辦法並請將世
英公費裁去祈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應支公費勿庸固辭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決定各省區初選調查期間請獎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令京兆尹兼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薛篤弼

呈報民國十四年五月分依法銷斃人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五號 令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吳新田

呈報奉頒關防及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布告

京兆區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覆選監督公告(第一號)

京兆區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覆選選舉事務所業於本月九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京兆尹薛篤弼即於是日遵照條例就本區覆選監督之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案內之不動產除稟章拍賣將各拍賣布告粘貼各該不動產處所外茲將拍賣各不動產分爲住房舖房舖地畝四類粘貼街巷俾衆週知如有願買各該不動產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坐落及往看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若干拍賣各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將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並拍買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聽候定期拍定通知到廳當庭競買特此廣告

計開

住房類

聯月勸解破產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孫子村南北房各三間並院落

韓永興訴孫德氏債務案 拍賣阜外扣鐘廟住房十一間

王介清訴關子華債務案 拍賣樹村安河橋街住房五十一間

李祥氏訴張自貴欠債案 拍賣齊外東橋住房三間半

李德卿訴李師宏等欠債案 拍賣錫福胡同住房共一百九十四間

余雨田訴長君欠債案 拍賣東便門外寶木廠住房六間

劉旺和訴常和賄債案 拍賣左安門外紅寺街住房三間

韓壽臣訴馮子章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七子情等訴王希賢等欠債案 拍賣翠花胡同住房二十七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七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零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萬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千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五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五號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 王劉氏訴孫廣義欠債案
- 魏永德訴劉緒瀾欠債案
- 張從生訴盧長安債務案
- 李古香訴樊仲勳債務案
- 鮑尊之訴容叔安等債務案
- 韓壽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 修九齡訴呂姓欠債案
- 畢德滄訴王廷棟欠債案
- 常培元訴李如常賠償案
- 崔震渤訴何扶收債務案
- 姚崇五訴郭殿臣等債務案
- 詹文耀訴李福立違約案
- 鄧君期等訴費師宏等債務案
- 劉鶴亭訴楊子安等債務案
- 山東工商銀行訴汪毅卿債務案
- 陳子峯訴賈世興債務案
- 郭子良訴馮子久債務案
- 趙子儀訴史書珍債務案
- 李祥三訴劉伯華債務案
- 潘富貴訴李桂芬等工資案
- 李佐之訴王志雲債務案
- 交通銀行訴定友三債務案
- 交通銀行訴定友三債務案

- 拍賣東板橋北河沿住房八十二間
- 拍賣東板橋北河沿住房二十八間
- 拍賣東板橋住房二十二間半
- 拍賣宛平縣屬回龍觀土房六間
- 拍賣海甸六郎莊小獅子胡同住房十一間
- 拍賣左安門外姚家村住房七間
- 拍賣衙門口村住房四十間
- 拍賣東直門內草廠住房七間
-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 拍賣阜內大街西文美齋西後院房屋
- 拍賣東便門外北花園村土房三間
- 拍賣京西琉璃渠村住房五間
- 拍賣前府胡同樓房四十間
- 拍賣東鵬村土房六間
- 拍賣黃化門住房一百六十二間
- 拍賣鏡糧胡同馬號房十五間并一眼
- 拍賣崇內益甲廠住房十八間
- 拍賣巡捕廳胡同住房六十七間并一眼
- 拍賣雞市口灰房二間
- 拍賣京南青雲店四間並園地樹木
- 拍賣南深溝住房五間并一眼
- 拍賣前內盤兒胡同住房二十六間
- 拍賣左安門外馬道村土房七間
- 拍賣西四北車兒胡同房三間
- 拍賣北新橋東溝沿胡同住房一百餘間
- 拍賣北新橋東溝沿胡同馬圈六間

- 最低價現洋一萬五千元
-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元
- 最低價現洋二百三十元四角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 最低價現洋六百二十元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七百五十元
-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萬六千八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最低價現洋四萬元
- 最低價現洋三千元
-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 最低價現洋一萬四千元
- 最低價現洋三十五元
-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最低價現洋六千元
-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四〇六七號)

津浦鐵路局准張督辦電開陵通溝通兩輪已令本軍交通處詳查如無必需自當一律交還等因除再電交通處胡處長文通迅予交還并分電外仰即接洽收回交通部暨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四〇七二號)

津浦鐵路局前據代電稱各軍隊扣留車輛一案業經電達各軍事長官迅飭放還在案茲准安徽督辦軍務公署函開敵軍第一旅只扣貨車兩輛當飭該旅迅予交還等因該軍只扣兩車是否確數仰即查明具復交通部暨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四〇九六號)

津浦鐵路局據濟南鎮威軍交通處處長胡文通電稱文通奉敵督令清還車輛二十四日自德至濟二十五自濟至兗州二十六二十七自兗至徐凡本軍各部隊各處車輛機車悉交還於各大站矣再兵站處軍米周以後要軍持函向大站索取其特捐車輛敵督與兩帥已直接電商展期十日通無權過問半年之軍事運輸至此告一段落祈鑒察等情仰與楊處長接洽并知照各段將交還車輛機車悉數收訖以供商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交通部暨

交通部致濟南鎮威軍交通處處長電(第四〇九七號)

濟南鎮威軍交通處處長胡文通電悉張督辦放還車輛已飭局接洽收回備用矣交通部暨

督辦東北邊防屯墾鎮威上將軍致交通總長電

交通部葉總長鑒密勒電悉此案發生在二十七夜當在效坤未回以前已飭令聽候派員查辦矣特聞張作霖鑒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致交通部 總次 長代電

交通部 總次 長鈞鑒迭據營業處報稱上月二十九日澗河水發第一七二公里六零零公尺處軌道沖毀三百公尺路綫以北村莊被淹一六九公里六六零公尺地點路基又復下陷是處六公尺長拱二涵洞水高至一公尺八寸有倒塌之象二四二公里八零零公尺及二四八公里等處軌道被水沖斷路基上窟洞深三公尺至四公尺一六零公里處岔道碎石沖失不能行車三十日一七二公里六零零公尺處軌道沖毀情勢重要須築五百公尺長便道施工頗艱洛陝間貨運至少將停止一星期本日第七次票車停開第八次票車原擬至義馬嗣因二一六公里處又生傾塌行抵硤石停開洛陽以西客運因一六九公里六零零公尺處涵洞勢將倒塌一七二公里六零零公尺軌道沖斷一七四公里路基下陷二一六公里處發生傾塌至下次通告日為止難保照常開行本月一日洛陝段間各次客車因途中無法過渡一律停開雨仍未止二一六公里二零零公尺處繼續傾陷一六九公里六零零公尺處涵洞水復增長交通斷絕各等情謹電馳陳伏乞鑒察章祐

長辛店滬案後援會致

執政暨交通部各部長學生聯合會各報館各法團各工會

電

段執政交通部各部長學生聯合會各報館各法團各工會公鑒昨閱報載長辛店滬案後援會通電一則不勝詫異查楊局長慕時自到任以來對於勞苦之工人極為體恤愛護人人共知共聞此次並無解散本會之事亦未開除工人茲因張德惠洪永福唆使工人張廷弼謝斌陳餘順等三人假滬案名義強迫各工人捐錢捐至百餘元時即失去十九元二角三分楊局長以張等行為恐我工人受愚正在派人考察誠恐張等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私造函電本會誓不承認特此聲明伏乞亮察長辛店滬案後援會叩陽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五號

同前

同前

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同前

同前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李雲

金培興

馬金福

丁百齋

魏希雲

沈與伯

朱萬春

唐秉政

李克善

呂同興

董王氏

徐國麟

仁德堂

許法周

劉和氏

劉和氏

富煥卿

蔭德賀

傅汝舟

張達緒

徐潤峯

高婉章

薛桐森

吳熊潤

陳文遜

崇谷氏

崇慶院

景賢

張德明

基地九分零九毫房十一間口袋胡同二號

基地二分九釐八毫

琉璃廠二百四十六號

鞭子巷四條五號

錦什坊街十七號

狗尾巴胡同四號

狗尾巴胡同四號

狗尾巴胡同四號

狗尾巴胡同四號

房屋三間

磁器口門牌十四號

崇內大街十八十九號

基地五分零二毫

錦什坊街三十四十五號

內右三區西水關

外右一區廊房三條五十一號

外右一區廊房三條五十一號

空地三分二釐五毫

基地四分三釐二毫

基地十畝零一釐四毫

排子胡同一號車六後院

基地三分三釐三毫

實係基地七分四釐房二十間口袋胡同一號

實係二分六釐八毫

實係馬全福

實係二百四十七號

實係鞭子巷四條十號

實係錦什坊街七十七號

實係狗尾巴胡同四號西院

實係狗尾巴胡同四號東院

實係狗尾巴胡同四號西院

二人均係房屋三間半

實係磁器口門牌五十四號

三件均係劉和民

實係崇內大街七十八七十九號

實向遺漏住房九間

實係錦什坊街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號

實係內左三區西水關

實係徐潤峯

實向遺漏門框胡同四十五號

實向遺漏門框胡同四十五號

實係四畝三分二釐五毫

實係四分二釐二毫

實係十一畝零一釐四毫

實係排子胡同一號車門後院

實係張德祿張德明基地三分四釐三毫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其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至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載濤啟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鏡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癒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一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確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猿猴諸紐毫髮畢具纖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鸞鸞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第三千三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文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洽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新任美

國駐京公使馬克讓覲見 執政呈遞

國書銜名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新任駐

京美國公使馬克讓覲見呈遞國書頌詞

執政答詞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彙案核

保京外各警察廳薦任暨薦任待遇各警

察官秦翼恩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

照准文(附單)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擬請准

將熱河各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委警佐

充任以專責成文

京兆尹薛篤弼呈 臨時執政呈覆清理

咨

京兆旗地遵照督飭京兆財政廳和平辦理文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鹽務署文

交通部咨鎮威上將軍公署文

公函

司法部致張銘西 余戟門 林宰平 湯

芸邵 吳芷泉 梁和鈞 汪鹿園 翁

劍洲 應溥泉先生函(第一三〇八號)

廣告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新任美國駐京公使馬克謨
執政呈遞國書銜名

新任美國全權公使馬克謨

美館頭等參贊梅爾

漢務參贊裴克

頭等參贊顧爾霖

頭等參贊秀斯

二等參贊隋福德

副漢務參贊卓思麟

三等參贊巴克鏤

副領事柴倍敏

公使書記希爾斯

學生麥爾

海軍參贊上校貝亨凱

陸軍參贊中校巴諾爾

副陸軍參贊上尉康士丹

副陸軍參贊上尉阿莫斯郎

隨員陸軍上尉貝德司

隨員陸軍上尉芮德

隨員陸軍中尉巴瑞德

副商務參贊艾文思

衛隊統領上校李路義

海軍軍醫中校歐曼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新任駐京美國公使馬克謨覲見呈遞國書頌詞

本公使現謹將本國

大總統所繕前任公使任滿卸任及特派本公使繼任駐華全權公使國書二件呈遞於

貴執政之前本公使現有極鉅之幸福獲得來華前在貴國任職時曾與各方面有親善之交

誼是以此次回華較前之責任尤爲重大執行職務頗足引動興趣及熱誠且與

貴執政具有特殊交誼迥念當年諒

貴執政尙能記憶本公使對於官職及私人與

貴執政均有交際往還極爲快慰現担負較前尤重之責任深願彼此均能諒解及抱持協助

之精神與

貴執政及臨時政府共事一方深信

貴執政具有同情於上年十二月九日簽訂華府會議條約之各國對於

臨時政府所去之公文所表示之各項希望中國竭力實行本國政府甚爲注意且完全相

信

臨時政府受

貴執政之指揮將來能繼續發表一種宗旨遵照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履行國際上之責

任按照華府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此種責任內有數端須俟將來華府會議所組織之機關再行調查相機修改本公使向

貴執政切實聲明本國政府仍有一種宗旨係欲實行華府會議之政策以便相助中國人民能獲一種堅固尋常國家之生計達到此項目的必須有相互之信用及雙方之交誼此項感情本國政府及本國人民對於中國係歷來所有之事項如中國政府願與友邦協同設法組織一種國際上之交際較比妥善之基礎頗可依倚上述之感情扶助中國所勉力辦理之事務本公使代本國政府祝貴執政躬康強並再表示本國政府與貴國睦誼敦篤

執政答詞

公使閣下本日

貴公使面遞前任公使卸任國書暨

貴公使接任國書收受之餘良深欣幸前者

貴公使在華任職與各方面交往甚歡即與本執政亦相知有素公私接洽感情彌厚迴憶曩時尤爲快慰茲

貴公使奉

命使華無任歡迎所有

貴公使行使職務本執政暨本國政府自必竭誠相助俾盡厥職中國政府對於國際條約所

七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六號

生之義務夙所履行與

貴國政府所相信者殊爲昭合溯自華府會議通過關係中國之議案迄今已閱三年有餘此亦爲不可忽視之點當時

貴國政府與各友邦共同對於中國表示友助主持正義際茲中國朝野努力以期達到所有合法之國家志願並鞏固中外邦交今得

貴公使切實聲明

貴國政府繼續翊贊本國人民之意此則本執政所更引爲紐感者也中美兩國邦交歷久親善實緣彼此互相信任推誠相與此皆國際協和以及友誼所不可少之要素本國人民力圖修正中外國際關係之根據殆無時不覺有美國政府與人民之道德援助此項援助素爲吾國人民所重視即請

貴公使將本國政府及人民對於

貴國政府暨

貴國人民所抱懇摯親善之意代爲轉達爲盼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滬案發生中外屬目政府迭經嚴重抗爭期伸正義現在交涉正在進行凡我國民自應靜氣平心共圖挽濟各省區軍民長官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務各曉諭民衆聽候解決毋得有越軌行爲致貽口實商埠輻輳之區內地僻遠之域倘有奸徒構煽或易滋生事端尤望剴切勸導妥密防維內遏亂源外崇國信尙其共喻此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楊洪濤署豫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鄭清濂吳德章均晉授海軍造艦總監林國廣吳光宗郝邦彥饒涵昌陳訓泳余振興陳復呂
德元鄭禱慶均晉授海軍少將唐德斫劉貽遠饒秉鈞均晉授海軍輪機少將沈觀宸晉授海
軍造械主監經亨咸晉授海軍軍醫主監許贊虞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授林靖淵華貽毅為海軍中校許建鵬唐玉鑑為海軍少校均照准此
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蓬萊縣知事張棟銘疏脫押犯交
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張棟銘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張棟銘應受
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沂水縣知事張慰萱疏脫監犯交
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張慰萱應受處分
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七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六號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卸任陝西定邊縣知事夏鴻鈞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夏鴻鈞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稱議決山東恩縣知事徐毅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等語徐毅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核安徽省長呈保胡霖吳昆吾二員服務外交精研國際情形請以全權公使存記擬請

照准由

呈悉胡霖吳昆吾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核駐法公使陳籙呈保沈觀辰王養祺堪備使才之選請以全權公使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沈觀辰王養祺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民國十三年分浙省遂安等縣沖沒災款田地懇請分別豁免緩銀米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緩銀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十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將海軍官佐分別晉級授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鄭清濂林靖瀾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叙技正官等由

呈悉茅以昇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王文蔚與朱芾斯爲承墾洲地利萬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十三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辦理懷柔縣善後各事宜並自請議處由

呈悉仍應飭屬隨時妥爲防範以靖地方所請嚴予處分著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十四號 令蘇皖宣撫使盧永祥 江蘇省長鄭 謙

呈報江蘇善後委員會經過結束情形及閉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十五號 令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呈報十三年南昌等縣夏秋兩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彙案核保京外各警察廳薦任暨薦任待遇各警察

官秦翼恩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文(附單)

為彙案核保京外各警察廳薦任暨薦任待遇各警察官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繕單恭呈仰祈鑒核
事竊據京師警察廳總監暨安徽湖北甘肅等省省長先後呈咨各該警察廳正秦翼恩等十九員勤勞卓
著請轉呈保升等因到部查上年四月本部彙案呈保山東等省警察廳正劉之申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業奉令准在案茲據京外各長官先後援案請保前來本部復核均係薦任暨薦任待遇各警察官任職已滿
三年平時維持治安保衛地方均屬勤勞卓著擬請俯准將各該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以資鼓勵如蒙俞允
即由部轉行遵照所有彙案核保京外各警察廳薦任暨薦任待遇各警察官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開繕列保員名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京外各警察廳薦任暨薦任待遇各警察官列保員名開呈鑒核

計開

京師警察廳警正秦翼恩 羅兆鳳 廖運炎 段世澄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倪冠南 安徽省會
警察廳警正楊廣玉 安徽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倪則枚 湖北省會警察廳警正陳鴻賓 湖北漢
口警察廳警正吳兆霖 張仁鑑 劉 松 葉時華 徐煥斗 楊學時 湖北水上警察廳警正徐廣
鏞 湖北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姚金鏞 湖北水上警察廳區長徐國瑞 彭超衡 甘肅省會警察
廳警正王善訓

以上十九員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擬請准將熱河各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委警佐充

任以專責成文

為擬請准將熱河各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委警佐充任以專責成恭呈御前鑒核事竊准熱河都統闕朝璽咨據警務處處長邱鍾璽呈稱熱河地方遼闊事務殷繁加以軍事之餘盜匪充斥自應整頓警務無以維持治安茲將各縣警察所一律設置所長承警務處處長之命仍受縣知事指揮監督俾資策畫實於警政前途不無裨益呈請核咨等因查熱河承德等縣警察所所長前經呈准改委警佐充任在案准咨前因核與呈准成案相符擬請俯予照准以重警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薛篤弼呈 臨時執政呈覆清理京兆旗地道照督飭京兆財政廳和平辦理

文

為呈明事承准鈞府秘書廳公函內開准侍從武官處通知書內開本處代見京兆二十縣議會參事會商會農會代表王執中朱邁等十人來府遞呈請願面稱現奉京兆財政廳訓令各縣署布告內開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十三條強買強賣不論旗產民產凡有租籽性質者一律按該章繳價辦理逾期兩月不報者即收歸官有似此敲骨吸髓只知於中圖利不顧人民生死莫甚於此況又值連年兵災水災之餘已十室九空救死不遑今反出此苛政豈非逼民於盡死之途乎二十縣人實無生路為此哭泣請願叩求 執政飭查利害明令制止以救餘生而保國本等語當由本處呈奉 執政批當順民情不宜強制詢之京兆尹等因奉此相應通知貴廳轉行是荷等因除分函內務財政兩部外相應鈔錄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京兆清理旗地一案頭緒紛繁本難措手本年二月間曾奉明令派員督辦嗣以京兆地方士紳紛紛呈請要求應請京兆地方自辦 京兆尹不得已始據情呈明定因奉 令添派京兆財政廳長曹壽麟為會辦始由京兆令飭該廳擬具簡章呈奉財政部核准先行著手辦理此種辦法原係一種試辦性質進行以來對於地方

士紳意見無不酌量容納並由本署派員隨時調查鄉人輿論以求真正民情前因京兆教育會及京兆國貨
議會函陳升科期限太促當即立飭財政廳查明修正展緩期限現在各縣佃戶投報留佃紛至沓來事實具
在調查即知近因內務部將原章簽出數條咨由財政部咨請轉飭京兆財政廳修正等因復經令囑照辦在
案將來簡章修正以後如該代表等所稱各項誤會亦可一律免除京兆尹蒞任以來遇事悉以民意為從遠
即此次清理放地亦係裕國便民並願秉籌之意現在既奉 執政批示當順民情不宜強制等因自應遵
照隨時督飭京兆財政廳和平辦理以副 執政愛護黎元之至意准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執政鑒
核謹呈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執政鑒

咨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第七七〇號)

為咨復事接准同字第一九三號大咨稱悉浦口第一軍軍事善後特別貨捐局徵收三聯報單查驗費一事
前准貴部來咨業經電達山東張督辦查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除再咨行張督辦查照核辦並咨行財政部
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鹽務署文(第七八九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長蘆鹽運使轉據盧綱公所呈以各縣存鹽告罄路局迄不撥車運銷停頓各商已經報
稅存地待運之鹽現有十二三萬包請飭京奉京漢兩路多撥車輛以便輸運而免淡食等因並附鈔原呈到
部除分令各該路局迅飭設法多撥車輛趕速濟運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交通部咨鎮威上將軍公署文(第七九一號)

為咨復事准秘字第五暨第十號大咨請悉津浦等路運輸梗塞久苦吾民茲承籌定整頓辦法具徵維持路務嘉惠商旅至緝公誼除分行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函

司法部致張鎔西 余戟門 林宰平 湯芸部 吳芷泉 梁和鈞 汪鹿園 翁劍

洲 應溥泉先生函(第一三〇八號)

敬啟者收回會審公廨交涉至關重要自應設立委員會以便共同討論茲特敬約先生為收回會審公廨委員會委員尙祈時錫嘉言共成盛業除集會日期隨時由會通知外謹先奉達伏祈察照專上即請大安

弟章士釗拜啟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 內務部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一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載濤啟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鏡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歛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七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六號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及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對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運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運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瑠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螭龍諸紐器器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等銀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器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三千三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鑼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鑼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應存請依時駕臨鑼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六則

交通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公示更正表

(附補遺二件)(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榮漢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楊以德懇請辭職楊以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岳屹署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七月十七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任命李世藩為直隸大名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杏省會警察廳警正何霖劉泗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杏請任命師履安秦奇勳為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熱河都統咨請以索達那木多卜陞補協理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蓬萊縣知事張棟銘迭次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張棟銘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張棟銘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稱議決直隸滿城縣知事王恩沛疏脫押犯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
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號 令內務總
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一
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一號 令內務總
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
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十六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呈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孫壽恒任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十七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各項實職請求改分擬請援照內務部辦法酌予照准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七月十七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七號

呈請以蘇拉喇嘛藏結扎布等調補管理西黃寺事務等缺由
呈悉均准調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十九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地方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號 令海州商埠督辦劉文揆
呈報任事日期並改駐海州實行籌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秘書沈觀鼎業經呈准叙列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號

學務處主任應即裁撤改設處長一人派蔣履福充任此令

派孝昌代理駐阿拉木圖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四九四號

蘭佩克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林兆祥劉光晉張廷選劉瀛江仁均給予本部二級一等獎章景惠香給本部二級一等獎章謝植之晉給本部二級一等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五零六 五零七 五零八 五零九 五一零號

僉事汪文瀾著仍回總務廳惠工科科長職此令

僉事汪文瀾呈辭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派主事孫熙文充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此令

派吳統續充總務廳惠工科副科長此令

曾志鵠著仍在路政司辦事兼總務廳惠工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八九號 令各

公路局

據京奉路局呈稱電務課材料廠主任蔡志開因事開差交代未竣避匿不見移交傢具件數疑有隱漏又後廠看守電杆廠役李學才忽不到廠辦公查點電桿缺少五根並有以舊贖新情弊經派警協役勒令各該家屬傳知本人迅即到廠交代清楚旋據復稱該員役及家屬均已潛逃查該員蔡志開交代未清該役李學才短少公物相率潛逃顯有弊端除將該役李學才斥革并令警務處勒緝該員役到案究追外謹呈送該員役籍貫年貌清單請通行各路一體協緝並防化名投充等情合亟照鈔清單令行該路仰即飭站一體協緝并防化名投充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九號

葉震李沐均調局辦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第 三 十 七 號

費筱山訴費...債務案
 韓寶甫訴楊煥文等債務案
 劉士魁訴王靜亭欠債案
 增祿訴祥祿債務案
 田省之訴高錫恩債務案
 馬輝堂訴榮濟甫債務案
 任寶餘訴李祥等欠債案
 孫慶如訴蘇煥修欠債案
 錢景班訴方陸齡收房案
 石錦青訴連德忠債務案
 董金波訴劉子雲欠債案
 關蔭莊訴王張氏欠債案
 張華齋訴李文卿欠債案
 王振家訴熊萬祿欠債案
 董吳氏訴陳文海等欠債案
 董林氏訴郭潤章債務案
 任子厚訴雷得雲債務案
 費筱山訴陳吳氏債務案
 郭伯訴楊書川等債務案
 陳德興訴張多俊債務案
 王寶臣訴王輔臣債務案
 李文佑訴陳玉林債務案
 文景氏訴鄧信堂債務案
 馬李慧珊訴王張氏等債務案
 平市官錢局訴高允勳債務案

拍賣老糖棧房三十七間
 拍賣德內羊房胡同住房十五間
 拍賣德外冰窖口住房一所
 拍賣阜外北營房住房六間
 拍賣棉花胡同住房一所
 拍賣東四九條胡同住房八十五間
 拍賣右安門外大街住房十一間
 拍賣東便門外馬蜂寺土房八間地一塊
 拍賣右安門外菜林街樓房十間土房二間
 拍賣蔣養房住房十間
 拍賣廣安門外西管頭村住房五間
 拍賣安定門內兵馬司住房二十一間
 拍賣大茶葉胡同住房十五間
 拍賣汾家莊住房六間地二段
 拍賣金絲套胡同住房三十一間
 拍賣香爐營四條房屋十一間
 拍賣永定門外羅家園住房三間院一塊
 拍賣西茶食胡同住房十三間
 拍賣翠花胡同三十一二號住房十八間
 拍賣安內城根土房十三間
 拍賣安定門外三道橋住房十六間
 拍賣南湖渠村興隆寺住房三間
 拍賣東直門內新太倉胡同住房五間
 拍賣北兵馬司住房六間
 拍賣施家胡同住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七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萬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九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六千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七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署 布告

七月十七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

依布拉引謝子福債務案

拍賣牛街住房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李華文訴黃慶龍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馬路北住房二十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七百五十元

王如彭訴李海生等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中街住房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劉自民訴劉子雲等債務案

拍賣京東石格莊住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潘賢夫訴黎安氏債務案

拍賣海甸波水湖住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凌高氏訴張志普債務案

拍賣校場小六條住房六間半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王富察氏訴邊榮如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高亮橋樓房十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李柳溪訴中興信託銀行債務案

拍賣松樹胡同住房一所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李廣亭訴陳德信債務案

拍賣外草廠八條住房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廣德隆訴李俊波債務案

拍賣南長街老爺廟胡同住房七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萬八千元

任國治訴黃德榮債務案

拍賣彩儀門內城入胡同住房三十間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曹鶴亭訴劉振亭債務案

拍賣水口胡同住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毛允堂訴張雲瑞債務案

拍賣南池槐房村住房四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楊得山訴王德信債務案

拍賣各庄土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成華順訴王文福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內住房十四間半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王玉氏訴葉長泰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外宮村七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包玉鶴訴魏鶴等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太陽宮村七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陳瑞孫訴張德勝債務案

拍賣西河沿溝家小胡同住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中聯忠業銀行訴林叔國債務案

拍賣西草廠住房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蕭孝安訴裕華銀號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溝沿柳巷住房七間及院地

最低價現洋七千元

陳德慶訴朱克廣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大街住房十二間及地十一畝餘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王王氏訴葉長泰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外宮村住房六間半空地一段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四十四元

延少白訴趙子雲債務案

拍賣外草廠住房二十九間

最低價現洋三十元

拍賣京西琉璃村北房三間

未完

十

同前	王慶武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
同前	李文英	基地五分五釐二毫
同前	關鐵鈴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王茂等	內左三區馬圈十二號
同前	張崇蔭	房十一間
同前	何文懋	內左三區臥佛寺
同前	胡金魁	內右四區南小街
同前	費蔭綽	宋家胡同三號
同前	李恩榮	內右三區糖胡同
同前	王松亭	內左二區
同前	郝玉臣	內右三區
同前	鄂存瑞	外右四區南樂善堂一號
同前	沈旭	基地五分二釐
同前	閻修	基地二分六釐七毫
同前	席維新	
同前	張平和	
同前	牛文質	
同前	趙秉元	
同前	張忠如	
同前	德善堂開	
同前	薛德山	高台七號
同前	李革慶	房七間
同前	許子鶴	房十間半
同前	金欣甫	基地九分一釐四毫
同前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四釐零三釐八毫房四十八間半

原

文

實係二分一釐四毫
實係六分五釐二毫
實係閻鐵鈴
實係共有權保存登記
實係內左三區馬圈十二號
實係房十一間半
實係外左三區臥佛寺
實係內左四區南小街
實係宋家胡同三號
實係內右三區糖房胡同
實係郭玉臣
實係內左四區
實係內左三區
實係閻修
實係外右四區南樂善堂
實係張平和
實係五分二釐八毫
實係三分六釐七毫
實係顧張志如
實係德善堂胡
實係塞台七號
實係房十一間
實係房二十間半
實係三分一釐四毫

抵押權
登記
原定
原冊實係將此件遺漏另請補登

誤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七號

同前	劉全立	房五間	實係劉全山
同前	孫殿英		實係房三間
同前	洪 濤		實係榮琪榮洵
同前	薩黑哈		實係薩里哈
同前	汪家輝	房十七間	實係房二十七間
同前	趙曉峯	四條胡同三十一號	實係四條胡同三十七號
同前	周維華		實係周維華堂
同前	佟祺勳	基地四畝七分二釐五毫	實係四畝七分二釐三毫
同前	裕張氏	基地六分三釐二毫	實係基地六分三釐三毫
同前	蔡濟陽堂	內左二區興隆街胡同	實係內左二區興隆胡同
同前	徐福田	基地二畝七分八釐二毫五絲	實係二畝七分八釐二毫
同前	段崇基	外左二區關王廟前街	實係外左二區關王廟前街
同前	瑞成亭		實係瑞成亭
同前	馬春暖	基地一畝九分六釐七毫房四十八間半	原冊實係將座落外右二區五道廟三十四號遺漏另請補登
同前	白壽泉	錚宜園汛	實係錚宜園汛
同前	鄭嘉隆	房二十一間	實係房二十二間
同前	范啟源	基地九分零二毫	實係基地九分零一毫
同前	沈太開		實係沈炳記
同前	中華滙業銀行	房二百六十五間	實係二百六十三間
同前	夏遠軒	基地二分三釐五毫	實係基地二分三釐三毫
同前	三慶園	基地一畝四分	實係一畝四分二釐
同前	趙頤達		實係趙照達
同前	薛敬軒	基地一畝六分六釐三毫	實係一畝六分六釐五毫

已完

十二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載濤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鏡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歛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賦神似及仿漢尺龍鱗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符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等各種式樣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高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千三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	-----	-----	-----	-----	-----	-----	-----	-----	------	------	----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由臨時執政定期召集現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選舉業經次第舉行憲法草案亟待如期完成所有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應於八月三日齊集京師依法開會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過之綱孫良臣張維璽李西峯均晉授陸軍中將石敬亭劉汝明孫連仲均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王鎮淮徐瀛熊斌劉子誠韓復榘陳誠耀石友三張允榮張壽桐韓多峯均授為陸軍少將薛雲峯加陸軍少將銜佟凌閣門致中張奎文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黃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總長李思浩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三十八號

克德晉授陸軍步兵上校徐廷瑗授爲陸軍礮兵上校馬昌期晉授陸軍軍需總監魏宗晉晉授陸軍軍需監馬僕晉授陸軍軍醫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李斫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興中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京師警察廳警正平國恩劉恩廉惠恩濟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恩縣知事徐毅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徐毅應受處分著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江蘇省長鄭謙呈前代理豐縣知事史樹璋抗令生事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史樹璋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八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八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核山東辦理引渡匪犯要案在事出力中日人員擬請援照異常勞績准予給獎仰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蘇丹徒縣警佐李正學維護地方特著勞績擬援例請以薦任警察官任用由
呈悉李正學應准以薦任警察官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京師警察廳署員郭福懋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正定軍隊名稱設立陸軍訓練處擬定編制表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派該總長兼充訓練總監陳文運充訓練副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續報技師甄錄合格童瑋等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七月十八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八號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兆清理旗地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司法部請將安徽休寧縣知事韓燾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韓燾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農商部布告第三號

農商部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案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技師甄錄業將合格人員陸續分別呈報公布在案茲續查有童瑤等四十一人均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查合格除分別給予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 臨時執政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莫德忠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自十二年七月至十四年六月)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學校名稱	技師名稱	科目	給證年月	現任職務
童瑤	二八	浙江餘姚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技師	農業	十三年十月	浙江省立農業學校農坊主任
鄧禮寅	四五	湖北黃陂	湖北高等農業學校	技師	農業	十四年三月	茶葉試驗場場長
高漢偉	三二	湖北黃陂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技師	農業	十四年六月	湖北第二棉業試驗場場長
文毅	四六	湖北鍾祥	湖北高等農業學校	技師	農業	十四年六月	湖北職業社技師養成所所長
張金鑾	三七	湖北通山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技師	農業	同右	湖北實業廳科員
彭天鐸	四二	湖北黃陂	湖北高等農業學校	技師	農業	同右	湖北武昌森林保管所保管員
黃昌言	三四	湖北沔陽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技師	農業	十四年六月	
張雲桂	三三	山東黃縣	山東農業專門學校	技師	農業	十三年七月	
潘文富	三五	安徽和縣	南京金陵大學林科	技師	林科	十四年四月	安徽全省林務處技術科科長
張仁溥	四八	廣東梅縣	日本東京帝國農科大學	技師	農業	同右	湖南農業專門學校教授

七月十八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八號

卞曉亭 三九 山東益都 日本帝國農科大學 同右 同右 十四年六月 山東森林局局長

胡廷年 四六 湖北武昌 湖北高等農業 同右 同右 同右 湖北實業廳秘書

張元音 四〇 湖北當陽 湖北高等農業學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湖北模範農林試驗場場長

涂 鳴 三四 湖北黃陂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湖北實業廳科員

以上十四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給予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彭光煦 三二 山東聊城 山東農業專門學校中等農科 農業 農科 十三年七月 山東聊城勸業所所長

王士珍 三一 安徽霍山 安徽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 同右 同右 十四年三月 綏遠實業廳技術員

盧葆鑫 三四 福建閩侯 福建農林學校農科 同右 同右 十四年四月 山東泰沂模範森林局技術員

傅廷俊 三四 山東沂水 山東農業專門學校中等農科 同右 林科 十四年三月 奉天實業廳科員

李文溥 三三 奉天瀋陽 奉天森林學堂 同右 同右 十四年六月 湖北第二林業試驗場場長

曹金聲 四八 湖北鄖縣 鄖縣農業學堂 同右 同右 同右 湖北實業廳科員

卓 超 三七 湖北安陸 湖北蠶業學校 農業 蠶科 十四年六月 山東水產試驗場技術員

蘭鴻文 三四 直隸滄縣 直隸水產學校 同右 水產科 同右 湖北實業廳科員

以上八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給予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陳邦儀 二九 湖北鄂城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 應用化學 十三年八月 天津扶輪中學教員

唐燾源 二八 江蘇無錫 國立北京大學 同右 同右 十四年五月 本部辦事商標局科員

張鴻俊 二七 江蘇鹽城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工業試驗所技術員

潘家本 二二 江蘇吳縣 上海南洋路鑛學校 同右 土木科 十三年七月

霍樹楷 三四 河南安陽 直隸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 機械科 十四年五月 河南第一工廠廠長
 孫寶生 三二 山東歷城 山東工業專門學校 同右 工科 十三年十月 山東歷城縣勸業所所長

以上六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吳十楠 二九 江西南城 工業 應用化學科 十三年十月 江西金谿縣技士

王少楠 三四 廣東潮安 同右 同右 十四年六月 汕頭明新港埠熾昌火柴廠總工程師

劉士琦 三三 江蘇泰縣 同右 建築科 同右 福建泉州市政局工程師科科長

曾昭武 三九 河南光山 同右 電工科 十三年七月 崑山電燈廠工程師

楊慶熙 四二 湖南湘陰 工業 石油科 十四年五月 新羅省城工廠廠技術員

張佐清 三九 直隸清苑 東三省及北京測繪學堂 同右 測繪科 十四年六月 奉天實業廳技術員

以上六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張清連 二八 河南南陽 美國柯拉度礦科大學 礦業 探礦科 十三年八月 農商部部員

武翰章 四二 京兆永清 農工商部高等實業學堂 同右 同右 十四年六月 京兆實業廳科員

徐式莊 工六 福建屏南 福建礦業學校 同右 探礦冶金 十三年十一月 天津精勤探銅工廠辦事

姚溥臣 三一 江蘇南通 北洋大學 同右 同右 十四年五月 六合清煤礦公司化驗師

齊裕謙 四二 直隸蠡縣 北洋大學 礦業 探礦冶金 十四年五月 奉天實業廳技術員

朱城 三六 江蘇靖江 北京大學 同右 同右 同右 龍烟鐵礦公司工務員

王竹泉 三二 直隸交河 地質研究所

同右

應用地質科

十三年十一月

地質研究所技師

以上七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給予鑛業技師合格證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載濤啟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鑄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楊遠文啟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調息影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新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還本暨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均定於本年八月二日起開始付款除通知各經理機關查照辦理外所有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因無息票概憑債票補發由各經理機關於第七次還本債票領本時如數加給利息並在債票上加蓋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付訖字樣一面由持票人出具領息收據交由經理機關轉送內國公債局備查其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領取者此次還本僅加給第二十七期利息此項加給利息仍照付息辦法以六個月為限均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截止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還本債票號碼表

千元票號碼	張數	百元票號碼	張數	十元票號碼	張數	五元票號碼	張數
27-28	2	1104-1134	31	5413-5792	380	7334-7861	528
130-131	2	2007-2037	31	11294-11354	61	75286-75813	528
202-203	2	2185-2215	31	13902-13062	61	77398-77925	528
360-361	2	5549-5553	5	13246-13306	61	89014-89541	528
3182-3208	27	6841-6844	4	14588-14648	61	103270-103797	528
4277-4273	2	6846-6872	27	52065-52444	380	104326-104853	528
4281-4282	2	10175-10281	107	53585-53964	380	105910-106437	528
4287	1	13171-13277	107	61945-62324	380	108558-109087	530
4394	1	13974-13975	2	A47312-47385	74	161800-162329	530
4308-4309	2	13978-13997	20	A48814-48874	61	164980-165000	21
4327	1	14001-14009	9	A49036-49096	61	217001-217011	11
9029-9056	28	14041-14071	31	A49519-49579	61	226192-226200	9
9197-9224	28	14135-14165	31	A49901-49980	80	226801-226828	28
9253-9308	56	16199-16200	2	A50216-50274	59	231286-231300	15
9449-9476	28	16213-16224	12	A50176-50500	25	233915-233944	30
10005-10032	28	16223-16320	98	A51236-51294	59	249809-249838	30
10173-10200	28	18168-18198	31	A52090-52100	11	249929-249958	30
10285-10312	28	18323-18353	31	A58001-58306	306	250589-250618	30
10369-10396	28	18652-18656	5	A58687-59066	380	251399-251428	30
10397-10400	4	18662-18671	10	A59827-60206	380	251459-251488	30
11706-11732	27	21108-21214	107	A61735-62116	382	251549-251578	30
11814-11840	27	30570-30676	107	A63645-64026	382	251691-251718	28
12296-12297	2	30784-30890	107	A65937-66000	64	251831-251858	28
12413-12439	27	31105-31211	107			251999-252076	78
13142-13168	27	31640-31746	107		4,149	256713-256722	10
13196-13222	27	32216-32139	215				
13277-13303	27	33597-33811	215				
13412-13438	27	34027-34456	430				
13739-13763	25	35532-35746	215				
13691-13693	3	35962-36176	215				
		37252-37466	215				
	519	38112-38326	215	記名債票 五百九			
		38757-38971	215	十元			
		38972-39000	29				
		39166-39272	107				
		39831-39835	5				
		39841-39845	5				
		39871-39875	5				
		39891-39895	5				
		39905-40000	95				
			3,341				
							5,194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七月十八日第三千三百三十八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張紹文啟事

茲遺失中國銀行冬字第五百九十五號第五百九十六號第七百六十六號張紹文拾頭一股股票三張附息摺三扣每張票面洋一百元已向中國銀行挂失如有人拾得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碼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器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翊衛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 臨

時執政為決定各省區初選調查期間請

鑒文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准

將核准薦任職馬振濤等分別分發文

京兆尹薛篤弼呈 臨時執政暨內務總

長呈報永定河堵築決口全工合龍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

京兆尹

統轉行各省區主管教育機

通告

關考選北京師大預科學生送校復試辦法文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就職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李振族為編纂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趙玉成為呼倫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珠爾杭阿陞補防守尉擬請照准此令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十號 令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十一號 令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

呈擬具本會選聘書暨封面並本會徽章式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十二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省長呈保法廳人員劉鴻樞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劉鴻樞李宗沆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穆純仁安永烈陳寶璽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
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報蘇省民國十三年份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七月十九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九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委任陳作霖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號

本部參事吳震春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司長劉百昭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秘書羅普業經呈准仍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秘書鍾建閱業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茲派王璋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覃壽堃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本部僉事楊晉源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教育部委任令第九號

茲派姜琦代理國立暨南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北京師範大學呈稱竊本校本屆招考新生一項現擬定考收預科一年級兩班手工圖畫專修科一班體育專修科一班教育國文英文史地數學物理化學博物各研究科每科一班更收教育國文英文歷史數學物理地理化學生物各系本科一年級插班生每系十名十五名二十名不等以上皆就來校報名定期考選

者也並擬參酌向例仍由各省區考送預科一年級學生每省區各二名來京覆試及格者收入肄業特具是項辦法五條呈請察核轉行再覆試名額既定爲每省區二名務乞該省區主辦機關勿於額外增送緣往年各省區選送此項學生多有溢出原額兩倍三倍以上者覆試學生抵京既無法不准報到而一律按名收考則去取殊感困難此請各省區考送新生不得不預爲聲明者也附呈選送新生辦法及招考簡章謹備轉行敬乞鑒察等情據此合亟檢同選送新生辦法及招考簡章各二份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公 文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

臨時執政為決定各省區初選調查期間請鑒

文

為決定各省區初選調查期間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調查期間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酌量各地方情形決定通告於覆選監督轉知初選監督又同令第二十七條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十五日以前調查期滿後五日內由初選監督依調查所得編成各等語是調查期間當以選舉日期令規定初選日期為標準復查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二條初選以自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選舉期等語遵即召集處內兩廳職員會商決定以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為初選調查期間業由職區通電各省區覆選監督轉知初選監督查照辦理除蒙古西藏青海單選調查日期應另決定再行呈報外所有決定各省區初選調查期間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鈞鑒謹呈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馬振濤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馬振濤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浙江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劉基緒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馬振濤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劉基緒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馬振濤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馬振濤分發直隸任用劉基緒吳觀海分發浙江任用丁寶琛分發河南任用余秉堃陳邦英分發山東任用王永齡郭相賢分發湖北任用陳鴻訓分發甘肅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馬振濤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薛篤弼呈

臨時執政暨內務總長呈報永定河堵築決口全工合龍文

為呈報永定河堵築決口全工合龍仰祈鑒核俯予備案事竊據永定河務局局長孔祥榕統代電稱本月十

七月十九日第三千三百三十九號

五日下午五鐘南上二工蘆溝橋新開洩水缺口堵築脚接全工合龍水已由第一第二引河暢流而下入海
 乞予轉呈等語據此查永定河決口工程自三月十九日開工後迭值山洪暴發運道梗阻危險萬狀幸賴在
 工員役冒險搶築兼程並進已於六月一日將四處決口新堤堵築并將盛漲導入新開第一第二兩引河逕
 流入海所餘蘆溝橋南岸石堤之新開洩水河決口亦於本月十五日完全堵築合龍全河大溜均入正流得
 以全工告竣除詳情業於諫代電陳報外所有永定河全工合龍各情形理合備文專案呈請
 核便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北京尹 轉行各省區主管教育機關考選北京師大預科學生送校復試辦法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師範大學呈稱竊本校本屆招考新生一項現擬定考收預科一年級兩班手工圖畫專修
 科一班體育專修科一班教育國文英文史地數學物理化學博物各研究科每科一班更收教育國文英文
 歷史數學物理地理化學生物各系本科一年級插班生每系十名十五名二十名不等以上皆就來校報名
 定期考選者也並擬參酌向例仍由各省區考送預科一年級學生每省區各二名來京覆試及格者收入肄
 業特具是項辦法五條呈請察核轉行再覆試名額既定為每省區二名務乞該省區主辦機關勿於額外增
 送緣往年各省區選送此項學生多有溢出原額兩倍三倍以上者覆試學生抵京既無法不准報到而一律
 按名收考則去取殊感困難此請各省區考送新生不得預為聲明者也附呈選送新生辦法及招考簡章
 謹備轉行敬乞鑒察等情據此相應檢同選送新生辦法及招考簡章各二份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可也此
 咨

教育總長章士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通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就職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屈映光為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本月十八日就職即日依照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成立辦理華僑選舉事務所除呈報
 臨時執政暨分別電知駐外各公使領事外特此通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西龍泉即遂川縣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上海滬義梁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奉	京	級	共	計
七月七日	糧	一百七十噸	六百二十噸	一百四十噸				九百三十噸
	煤	一千五百二十噸	三百五十噸	一千三百三十噸				三千二百噸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日		七月九日		七月八日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二千二百九十五噸	八十噸	一千六百四十噸	五十五噸	一千一百三十五噸	八十噸	一千三百二十噸	四十噸	一千三百七十五噸	〇噸	八百九十噸	四十噸
三百十噸	三百二十噸	六百三十噸	三百四十噸	三百七十噸	四百二十噸	一百五十噸	八十噸	三百三十噸	三百八十八噸	三百二十五噸	一百五十五噸
一千〇十五噸	二百十噸	一千二百八十噸	二百十噸	九百七十噸	四百六十噸	八百八十噸	三百三十五噸	八百八十噸	一百七十噸	一千噸	二百八十噸
三千六百十五噸	六百十噸	三千五百五十五噸	六百〇五噸	二千四百七十五噸	九百六十噸	二千三百五十噸	四百五十五噸	二千五百八十五噸	五百五十八噸	二千五百十五噸	四百七十五噸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載濤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錢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還本暨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均定於本年八月二日起開始付款除通知各經理機關查照辦理外所有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因無息票概憑債票補發由各經理機關於第七次還本債票領本時如數加給利息並在債票上加蓋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付訖字樣一面由持票人出具領息收據交由經理機關轉送內國公債局備查其第二十六期利息業經領取者此次還本僅加給第二十七期利息此項加給利息仍照付息辦法以六個月爲限均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截止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還本債票號碼表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七
月
十
九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三
十
九
號

千元票號碼	張數	百元票號碼	張數	十元票號碼	張數	五元票號碼	張數
27-28	2	1104-1134	31	5413-5792	380	7334-7861	528
130-131	2	2007-2037	31	11294-11354	61	75286-75813	528
202-203	2	2185-2215	31	13002-13062	61	77398-77925	528
360-361	2	5541-5553	5	13246-13306	61	89014-89511	528
3182-3203	27	6841-6844	4	14588-14648	61	103270-103797	528
4277-4278	2	6846-6872	27	52065-52444	380	104326-104853	528
4281-4282	2	10175-10281	107	53585-53964	380	105910-106437	528
4287	1	13171-13277	107	61945-62324	380	108558-109087	530
4394	1	13974-13975	2	A47312-47385	74	161800-162329	530
4303-4309	2	13978-13997	20	A48814-48874	61	164980-165000	21
4327	1	14001-14009	9	A49036-49096	61	217001-217011	11
9029-9056	28	14041-14071	31	A49519-49579	61	226192-226200	9
9197-9224	28	14135-14165	31	A49901-49989	80	226801-226828	28
9253-9308	56	16193-16200	2	A50216-50274	59	231286-231300	15
9449-9476	28	16213-16224	12	A50476-50500	25	233915-233944	30
10005-10032	28	16228-16320	93	A51236-51294	59	249809-249838	30
10173-10200	28	18168-18198	31	A52090-52100	11	249929-249958	30
10285-10312	28	18323-18373	31	A58001-58206	306	250589-250618	30
10369-10396	28	18652-18656	5	A58687-59066	380	251399-251428	30
10397-10400	4	18662-18671	10	A59827-60206	380	251459-251488	30
11706-11732	27	21108-21214	107	A61735-62116	382	251549-251578	30
11814-11840	27	30570-30676	107	A63645-64026	382	251691-251718	28
12206-12207	2	30784-30890	107	A65937-66000	64	251831-251858	28
12413-12439	27	31105-31211	107			251999-252076	78
13142-13168	27	31640-31746	107		4,149	256713-256722	10
13196-13222	27	32216-32430	215				
13277-13303	27	33597-33811	215				
13412-13438	27	34027-34456	430				
13539-13563	25	35532-35746	215				
13691-13693	3	35962-36176	215				
		37252-37466	215				
	319	38112-38326	215	記名債票 五百九十元			5,194
		38757-38971	215				
		38972-39000	29				
		39160-39272	107				
		39831-39835	5				
		39841-39845	5				
		39871-39875	5				
		39891-39895	5				
		39905-40000	95				
			3,341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張紹文啟事

茲遺失中國銀行冬字第五百九十五號第五百九十六號第七百六十六號張紹文拾頭一股股票三張附息摺三扣每張票面洋一百元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如有人拾得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原有先翁自置房二所一所座落在西單北大街新皮襖胡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東房兩間西房兩間門道一間一所座落在西單北大街什八半截二號計北房三間東房兩間西房兩間門道一間因先翁病故荒亂之際將兩分契紙全數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復出聲明作廢 房主英金氏啟

●遺失憑單聲明

茲有田政臣自置東四十條胡同門牌十九二十十一兩號住房兩所於民國八年一月領有市政公所第二〇四〇號憑單一紙現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去均作無效除呈市政公所補領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瑣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鸞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簪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器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郵傳部郵政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贈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遠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郵傳部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五分至四角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郵傳部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各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郵傳部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三千三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翊衛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指揮處	禮官處	武承宣司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續)

公文

呈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 臨

時執政呈報籌備處所用開辦費造具計

算書呈懇批銷並准將餘款移充經常費

文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 臨

時執政瀝陳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經費

不敷情形現擬減成發薪暨此後開支辦

法並請將世英公費裁去祈示遵文

公函

交通部致

執政府秘書廳
財政部
陸軍部

公函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交通部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張寶華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三營營長王傳禹為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司法總長章士釗會呈山西嵐縣知事丁懋常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
丁懋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河南省長咨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朱紹雍因事辭職擬請准予免去職務由

呈悉朱紹雍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財政部

內務總長張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悉將已故海軍軍官王齊辰照章給予卹恤醫藥各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財政部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籌設喀什道屬高等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繕辦呈案由
呈悉交財政教育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財政部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滕雲亭訴張富春欠債案

拍賣沙土山後街北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舖房類

劉仙洲訴呂子衡欠債案

拍賣馬市橋西聚德後院內舖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桂茂亭等訴何松山欠債案

拍賣阜成門大街舖房二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五元

李車氏訴邢文典欠債案

拍賣南長街祥順號舖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周鑒亭訴王鏡秋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店九號羊棧房四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毓亨等訴劉席珍等欠債案

拍賣齊內大街舖房二十間

最低價現洋三千六百元

金少偉等訴王紹常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雲登公舖房七十一間地一畝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張長元訴王仲安欠債案

拍賣天匯大院三十一號房屋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劉少峰訴于錫三等債務案

拍賣西柳樹井文源茶園八十畝

最低價現洋八千元

傅亮訴芮芝久欠債案

拍賣石驢馬大街舖房三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李瑞春訴邵鳴梁債務案

拍賣鼓樓大街舖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王介卿訴閔子英債務案

拍賣樹村汛大有舖房三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趙昉甫訴李秀山債務案

拍賣宣外西城根舖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薛魁等訴馬白氏等貸款案

拍賣京西門頭村泰隆舖房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馮常有訴紀瑞田債務案

拍賣右安門內大街五號舖房三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延秋生訴汪致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五號舖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延秋生訴汪致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五號舖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延秋生訴汪致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五號舖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鄧言恭等訴劉際唐債務案

拍賣東四義成布店舖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崔玉章訴谷永林等貸款案

拍賣北羊市口全信號舖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張毓廷訴顧財榮債務案

拍賣後拐棒胡同協泰木器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七千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四十號

尹致成訴柳定徵等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七十六號前院舖房九間
後房屋九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四十元

文書清訴陳伯良債務案

拍賣崇內大街文勝號舖房四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四十元

張書田訴鄧占元債務案

拍賣三轉橋四號舖房二間後院一塊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張禮軒訴許君三債務案

拍賣甘石橋一〇一號舖房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黃守禮訴顧慶文債務案

拍賣香廠華嚴路華春園漢堂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長維訴鮑修理債務案

拍賣旂壇寺西大街三和館舖房二間及傢俱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三角

恩馬氏訴于松年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內北小街三十九號順和舖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馬聘卿訴楊杏村債務案

拍賣宣外雨莊春舖房

最低價現洋一萬二千元

馬勳等訴吳殿魁債務案

拍賣王府井大街阜華車行舖房一所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劉起山訴喬升福等欠債案

拍賣無量胡同東口外聚隆車廠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王子厚訴吳樹勳欠債案

拍賣西直門大街五三號舖房二十五間電表一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五十元

見文堂訴開案欠債案

拍賣西直門內西溝沿泰和泉舖房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周文義訴滿心齋保債案

拍賣阜外月坊口外羊肉舖舖房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劉家駿等訴宋克庭債務案

拍賣府前街玉泉山汽水公司舖房二十七間
地庫及水井

最低價現洋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元

甘子清等訴王寶等債務案

拍賣東皇城根三九號舖房二十九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譚裕生訴陳仲岐債務案

拍賣石頭道無舖底之舖房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譚裕生訴陳仲岐債務案

拍賣石頭道舖房二十七間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訴馬春榮債務案

拍賣宣內大街八十二號舖房樓上下五十九間

最低價現洋一萬元

本市官錢局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大街泰德銅舖舖房十二間
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信明等訴張多俊債務案

拍賣南長街十四號舖房六間
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二十元

會昆麥訴陳德信欠債案

劉家氏訴張子青等欠債案

信明雲訴張多仲債務案

劉君曼訴吳志清買房案

劉君曼訴吳志清買房案

黃永隆訴才列台債務案

李合軒訴馬清泉等債務案

李合軒訴馬清泉等債務案

見文家訴閻堂債務案

趙錫九訴馬永順債務案

吳紹甫訴趙龍川等債務案

顧昔孟訴劉寶廣債務案

楊潤科訴大興和債務案

劉鳳池訴于水豐等債務案

田酒廣訴李瀛洲債務案

李漢等訴開美齋債務案

朱阜中訴呂廣福債務案

郭文元等訴崔厚甫債務案

段繼進訴郝士廷等債務案

柳樹堂訴王福廷債務案

盧書奎訴王福廷債務案

李卓然訴程汝誠債務案

傅全輝訴李重熙等債務案

曹昆崗訴王春勛債務案

拍賣齊內大街路南門牌二百九十八號鋪房

拍賣武庫廬五號三萬興鋪房

拍賣南長街六號鋪房二十七間

拍賣大柵欄樓上下鋪房六間

拍賣大柵欄鋪房五間

拍賣西單北大街鋪房九間

拍賣鼓樓西大街玉成石廠鋪房一間半空院

拍賣驛馬市大街南胡同富有深堂鋪房十七間

拍賣花市口義合公鋪房四間

拍賣西直門內西溝洛泰和泉糧店鋪房十六間半

拍賣玉石井興順煤鋪鋪房六間

拍賣北火扇輪雅齋鋪房五間半

拍賣香廠新世界全部房屋

拍賣虎坊橋鋪房九間

拍賣阜外下關阜順糧店內小台三間

拍賣海甸呂祖廟前冰窖五座房十一間

拍賣鼓樓東開美齋鋪底傢俱

拍賣安定門內馬將軍胡同源成糧店全部鋪底

拍賣煤酒胡同德源烟鋪鋪底及動產

拍賣西四帝王廟恒泰和德源鋪鋪底及動產

拍賣東安門南池子葡萄園三座順鋪底

拍賣京西八里莊順順房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鋪底傢俱

拍賣海甸老虎溝興和成鋪底及傢俱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七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十四萬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九百七十七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四十號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欠債案

拍賣錦什坊街復順喜糖舖底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元

劉仙洲等訴呂子衡債務案

拍賣西四馬市橋聚興肆舖底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元

田國明訴富文彩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大街路東永興和油酒店舖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五百九十元

白竹泉訴張佑民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一百零七號院內猪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吳少南訴常文斌債務案

拍賣鮮魚口小橋永慶德記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范王氏訴劉劉氏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六號胡同和豐錢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劉積庭訴殷錫九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通泰德糧店舖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楊子武訴王玉堂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天德祥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李繼齋訴張瑞堂等欠債案

拍賣交道口義泰永糧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七十五號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武子榮訴安德信等債務案

拍賣德內大街甘水橋四二號舖底九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陶崎新紀瑞田債務案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泰興糧店舖底及傢俱

最低價現洋二千九百六十元

馮常有訴紀瑞田債務案

拍賣右安門內大街泰元糧店舖底及傢俱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志俊廷訴劉子斌債務案

拍賣南長街織女橋天興油鹽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八百五十元

馮朋齡訴田金旺債務案

拍賣十間房興盛木廠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李明齋訴任鴻賓債務案

拍賣東四北三順居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趙正齋訴慶賀如債務案

拍賣西四羊市福泰永小器作舖房

最低價現洋六十四元

楊國珍訴劉文泉等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萬珍首飾樓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長子源訴李俊峰欠債案

拍賣東安門大街景華書刻字舖舖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李希忠訴李燦欠債案

拍賣齊化門內萬發橋八號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蔡文祿訴玉和等欠債案

拍賣安定門大街祥順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張緒祖訴周恒芝債務案

拍賣門頭村廣順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李桐軒訴張惠林欠債案

拍賣交道口祥利木廠舖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白明氏訴宋殿臣債務案

拍賣長街豫豐肉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公文

呈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 臨時執政呈報籌備處所用開辦費造具計算

書呈懇批銷並准將餘款移充經常費文

為呈報 職處所用開辦費造具計算書恭呈仰祈鈞鑒並懇准將餘款移充經常費事竊 職處需開辦用費三千元前經呈奉批准並經向財政部如數具領在案當即撥用途綜計開支二千九百九十四元三角四分三釐造具計算書編粘單據呈懇俯賜批銷其用餘之款計洋五元六角五分七釐並懇准予移充經常費之用所有 職處開辦費造具計算書懇請批銷並懇准將餘款移充經常費緣由理合具文連同計算書一冊單據簿一冊恭呈鈞鑒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附呈計算書一冊單據簿一冊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 臨時執政致陳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經費不

敷情形現擬減成發薪暨此後開支辦法並請將世英公費裁去祈示遵文

為滙陳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經費不敷情形現擬減成發薪並後此辦法恭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經常經費前經擬具預算呈奉鈞座核准在案計每月預算共需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元其職員薪俸一項原列二萬四千七百元為數固屬巨細惟國民代表會議關係國家根本大計際此積極籌備之時用人固不宜過多然過於嚴刻事實上又有所不能前善後會議籌備處及秘書廳職員夙夜勤勞深資贊助勢復不能盡棄不用綜計 職處職員每月薪俸十成發給需六萬七千元有奇較之原定二萬四千七百元之數實超出四萬二千三百餘元此時預算早定 世英家本寒素無財可輸萬不獲已祇有自五月十七日 職處成立之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除公費外請予減少之差遣外不問何項職員何日到差均以一箇月全奉之七成發給約計需四萬五千三百元即由五月份全奉及六月份預算內原列薪俸共計三萬二千

七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四十號

零五元儘收抵充不足之數再由預備費項下彌補此現擬六月以前之減成發薪辦法也至後此開支以目前國庫之奇窘何敢虛糜潔己奉公是世英一生之節操寧肯濫支公款以見好於朋僚唯念茲事體大此心耿耿實欲期茲會之能成而定百年之大法故於薦賢推能未便峻却因之款項益絀困難日深今擬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停減以期收支適合並請將世英八百元公費裁去冀求我心之所安稍補公款之不足至職員等薪俸應如何分別停減及實給辦法容另呈報所有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經費不敷情形並現擬減成發薪及後此開支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恭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公函

交通部致

執政府 秘書廳 財政部 陸軍部

公函(第一六三七號)

逕啟者准鐵威上將軍公署咨開查去秋軍興以各路車輛多被軍隊佔用商運停滯收數頓形減衰津浦一路負有協餉責任若不嚴行整理疏通商運不惟有妨路政亦慮影響餉源前因整飭京奉路務曾經頒定辦法實施至今甚有成效茲特規定辦法七條制給津浦路局實力奉行除將前項辦法分咨陸軍部并分令山東張督辦宗昌東北軍駐津執法處副處長楊毓珣一體稟遵以維路務而重交通外相應檢同辦法七條咨行貴部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并令知路局外相應照錄原定辦法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七七號

原具呈上海縣引翔鄉里道協議會

呈一件呈為滬北工巡捐局測量路線有礙自治章程請轉行令局停止由

呈悉此案業經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茲准復稱滬北工巡捐局呈稱職局辦理市政規畫馬路但知以利交通為先並無此疆彼界之見等情當經指令並飭上海縣知事妥為勸導該鄉人士化除意見共維路政等因到部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智仁

內務部批第五二〇號

原具呈人山西陽高縣民人張訓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濫用職權久押無辜懇准依法糾正由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智仁

內務部批第五二二號

原具呈人溫台木業公所董事陳霖等

七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四十號

呈一件為官紳狼狽藉學加捐懇撤銷增數由

呈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五二二三號

原具呈人江蘇連水縣冊書程顯堂

呈一件為董福田等吞盜畝捐請予派委協縣清算由

呈悉既經在該管司法官廳呈訴應靜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交通部批第三〇五號

原具呈人寶昌煤礦公司總理 潘燕生
元和實業 謹

呈一件請飭京漢按日撥車二十輛疏運積煤由

呈悉除令行京漢路迅即查明增撥車輛路運積煤外應即知照逕向該路接洽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督印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載濤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鏡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拘誠奉布諸乞
亮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還本暨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均定於本年八月二日起開始付款除通知各經理機關查照辦理外所有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因無息票應由債主持票補發由各經理機關於第七次還本債票領本時如數加給利息並在債票上加蓋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付訖字樣一面由持票人出具領息收據交由經理機關轉送內國公債局備查其第二十六期利息業經領取者此次還本僅加給第二十七期利息此項加給利息仍照付息辦法以六個月為限均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截止發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還本債票號碼表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四十號

十元票號碼	張數	百元票號碼	張數	十元票號碼	張數	五元票號碼	張數
27-28	2	104-1134	31	5413-5792	380	7884-7861	528
130-131	2	2007-2037	31	11294-11354	61	75286-75813	528
202-203	2	2185-2215	31	13002-13062	61	77308-77925	528
360-361	2	254-3553	5	13246-13306	61	80014-95-1	528
3182-3208	27	4341-4844	4	14388-14648	61	103270-103797	528
477-4278	2	6846-6872	27	52065-52444	380	104326-104853	528
4281-4282	2	10176-10281	107	53585-53964	380	106-10-106437	528
4287	1	13171-13277	107	61945-62324	380	108558-109087	530
4894	1	13974-13975	2	A47312-47385	74	161-00-162329	530
4308-4309	2	13978-13997	20	A48814-48874	61	164980-165000	21
4327	1	14001-14009	9	A49086-49096	61	217001-217011	11
9029-9056	28	14041-14071	31	A40519-49579	61	226102-226200	9
9197-9224	28	14135-14165	31	A49901-49989	80	226801-226828	28
9253-9308	56	16193-16400	2	A50216-50274	59	231286-231300	15
9449-9476	28	16218-16224	12	A50476-50500	25	233915-233944	20
10005-10032	28	16228-16320	93	A51286-51294	59	249809-249838	30
10173-10200	28	18168-18198	31	A52090-52100	11	249929-249958	30
10285-10312	28	18323-18353	31	A58001-58308	306	250589-250618	30
10369-10396	28	18552-18556	5	A58687-59066	380	251809-251428	30
10897-10400	4	18692-18671	10	A59827-60206	380	251459-251438	30
11706-11732	27	21108-21214	107	A61136-62116	382	251549-251578	30
11814-11840	27	20570-20676	107	A68645-64626	382	251691-251718	28
12296-12297	2	20784-20890	107	A65997-66000	64	251831-251858	28
12413-12439	27	31105-31211	107			251999-252076	78
13142-13168	27	31640-31746	107		4,149	256711-256722	10
13196-13222	27	32216-32430	215				
13277-13303	27	335-7-33811	215				5,194
13412-13438	27	34027-34456	430				
13589-13668	25	35392-35746	215				
13691-13693	3	35862-36176	215				
		37232-37466	215				
	519	38112-38326	215	紀念債票 五百元			
		38757-38971	215	十元			
		38072-39000	24				
		45160-49272	107				
		39831-39833	5				
		39841-39845	5				
		39871-39875	5				
		39891-39895	5				
		39905-40000	96				
			3,341				

●天津同濟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
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
號址法界新榮

●張紹文

茲遺失中國銀行冬字
息招三扣每張票面洋

●遺失房契

原有先翁自置房二所
一間一所座落在西單
病故荒亂之際將兩分

●遺失憑證

茲有田政臣自置東四
○四○號憑單一紙現

●印鑄局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
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
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
鑄仿古金石及宋契書
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樓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醇學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詳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特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靖安軍艦艦長朱天森建威軍艦副長王崇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余振興為靖安軍艦艦長薩夷為建威軍艦艦長王夏齋為副長葉宜彬為輪機正彭瀛為江利軍艦艦長楊樹韓為江犀軍艦艦長劉煥乾為海容軍艦副長韓玉衡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輪機長黃錦垣為海籌軍艦輪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以朱果毅調補協領法克通阿忠和陸補協領恒貴裕陞調補佐領關和衷福濟祥麟文綬明和關玉春松山韓功懋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陸軍部呈准各省長官咨請以朱果毅調補協領法克通阿忠和陸補協領恒貴裕陞調補佐領關和衷福濟祥麟文綬明和關玉春松山韓功懋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辦甘肅會陝剿匪臨時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應准支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陸軍部呈准各省長官咨請以朱果毅調補協領法克通阿忠和陸補協領恒貴裕陞調補佐領關和衷福濟祥麟文綬明和關玉春松山韓功懋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辦甘肅裁兵發給恩餉臨時用款請予准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前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八年一月至九年七月軍事用款請予照支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朱果毅等分別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朱果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二十一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呈大工告竣因事離京懇將防汛及結束事宜交會辦管理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號

署理駐奧地利亞使館二等秘書官張衡回部辦事此令

派徐鼎署理駐奧地利亞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駐薩摩島領事李照松回部辦事此令

派居之敬署理駐薩摩島領事此令

駐俄南浦副領事陳鏡回部辦事此令

派哈漢京署理駐俄南浦副領事此令

署理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邱鴻漸回部辦事此令

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居汝凍署理主事派曾克熙署理此令

署理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劉文彬回部辦事此令

派劉曾元署理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署理駐溫哥華領事館主事陳維敏回部辦事此令

派馬德建署理駐溫哥華領事館主事此令

駐日斯巴尼亞使館隨員派龔鏡署理主事派馮遵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分第一一六號

茲派李萬傑爲本部編譯館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一八號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尹致中應派在專門教育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王榮章訴劉萬事欠債案
 王慶元訴金二債務案
 張鳳亭訴侯文林等欠債案
 殷煥章訴葉聯欠債案
 姜小田訴王仲三欠債案
 金少傑等訴王紹常債務案
 文景氏訴鄭信棠等欠債案
 韓芬芝訴林昌仁債務案
 梁秋水訴馬宗揚等空地案
 李鍾祥訴韓星盛債務案
 王相泰訴溫振邦等債務案
 王袁氏等訴馬成霖債務案
 李俊田訴孫玉奎債務案
 孔子光訴郝亨等保債案
 黃家明訴同合順欠債案
 馬德山訴魏門義等欠債案
 許華甫訴榮維債務案
 田璞訴田仲奇債務案
 江楊氏訴白四等債務案
 馬萬清等訴馬成霖等債務案
 王壽泉等訴蒼聘等欠租案
 李子青等訴將十洲欠債案
 趙振宗訴蕭丕績債務案
 張維漢訴閻海清債務案
 文師宏訴趙元債務案
 楊趙氏訴趙虎山債務案
 劉範五訴劉厥元等欠債案

拍賣布巷子功興號舖底及傢具
 拍賣西內大街東金羊肉舖舖底
 拍賣崇內南小街廣發永舖底
 拍賣鼓樓西大街厚德泉煤舖舖底
 拍賣東四大街三和祥舖底
 拍賣打燈廠震豐合舖底
 拍賣鼓樓東大街義豐煤油莊舖底
 拍賣齊內五條胡同昌隆舖舖底
 拍賣西前子巷萬隆號舖底
 拍賣花市大街同福源舖底
 拍賣西四子市興茂木廠舖底
 拍賣官外果子巷鼎三元舖底
 拍賣藥道子乾果木廠舖底
 拍賣羊市口恒源號舖底
 拍賣趙謙子胡同同合順舖底
 拍賣大將家胡同三河黃豆腐店舖底
 拍賣海甸水源清源舖底
 拍賣北關市口金蘭香舖底
 拍賣大馬神廟福順號舖底
 拍賣南橫街改口永隆羊肉舖舖底
 拍賣西食店鴻安樓舖底
 拍賣大將家胡同西口正泰茶店舖底傢具
 拍賣南深溝十七號水庫舖底五間及動產
 拍賣醋廠胡同永順軒舖底及小院一場
 拍賣驢馬市大街鴻和綢舖舖底
 拍賣珠寶市恒慶號舖底
 拍賣地安門大街永成號舖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零八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一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一元七角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八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一號

李進才訴洪十福債務案
 房榮隆訴張顯會等債務案
 精蘭理訴鄭興周債務案
 馬祥五訴田史氏等債務案
 鍾李氏訴任常有欠債案
 溫明三等訴張玉亭欠債案
 楊景高訴黃增債務案
 張建全訴趙子良欠債案
 張子鎮訴雙興局債務案
 薛善芝訴大興順債務案
 談志訴李鳳來債務案
 馮朋齡訴趙金旺等債務案
 馮冠明訴胡景翼債務案
 廣源亭訴田俊欠債案
 李榮發訴高廷元債務案
 雷振氏訴何運才等債務案
 安魏氏訴德茂等租房案
 張遠來訴鳳書三債務案
 許資庭訴周瑞等債務案
 張鶴甫等訴張品三債務案
 田節生訴王克興欠債案
 謝振川訴張心齋欠租及鋪底案
 陳文元訴白云亭等債務案
 張如氏訴達俊亭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萬泰發鋪底
 拍賣前外興隆街復源鋪底
 拍賣西直門大街大通糧店鋪底
 拍賣前外五道廟四號鋪底
 拍賣南柳巷元順鋪底
 拍賣各廠華嚴路華泰閣鋪底
 七四
 拍賣東四七五號鋪底
 七六
 拍賣東安門外增盛煤油莊鋪底
 拍賣觀音寺德豐厚新衣莊鋪底
 拍賣北孝順胡同德興鋪底
 拍賣虎坊橋大街十八號鋪底九間
 拍賣朝陽門外下關橋鋪底
 拍賣十間房製盛木廠鋪底
 拍賣延壽寺街潤益昌鋪底等項
 拍賣打喇廠玉盛鋪鋪底
 拍賣前外興隆街隆泰茶莊鋪底
 拍賣外右五區太平橋九號鋪底
 拍賣教場二條義成羊肉鋪鋪底等項
 拍賣西直門內北溝沿玉興號鋪底
 拍賣 鄭房二條南恒興金店鋪底
 拍賣 長巷上二條北恒興金店鋪底
 拍賣南長街大來車行鋪底
 拍賣瓜子店六號成號鋪底
 拍賣地安門外鼓樓明路東一百二十八號鋪底
 拍賣東安門外南來道順興台堆房鋪底
 拍賣齊內南小街聚隆木廠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十六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七千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二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六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薛石竹氏訴祥哲中債務案
 馮萬和訴葉三債務案
 孫善氏訴賀廣廣舖務案
 楊浩川等訴郭玉書債務案
 孫義臣訴曹車氏轉債務案
 周秀峰訴費島氏轉債務案
 鄧寅生訴盛大號債務案
 孫善臣訴劉德債務案
 孫茂亭訴周玉川債務案
 富商氏訴王寶商債務案
 馮冠卿等訴馮勇源債務案
 趙善臣訴馮源源債務案
 李趙氏訴左汝環債務案
 福善山等訴胡景雲債務案
 傅兆米訴劉福隆債務案
 楊子武訴孫守之等債務案
 賈一峰訴周善山債務案
 蕭亭安等訴裕華銀號債務案
 趙化南訴黃增債務案
 依布拉引訴陳子和債務案
 張力訴李成源解約案
 胡國懷訴劉青同債務案
 張守憲等訴張銀桂債務案
 孫紹輔和馮子英債務案
 孫紹輔訴馮子英債務案
 田酒慶訴李漢洲等債務案
 華僑銀行訴大華銀行債務案

拍賣大豆腐巷東李禧店舖底
 拍賣安定門外外館德盛羊肉舖舖底及動產
 拍賣新街口隆和木廠舖底
 拍賣紙巷子志成號舖底
 拍賣鼓樓東五成桌椅舖舖底十三間
 拍賣東四牌樓五十號舖底房四間
 拍賣縣馬市大街一六二號舖底十三間
 拍賣前門外東河沿寶源號店舖底四間
 拍賣珠寶市廣義號舖底二十三間
 拍賣宮門口中興茶店舖底
 拍賣延壽寺街益源昌舖底四間
 拍賣王廣福街寶源號舖底
 拍賣縣馬市大街長盛源舖底三間及動產
 拍賣絨線胡同永興德舖底三間
 拍賣東華門南夾道福興鞋舖舖底
 拍賣大木食胡同德華公寓舖底二十三間
 拍賣虎坊橋福源號非舖底
 拍賣房頭條裕華銀號舖底
 拍賣東安門外大街四五號舖底三間
 拍賣宜外牛街三三號舖底十五間
 拍賣鼓樓東大街順源舖底
 拍賣新街口隆和義源料舖舖底
 拍賣南橫街裕豐糖店舖底
 拍賣南開市口永盛號舖底
 拍賣半截碑恒盛號舖舖底
 拍賣布巷子德元祥舖底
 拍賣西河沿大華銀行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九十六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二十一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萬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一號

地畝類

寇蘭飛訴志王氏債務案

高德勝訴侯德山等債務案

董子清訴李仁山債務案

唐九芝訴徐氏等債務案

陳丹亭訴聯陳氏債務案

聯月助訴鐵硯甫賭債案

聯月助訴鐵硯甫賭債案

聯月助訴鐵硯甫賭債案

聯月助訴鐵硯甫賭債案

聯月助訴鐵硯甫賭債案

聯月助訴鐵硯甫賭債案

張紹堂訴郭氏與債案

忠實訴董莊與地案

梁仲安訴朱東海債務案

高榮訴趙明等債務案

馬順訴伊金克布欠債案

楊忠訴李增錫等欠債案

應榮附訴李俊臣債務

聯月助訴鐵硯甫賭債案

聯月助訴鐵硯甫賭債案

聯月助訴鐵硯甫賭債案

高德勝訴侯德山等債務案

楊子璋等訴李華亭債務案

楊子璋等訴李華亭債務案

楊子璋等訴李華亭債務案

楊子璋等訴李華亭債務案

拍賣榆堡鎮郭家場陸頃十四畝餘地

拍賣安定門外龍道村地五畝

拍賣安定門外關廟上龍井水并二股

拍賣南湖渠村田地十五畝

拍賣東直門外窩子村地十二畝

拍賣東直門外窩子村地十五畝樹一百〇六顆

拍賣東直門外窩子村楊宅西地一畝半

拍賣東直門外窩子村樹林南地一畝

拍賣東直門外窩子村西樹林外地八畝

拍賣東直門外窩子村西樹林外地三畝

拍賣東直門外窩子村墊地大道北地二畝五分

拍賣德外小西天田地十二畝四分

拍賣小王莊地三畝

拍賣東直門外窩子村地十畝

拍賣西便門外太平橋地四畝

拍賣西便門外店廠村地三畝七分

拍賣東直門外窩子村地三十二畝零

拍賣左安門外郭家莊田地二十九畝

拍賣窩子村樹林西地三十五畝

拍賣窩子村北大道北上坡地三畝

拍賣小窩京村地二畝三分住房五間

拍賣南苑三合莊學家地一頃

拍賣南苑三合莊西南地七十地

最低價現洋每畝洋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零二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零六元

最低價現洋二十七元

最低價現洋十八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八元

最低價現洋五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九千元

最低價現洋七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一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十六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九百六十元

陳劉氏訴胡稼軒等欠債案
 鄧玉山訴吳進地畝案
 魏敏廷訴趙運臣債務案
 趙張氏訴于文海賭債案
 李永玉訴李鳳山債務案
 高德祿訴侯德山等債務案
 高德祿訴侯德山等債務案
 魏善卿訴劉益勉等債務案
 金福氏訴尤成仲債務案
 徐郭氏訴其輝東債務案
 孫德潤訴楊振債務案
 李敬臣訴李貴債務案
 張榮久訴李永祥等債務案
 賈韓氏訴張志普債務案
 王澤訴謝雲附債務案
 馬子翰訴董玉江債務案
 陳德興訴張多俊債務案
 英美公司訴張萬和債務案
 張甫九訴朱奎簡等債務案
 姜德慶訴王仁宇債務案
 斌仲山訴曹富善債務案
 李春圖訴費輝宏債務案
 斌仲山訴崇善欠債案
 侯子峰訴陳鶴亭債務案
 呂維臣訴薛澤臣債務案

拍賣德外四道口土房三間地三畝餘
 拍賣廣渠門五間房材地五畝房三間
 拍賣安外老處廟一畝一分八釐
 拍賣阜外四道口蓋塘一畝五分
 拍賣花板樹村園地八畝二分
 拍賣小望京村地七畝八分九釐
 拍賣小望京村地三畝七分餘
 拍賣東直門外大望京村地一頃七十二畝
 拍賣朝陽門外地三十五畝房十間並樹木
 拍賣阜外米格莊地十三畝餘
 拍賣左安門外呂家營地六畝
 拍賣左安門外東馬道園地一畝七分
 拍賣安定門外曹八里莊田地二畝餘
 拍賣教場小六條良泉水井一眼並水車
 拍賣永定門九聖巷地一塊並樹木
 拍賣宛平縣一區羊圈村田地三十畝井一眼土房
 拍賣南苑龍海莊地二頃十三畝並房樹
 拍賣龍門村地三畝五分
 拍賣京西全家村地三畝
 拍賣齊外七顆樹地三十五畝及樹木
 拍賣齊外唐家窪田地四畝
 拍賣京西坐餘地十二畝七分
 拍賣齊外大賣莊二十二畝土房三間
 拍賣南苑五里店民紅地十五畝
 拍賣東直門外舊莊地五畝餘
 拍賣石頭胡同鳳翔院小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六十八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三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九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九十四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一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一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七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九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每畝十三元五角
 最低價現洋八十七元五角
 最低價現洋五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九百六十三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吳錫九訴張福生債務案

拍賣韓家園武陟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孫受忠訴王芳債務案

拍賣後營胡同同院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案

拍賣老糖根動產不動產

最低價現洋八萬四千元

高俊亭訴宋游結欠債案

拍賣蓮花河源台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四百八十元

王致起訴劉士傑欠債案

拍賣蔡家胡同同院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劉仲三等訴魏均等欠債案

拍賣陝西華翠園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于會源林長氏等債務案

拍賣陝西華翠園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張瑞生訴高仁生等債務案

拍賣韓家園肥春院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李春倫等訴趙海祥等債務案

拍賣韓家園怡紅院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邢順氏訴張連增債務一案

拍賣百順胡同天喜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八百七十二元

王長太訴陳官氏等債務案

拍賣韓家園肥春院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張瑞生訴高仁生等債務案

拍賣大森里華園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周蘭甫訴李華元債務案

拍賣王廣福斜街喜順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八百四十元

張寶魁訴史培光等欠租案

拍賣韓家園春花園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七百二十元

張徐氏訴王流等欠債案

拍賣韓家園春花園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七百二十元

張仲三訴傅子氏債務案

拍賣自製胡同美鳳院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八百五十元

朱文胡訴黃志明債務案

拍賣陝西華翠園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八百五十元

周蘭甫訴李華元債務案

拍賣大森里華園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白雲卿訴盧瑞春欠債案

拍賣韓家園富興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王德增訴方繼久欠債案

拍賣王廣福斜街燕樂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張慶圖訴艾廷相債務案

拍賣燕家胡同義順下處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康雲山訴王景山債務案

拍賣朱茅胡同貴蘭茶室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俞叔岩訴徐悅壽債務案

拍賣石叻胡同詠苑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沈銘竹訴陳應氏債務案

拍賣韓家園富興小莊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耿俊山訴胡占元債務案

拍賣留守衛寶和茶室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載濤啟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鏡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 楊遠文啟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張紹文啟事

茲遺失中國銀行冬字第五百九十五號第五百九十六號第七百六十六號張紹文拾頭一股股票三張附息摺三扣每張票面洋一百元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如有人拾得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癒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遺失房契聲明

原有先翁自置房二所一所座落在西單北大街新皮磚胡同十二號計北房四間東房兩間西房兩間門道一間一所座落在西單北大街什八半截二號共北房三間東房兩間西房兩間門道一間因先翁病故荒亂之際將兩分契紙全數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復出聲明作廢 房主英金氏啓

遺失憑單聲明

茲有田政臣自置東四十條胡同門牌十九二十一兩號住房兩所於民國八年一月領有市政公所第二〇〇四〇號憑單一紙現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去均作無效除呈市政公所補領外特此聲明

舒楚乾啟事

鄙人現有北京大學哲學系十三年度畢業文憑一紙於本年七月間遺失特此登報作廢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三千三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七月二十六日起在鐘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武官處
- 收支處
- 指揮處
- 庶務司
- 翊衛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 文承宣司
-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咨呈

交通部呈
咨京兆尹京師警察廳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各

執
省區軍民長官 政文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

交通部咨財政總長文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定於七月三十日開會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直隸津海道道尹張夢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張夢筆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袁樹滋為直隸津海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賀葆彝為陸軍第十二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二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決定蒙藏青海選舉調查期間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二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再申前請懇仍准辭應支公費由

呈悉該員潔已奉公殊堪嘉尚唯應支公費並非虛糜毋再固辭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二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陳賡颺擬請援案改分農商部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二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鍾文光擬請改分浙江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之五二二二頁第三十三頁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四十五件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朱耀祥等與丁福憐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仲芳與陸子賢等因請求返還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國璣與潘發起因請求給付墊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登山與劉因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顏李氏與顏牛因請求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辛以良與辛成善因請求清算合夥帳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文峻與崔光輝因請求確認歸宗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鍾麟與李鑑棠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鈺芳與張道成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廣志與武王氏因請求確認婚約不成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劉鴻賓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儂七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奎元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阿相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阿相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浙江杭州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瞿興與犯殺人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包上材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鵬飛等犯侵占及共同妨害安全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四件

- 一 王茂堂與咪地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有仁與許有道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芬與羅繼修因婚姻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瑞霖與唐書等因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和樂行與方椒伯等因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孔氏與張呂氏因墮引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哲卿與周繼貞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贊唐與劉桂年因墮引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輔仁與董景賢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岐與丁宗淇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全張氏與全許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奎三與吉林煙酒事務局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郭氏與張均亮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霍先振等與陳西煥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魏永良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廣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文海犯結夥侵入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敢道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福生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漢修犯幫助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山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勳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十四件
- 一 梁有仁與龐永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童氏等與胡集生因出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尙寶珍與尙趙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海泉與鍾崑崙等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尙鳳與崔洛寬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紫雲與劉玉俊因家產及歸宗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樹生與丁昌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誠與陳壽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張氏與王盛傳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昭賓與劉錫九因房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誠等與張啟明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宗屏與萬寶蘭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仁鏡與姜德傳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張孟森與張琴樵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四件

- 一 楊彩臣與世成泰號因請求償還債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彩臣與濟成號因請求償還債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與楊乃寶因土坑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思惠與會啟鳳等因撤銷婚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席根與席氏因離婚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耀東與李復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晴晴與劉松林等因交人涉訟不服湖廣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洛廷等因周情等因買地內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正棟與呂張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甫與鄭卓卿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開甫與袁立堂因保費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甲三等與閻國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穆氏與維濟齋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紹臣與袁忠信等因遺產及賬目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 一 藍世金與藍世戰等因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振芝與王陸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興風與裕豐厚號等因請求償還帳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振等與張義堂等因離婚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定保與王德勝等因求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溫春旭與朱恒慶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雲卿與姜筱田因請求返還存貯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桂成與郭少嵐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莊喜田與莊廣清等因請求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俞薰光與孔慶龍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歐文禮與歐文興等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聘海與方啟泰因請求確認歸氏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吉第與張許氏因請求確認承繼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韶九與李振東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欽選與蔣良才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增源和號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返還押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唐氏等與陳世創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長齡與張俊有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逢夫與許鍾澤等因請求確認買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五件

- 一 鄒立升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阿水犯結夥侵入有人第七強盜但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應朝生犯殺人等罪俱疊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舒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裘新甫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庭計十四件

- 一 朱王氏與朱錦榮因承繼及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細與鄭人添因監護及主婚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榮與趙明山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柯天壽等與黃慶清等因地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福山與李子馨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元發與華廷爵因契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希賢與王振邦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坤緯等與王汝爵因契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敬甫堂與惠源長等因鋪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梁氏與萬周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魁升與豐材公司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名昌等與袁名烜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肇庭等與戴寶慎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子嘉與韓少卿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水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和尚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廷讓犯強盜殺人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堂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祿祿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寧安縣就張進寶等犯強盜殺人罪俱發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于益三與李少伯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維清等與李文舉因木排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甯煥章與馮毅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田與田士祥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懋仁等與方有貴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馨亭等與福興裕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汪氏與孫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交通部

呈 京兆尹京師警察廳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各省區軍民長官

政文(第八二九號)

敬呈者竊前據徐州商民控告徐州車站勒收規費經即由部派員查明復稱據各方傳述段長汪啟智站長鄭玉田串通軍人勒收規費每車噸二元二元五三元不等該站有商民揭帖詞意略同現在鄭已請假代理站長紀寶淑自行辭職等情當經令飭津浦路局將該段長等先行撤差從嚴懲辦在案茲據津浦路局呈稱奉令經飭車務警務兩處將該段長等緝案訊辦詎汪啟智事先聞風逃匿鄭玉田等亦事先離站均未緝獲經飭警會同地方警察將汪啟智天津住宅嚴查監視一面派探嚴密偵查迄今多日未見踪跡鄭玉田來稟陳述被誣經批飭來局面詢惟汪啟智身為段長發私舞弊侵佔公款敗壞路政情節重大未便聽其遠颺查該員字叔敏年四十一歲安徽懷寧縣籍擬由本局委任律師在天津法庭依法起訴請咨行軍政各機關將該段長汪啟智通緝歸案訊辦並通飭各路永不錄用等情前來除咨行京兆尹京師警察廳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及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儆貪邪而肅綱紀並令行各路局所永不錄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第八〇五號)

為咨行事前准張督辦函開外商裝運貨物已飭第一軍交通處設法騰車並迅將違辦情形具報等因經已咨請查照在案茲復准張督辦咨開據交通處呈稱職處自組織成立以來除軍事運輸外對於一切商貨無不設法疏運於外商尤加注意儘先撥車如英商和記公司及英美煙公司等貨品均屬有案可查近來軍事結束所有軍用車輛已次第交還路局疏運商貨嗣後外商需用車輛應照舊章向路局請撥等情請查照轉致外使等因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第八〇八號)

為咨行事徐州特捐局對於持用子口半稅單各洋商收取特捐一案當經由部轉商山東張督辦並迭將辦理情形咨達在案茲准鎮威上將軍咨開竊照山東張督辦所部各軍餉需前已商定辦法分別撥濟其關於路政及特別貨捐與所委蘇省稅捐縣知事各事均應明定辦法分別撤銷茲經另定辦法三條令飭尅日遵辦除令知外茲將原定三條鈔送貴部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照鈔原件咨請查照酌轉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咨財政總長文(第八一七號)

為咨復事准第一九八零號咨開據津浦商貨統捐局呈稱津浦貨捐每有狡黠商人利用行車時刻偷漏捐款請令行津浦路局轉飭所屬各站遵章遇有漏捐車貨經統捐局各分卡報請協助即予扣留請查照轉令該局遵辦等因查驗收捐稅本係捐局指掌運輸敏捷實為鐵路要義事權所在各有專責必須互相維繫方能兩無妨礙故本部意見以為捐局查驗偷漏手續應於貨物未經交由鐵路起運以前或貨物既經到站經客商提取以後施行最為便利若慮裝車之後客商又復私添漏捐各貨影響捐稅亦不妨於該貨到站之後重行查驗此次津浦統捐局擬於裝車之後由路代為扣留以便查驗一節既易紊亂行車秩序且鐵路係營業性質越權扣貨亦易貽人口實況鐵路對於負責運本負賠償責任倘因查驗致有損失尤多窒礙本部一再查核實未便轉飭辦理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商載類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英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載濤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鏡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舒楚乾啓事

鄙人現有北京大學哲學系十三年度畢業文憑一紙於本年七月間遺失特此登報作廢

張紹文啟事

茲遺失中國銀行冬字第五百九十五號第九百九十六號第七百六十六號張紹文拾頭一股股票三張附息摺三扣每張票面洋一百元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如有人拾得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歇業聲明

珠寶市公茂銀號於本年陽曆六月底清理歇業并無欠外銀錢一切担保等事自登報日起如有以上情事限一星期向該號接頭辦理逾期本股東概不負責特此對外登報聲明
股東郭進凱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本廳執行龍紹成訴龍氏因管理財產涉訟詳請假處分一案依照裁決龍黃氏所管銀項文契賬簿一切龍氏名義之圖記印章又龍濟光龍子成光順祥光順堂誠記各名義之股票并在南苑所買田地各銀行銀號存款之摺據不得變賣抵押及提取動用除出示布告外特此公告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

茲將執政府一五一號徽章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吳保廷啟

遺失聲明

劉碩有湖南寶慶中學畢業證書一張票登瀛有湖南嶽雲中學畢業證書一張同時在車上遺失他人拾得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三千三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鑒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德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德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廳	文承宣司
收支處	庶務司	禮官處	武承宣司
指揮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德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處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核

甘肅省長陸洪濤請將司法官賀輝等以

簡薦任職升用分別准駁呈請鑒核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各

項實職請求改分擬請援照內務部辦法

酌予照准請鑒核文

公函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 公函

直隸李督辦
河南孫省長
湖北蕭督辦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所函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四則

交通部致各路局所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天津楊法處長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孫省長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廣告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京師憲兵司令劉文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劉文翰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費國祥為京師憲兵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宣為德縣兵工廠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唐之道晉授陸軍中將任本昭宋蘭芝顧浩劉倚仁劉虎臣金松生劉鯤鄭子獻均晉授陸軍少將陳价藩加陸軍少將銜李毅晉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蕭景雲孫振凱楊隲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邵企雍晉授陸軍礮兵上校王育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鄭棟芳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永績軍艦艦長蔣斌楚同軍艦艦長陳訓泳通濟軍艦輪機正葉天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劉永誥為通濟軍艦艦長李孟斌為永績軍艦艦長林鏡寰為聯
鯨軍艦艦長李世甲為楚同軍艦艦長李孟衍為通濟軍艦輪機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賈勤為華安運艦艦長張衍學為副長陳繼明為輪機正歐陽勛
為江元軍艦艦長陳天經為江鯤軍艦艦長高憲乾為拱辰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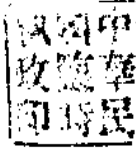
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三號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准北運副劉彭均請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張超南為准北運副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袁文明張占元張風澤張季權均晉授陸軍步兵中校陸嗣華晉授陸軍礮兵中校邱林晉授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禹齡王漢卿何維海張蔭樵宋連祥

均晉授陸軍步兵少校閻維芳彭正標高雲中郝廣德魯寶山唐福林左進德陳玉廷吳得勝
陳恒志許思義趙金祥馮均霑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守青晉授陸軍二等軍醫正董寶榮
晉授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黃寶琪王聘儒方維城霍家彬聶鍾麟均授爲陸
軍三等軍需正曾昭常湯成基翟雙林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張啟瑞許森甫均晉授陸軍
三等軍醫正王哲軒閻炳明張永貴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楊鳳藻加陸軍三等獸醫正銜
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依精額陞補公中佐領應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三號

呈請晉給福建廈門警察廳警正吳春華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二十七號
呈分發浙江省會警察廳實習員姚壯一年期滿請准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二十八號
呈四川印花稅處處長衛培祥業經調部另候任用請准以張珩良派充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任免准北運副並請留張超南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張超南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雲龍江督辦咨請以依精額等陞補佐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依精額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唐之道袁文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三十二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王鈞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三十三號 令兼署山東省長張宗昌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李學祥等與呂盤銘等因難場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振興源等與張鼎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振魁與張承德因牙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 楊彩臣與萬發德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彩臣與源昌源號因求償付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和璋與王震因確認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之藩等與張晉臣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鳴山與陳葉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樂善與高秋峯等因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劉氏與楊鴻傑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致中銀行清理處與北京建築公司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德馨與晉康錢莊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家鈺與劉朱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鶴林與余舒氏因養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毓傳等與季必錢因佃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 一 周可安堂與徐雨農堂因價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克鏡與張祿娃因嗣續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克鏡與張祿娃因嗣續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鄭氏與吳欽隆因田畝涉訟不服廣東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陳氏與王俊峯因同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懷孔等與路德傑因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冠英等與張鹿山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緒張氏與儲某前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蘭守貞與同泰同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之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一件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江蘇蘇州府南與德源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懇請救助案
- 一 東省德政堂公司與日露株式會社因推銷扣押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奉天劉翠鈴與劉金香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福建黃德興與陳某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察哈爾侯慶章與史敬讓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唐儒等與陳某因公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何盛昌等與何恒太等因領存貨物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杜玉氏與曹玉因贖房涉訟懇請救助案
- 一 湖北劉德昌與高晴川因借債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奉天王瑞齋與靳秀章因債務涉訟懇請案
- 一 安徽楊步賢與楊步林因繼承涉訟懇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湖北張耐平與敦美莊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江蘇泰泰氏與曹炳榮因請求償還欠款懇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顏欽仁與顏秉毛因請求交付遺產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汪志遠因張小宋等犯強暴脅迫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江西王憲章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英王氏等與英劉氏因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孫其昌犯竊劫殺人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吉林沈玉魁與宮武桂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四川周可安堂與徐雨農堂因價銀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六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三號

第221册 406

已完

十二

公文

呈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核甘肅省長陸洪濤請將司法官賀輝等以簡

薦任職升用分別准駁呈請鑒核文

為核議甘肅司法官賀輝等升用分別准駁仰祈鈞鑒事奉交兼督甘肅省長陸洪濤呈稱據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蘇兆祥呈稱皋蘭地方審判廳廳長賀輝歷充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廣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陝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兼代行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職務三次陝西兩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於民國十三年調任今職該員品學兼優資望素著又第二高等分廳監督推事曹文煥歷充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甘肅皋蘭地檢廳檢察官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第二高檢分廳監督檢察官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調任今職該員學粹品端才長心細又職廳書記官長劉汝舟歷任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就任現職該員學識淵通才猷練達又職廳書記官李士俊於民國三年二月到廳充任現職該員賦性篤誠趨公勤恪又廳屬皋蘭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均泰曾充職廳書記官於民國五年調任現職該員持躬端謹服務勤能以上五員均係久歷法曹資深績懋擬請將該員賀輝曹文煥等特保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該員劉汝舟特保即以簡任文職升用抑或俟現供之薦任職滿三年後以簡任文職升用該員李士俊均泰等特保以薦任文職升用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無仰懇准將賀輝等以簡薦任職升用以資鼓勵等因當經行查司法部茲准函復到局查該員賀輝曹文煥任實職已滿三年以上既據稱成績優良應請適用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准以簡任文職升用該員李士俊均泰任實職已滿三年以上既據稱資深績著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應請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其餘劉汝舟一員任書記官長未滿三年且未薦請任命核與定章不符應俟薦任實職三年期滿再行照章呈保升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各項實職請求改分擬請按照內務部辦法酌

予照准請鑒核文

為各項實職請求改分擬請援照內務部辦法酌予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分發省區之簡薦委任各項實職人員向章不准改分原所以杜規避而示限制惟各項人員中或以老親就養不便或以地方水土不服或以遠道之情形不熟或以久客之資斧不繼來局請求改分者時所恆有均因限於成例未便准如所請若無變通辦法似不足以示體恤查內務部於縣知事一項訂有改分辦法業經奉准有案擬請援照內務部辦法如各項簡薦委實職人員中具有前項情由到局請求改分他省者由本局審查屬實予以照准其曾任差缺或有交代不清或有經手未完者仍不得率行請改以圖避卸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致

直隸李督辦
河南岳督辦
河南孫省長
湖北蕭督辦

公函(第一六九八號)

逕啓者據京漢路局呈稱嗣後沿路各商家及轉運公司再有不由各站分配車輛裝運貨物一經發覺無論何項軍隊借用及有無機關公函執照即將由軍隊取給車輛每噸車皮加罰洋五元並將某商原有租用本路岔道或租賃各站號地及准用藍票三項權利概予取消並擬將以上處罰商家辦法函請沿綫各軍事長官轉飭認真查禁嗣後遇有軍士違章支配車輛或代商攬運即從嚴究辦等情查軍人庇運貨物迭經電商承允嚴禁在案茲該路局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由部指令切實辦理並分行外相應鈔錄原呈送請查照務希通飭所屬一體照辦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所函

逕啓者茲准張上將軍咨送整頓津浦路運辦法七條到部除分行外相應照鈔原件函送查照以資參考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一五五號)

津浦路局准鎮威上將軍公署咨開據山東張督辦呈稱遵令整頓路政裁撤特捐劃清事權等情已批令仍督飭所屬協力維持請查照等因除咨復外合將原咨附電發仰即知照交通部微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一六八號)

津浦路局東日四電均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二四三號)

津浦路局准東北執法處楊副處長電稱第一軍副官宋傑強持本軍第五號護照由黃台橋押鹽六百噸運至濟寧未起貨票做處早經接有報告已電令濟南執法常駐所主任並憲兵第五營營長就近嚴行查辦等語仰即知照交通部佳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二四四號)

津浦路局麻電悉濟南特捐局既經裁撤此後運貨配車自應責成路員秉公辦理其已經報捐各貨固應設法裝運未經報捐者亦須竭力疏通仰由該局查酌情形妥為支配為要交通部佳

交通部致各路局所電(第四一六六號)

各路局所近查各路所發一次用免票其適用期間每多逾至一二個月且有通融准許回程應用者展轉持用其流弊所至不異長期免票亟應從嚴整頓自經此次通令之後除有特別情形外嗣後該路填發一次用免票其有效期限不得任意簽展該路如有單程免票改作長期用者並應將姓名日期以及期限查明報部除通行外仰即查照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天津路局電(第四一六七號)

天津路局電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六月二十五日濟南特別貨捐局副官楊成南在黃台橋裝運公同益鼎新利兩商號鹽六百十噸至濟寧該副官又於二十九日由該兩商號運鹽六百噸至徐州又該局副官呂登豐於二十六日由該兩商號運鹽七百五十五噸至平原該副官又於二十九日由該兩商號裝鹽六百六十噸分運德州禹城又該局副官宋傑卿於二十八日由該兩商號裝鹽六百噸運泰安均係持用第一軍護照不繳運費強迫開行各等情查持用第一軍護照起運大宗食鹽前以恐非盡屬軍運迭經電請查禁在案據電前情仍祈查明嚴禁以維路務為荷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

天津李督辦
河南岳督辦
孫省長

電(第四一九九號)

鑒據京漢路局電稱本路機車被軍隊扣用者計直軍在保定扣有第311 261 271 號三輛國民第二軍第五師在新鄉扣有第117 223 號兩輛國民第二軍在新鄉扣有第237 129 兩輛國民第二軍第二師在鄭州扣有第617 號一輛又第二軍在許州扣有252 615 522 號三輛在郟城扣有第538 號一輛現在本路機車缺乏客貨運輸時逾週轉不靈請電各軍事長官放還等情查核所稱委係實情除分行外務請迅飭照辦以維路運並希見復為荷交通部○陽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四二〇〇號)

京漢路局支四代電悉各軍扣留該路機車數目已據五日調度車輛處報告分電李督辦岳督辦孫省長迅飭放還矣交通部○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四二二二號)

京綏路局據報包頭尚存羊毛一萬餘噸需車裝運現在美使館時據洋商請求派人來部催請速運查該路運輸正在淡月閑車較多此項羊毛何以久存未運此外該路沿綫積貨尚有若干並應詳查具復一面從速裝運仰即遵照交通部齊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英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王揖唐啟事

重負在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覺商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問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 載濤啟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鑼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 楊遠文啟事

有門前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慈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張紹文啟事

茲遺失中國銀行冬字第五百七十五號第五百九十六號第七百六十六號張紹文拾頭一股股票三張附息摺三扣每張票面洋一百元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如有人拾得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歇業聲明

珠寶市公茂銀號於本年陽曆六月底清理歇業并無欠外銀錢一切担保等事自登報日起如有以上情事限一星期向該號接頭辦理逾期本股東概不負責特此對外登報聲明
股東郭進凱啓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本廳執行龍紹成訴龍黃氏因管理財產涉訟聲明假處分一案依照判決龍黃氏所管銀櫃文契賬簿一切龍氏名義之圖記印章又龍濟光龍子成光順祥光順堂誠記各名義之股票并在南苑所買田地各銀行銀號存款之摺據不得變賣抵押及接取動用除出示布告外特此公告

遺失聲明

劉碩有湖南寶慶中學畢業證書一張粟登瀛有湖南嶽雲中學畢業證書一張同時在車上遺失他人拾得作廢特此聲明

舒楚乾啟事

鄙人現有北京大學哲學系十三年度畢業文憑一紙於本年七月間遺失特此登報作廢

劉九卿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祖遺座落在外左五區牛壁街井兒胡同門牌三號四號房屋兩所三號院內北房二間西房三間東房二間計八間四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二間東平台二間計七間所有契紙均存山東掖縣原籍因修改房屋呈報建築由籍攜帶來京不意在途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三千三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茲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普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武官處
- 收支處
- 指揮處
- 庶務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 文承宣司
-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如好客者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接洽為荷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蔭槐呈交通

總長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湖南省長趙恒惕電呈湘省連年迭遭兵禍水災饑饉載道近月以來湘西三十餘縣旱魃為虐災區廣大務懇迅頒國帑拯此子遺等語著財政部發給銀圓壹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妥員覈實散放毋令失所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陸軍中將前兗州鎮守使何鋒鈺病故請追念前勞從優給卹等語何鋒鈺夙膺軍職久歷邊陲上年發畫義師勳勤尤著遠聞溘逝軫惜殊深著追贈陸軍上將並照上將例從優議卹用示篤念盡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僑務局總裁王芝祥呈請辭職情詞懇摯王芝祥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仲賢暫行兼代僑務局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許繼祥兼任全國海岸巡防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

任命龔光明爲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龔光明兼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吳祖鑑著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李常孫銘均著分發山東牛葆恕袁鑫均著分發江蘇汪贊熙羅友三均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秘書長光雲錦呈科長李詠芝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秘書長光雲錦呈請任命倪芝喬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民代表會議內外蒙古議員名額分配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代表會議內外蒙古議員名額分配令

第一條 內外蒙古議員名額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八條第三款所定其分配如左

- 哲里木盟 二人
- 卓索圖盟 二人
- 昭烏達盟 二人
- 錫林郭勒盟 二人
- 烏蘭察布盟 二人
- 伊克昭盟 二人
- 土謝圖汗部 二人
- 車臣汗部 二人
- 三音諾顏汗部 二人
- 扎薩克圖汗部 二人
- 呼倫貝爾 一人
- 察哈爾八旗及各牧場 一人

歸化城土默特

舊圖爾屠特及其他附近各旗

阿拉善

額濟納

阿爾泰

科布多

哈薩克

唐努烏梁海

第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三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思浩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吳德惠 交通總長葉恭綽 稅務督辦蔡廷幹

呈四川萬縣地方擬請闢為商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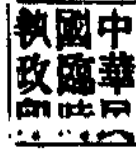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蔡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江蘇省長請獎蘇省官紳辦理兵災善後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准予擇尤分別請獎以酬勞勩由

呈悉准其擇尤請獎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三十七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

呈轉報口北道道尹劉恩熙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多海公報

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四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號

調署駐溫哥華領事館隨習領事凌昇壽回部辦事此令

派陸鴻勳署理駐溫哥華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主事顧宗翰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謝家驥進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委任朱士彬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一九 一二〇號

茲派周玉海爲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茲派吳頌爲本部編譯館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五二六 五二七號

楊洪麟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楊洪麟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二六號 令各輪船公司

我國航務人才向稱缺乏自吳淞商船學校停辦以後十數年來迄無相當之培植各商輪公司勢不得不借

才異地平日已苦情形閩隔工資過昂况近來國際罷工風潮瞬息萬變倘將來發生事故恐有受人挾制之時航權無以維持在政府困難卸責而營業諸感困苦在航商痛尤切膚此項人才亟應設校養成萬不容緩惟是人才必有用之地而後不負養成之功且各航商對於校務情形亦當參預其間視爲切己之圖而後款不虛糜才期適用本部爲各航商利益起見擬將此項學校與各商輪公司合辦所須校址即照上年六月間國務會議議決辦法由海軍部將吳淞舊有商船學校房地交還本部以備應用其組織若何由本部與各商輪公司同參訂其開辦及常年經費亦由本部與各商輪公司同出資事事公開力謀成效庶學生在校可藉商輪隨時練習各公司此後亦得多數廉俸之華員其便利航行實不可以尋常臆計本部業將本案辦法於本年七月十一日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由執政府秘書廳行知到部自宜迅速籌備著手進行所有學校名稱規制及經費辦法並應否設立董事會各節應先由各商輪公司陳述意見並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派員來部詳細會商此係根本要圖端賴雙方合作本部提倡培植航員之用意當爲各航商所贊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速具覆再此次本部通行各商輪公司如有遺漏並希轉遞一律參加不勝企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辦公文

● 呈 ●

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陸槐呈交通^總長文

為呈請事竊 局電務課材料廠主任蔡志開因事開差交代未竣避匿不見移交傢具件數疑有隱漏又後廠看守電桿廠役李學才忽不到廠辦公查點電桿缺少五根並有以舊贖新情弊經該課長許文國據情呈報到局當飭派警協役勒令各該家屬傳知本人迅即到廠交代清楚旋據呈復該員役及家屬均已潛逃等情即經令警務處飭警嚴緝並令該課長查明保人勒交究追並查檢該員役相片呈候核辦茲據復稱查蔡志開李學才以前到差並無保人亦無相片祇將該員役籍貫年貌開繕清單前來查該員蔡志開交代未清該役李學才短少公物相率潛逃顯有弊端除將該役李學才斥革並令警務處勒緝該員役到案究追外理合將清單錄呈鑒核俯賜通行各路一體協緝並防化名投充實為公便謹呈

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謹將蔡志開李學才等年貌籍貫開呈鑒核

計開

蔡志開 年五十五歲 廣東三水縣樹溪鄉人 身中瘦面紫 無鬚

李學才 年三十六歲 直隸天津縣小關人 身中肥面白 無鬚

○ 咨 ○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三六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第四二零號咨開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據北京律師公會會長林行規呈稱查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協會代表以各律師公會會長或臨時總會所選定之人充之是出席於

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四號

協會之代表非為各會之會長即為總會所選代表固無疑義惟是出席代表設或有非以會長資格乃由臨時選定而臨時選定之人又非各公會本會會員能否合格頗生疑問約分兩說甲說謂協會組織內容本由全國律師公會所構成換言之即應以各個公會實際代表為分子况協會宗旨胥在聯絡各會感情交換代表學識則代表人選自應以各會固有會員之範圍為準庶不致與協會章程第一第二兩條之立法精神相背原故各公會所選代表自應仍以各公會固有會員為限不能將各公會自由羈混任意選定致失各公會組織協會之本旨乙說謂協會事務所既限定設置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則各地公會距京遙遠在實際上都有不能赴京出席者如此項代表不以各公會原有會員為限則各地公會若有不願出席者自可選定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公會會員為該會全權代表出席協會直至下屆協會改選為止始終充任隨時接洽以期該代表所代表之公會隨時有與協會聯絡感情之機會故貫徹協會章程第二條立法之本旨似非廣義解釋不能與組織協會之本旨相合是所選代表似不應以各公會原有會員為限此兩說之頗生疑問者也又查各公會選定代表照章自應由臨時總會選定但該會為求事實便利起見僅由常任評議員會(八人)多數(五人)議決選定代表出席協會是否違法亦分兩說甲說謂協會章程既明定代表(除會長外)須由總會選定則評議員會即屬無權涉干何得以少數職員代總會越權處置故此項代表若由評議員會議決選定即屬違法乙說謂各地公會召集總會在實際頗感困難查常任評議員會既有議決會中一應進行事宜之權則此項代表出席協會本包含於會中一應進行事宜之內是評議員會選定代表不能認為違法此兩說之又頗生疑問者也以上兩層均分甲乙兩說究屬孰是事關解釋法律當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以為非經有權解釋法律機關予以解釋不足以資遵循等情前來理合呈請轉咨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到部查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該會呈稱情形均應以甲說為是相應咨復貴部轉行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款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載濤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銅鑲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營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張紹文啓事

茲遺失中國銀行冬字第五百九十五號第五百九十六號第七百六十六號張紹文拾頭一股股票三張附息摺三扣每張票面洋一百元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如有人拾得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歇業聲明

珠寶市公茂銀號於本年陽曆六月底清理歇業并無欠外銀錢一切担保等事自登報日起如有以上情事限一星期向該號接頭辦理逾期本股東概不負責特此對外登報聲明 股東郭逸凱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本廳執行龍紹成訴龍黃氏因管理財產涉訟聲請假處分一案依照裁決龍黃氏所管銀櫃文契賬簿一切龍氏名義之圖記印章又龍濟光龍子成光順祥光順堂誠記各名義之股票并在南苑所買田地各銀行銀號存款之摺據不得變賣抵押及提取動用除出示布告外特此公告

●劉九卿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祖遺座落在外左五區半壁街井兒胡同門牌三號四號房屋兩所三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三間東房二間計八間四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二間東平台二間計七間所有契紙均存山東掖縣原籍因修改房屋呈報建築由籍攜帶來京不意在途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三千三百四十五號

印刷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哀啓者 先考大海府君歿于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正時茲擇於七月二十六日在西單關才二條胡同

八號本寓領訖二十七辰刻發引靈柩暫厝宣武門外妙光閣漸寺慈壽寺未週謹特奉

聞

喪人王詩泣血稽顙

口口口

命

臨時執政令

公

呈

內務總長龍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故紳

丁壽儒考紳謝葆善賢孝婦黃楊氏節孝

婦刁蔡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

單)

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

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蔭槐呈交通

次總長文

署理滬杭中鐵路管理局局長沈成斌呈交

通次長文

公函

交通部致

河南省長公署
河南督辦軍務公署
直隸督辦軍務公署
保定防務司令部

公函

交通部致農商部公函

公電

大理院致東口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綏路局致交通次總長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次總長代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鄭俊彥授為陸軍中將李彥清楊杏林均授為陸軍少將王良田孟昭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蕭紹賢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德明李荃均授為陸軍職兵上校李松山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陳嘉禮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趙燕傑苑錦林趙萬和倪得勝尹開元為陸軍步兵中校薛振邦王個孫秉初為陸軍職兵中校宋雲漢孫振剛為陸軍工兵中校胡錫德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中傑盧振洲王芾棠田占瀛孟慶元劉榮光高計言齊登墀安進奎張慎典為陸軍步兵少校吳有鶴李占魁為陸軍騎兵少校李春義趙錫庚彭學義為陸軍職兵少校周逢春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七月二十五日第三三三四十五號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邵鍾劉德浦陳志謝為良為海道測量局股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前陸軍第二十師赴湘軍事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十三年十月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四十號 令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四十一號 令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呈報遵章率屬舉行植樹典禮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千三百四十五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故紳丁壽儒耆紳謝葆義賢孝婦黃楊氏節孝婦

刁蔡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故紳丁壽儒耆紳謝葆義賢孝婦黃楊氏節孝婦刁蔡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丁壽儒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謝葆義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黃楊氏吳蔣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刁蔡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龔蔡氏李王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劉王氏合於第三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丁壽儒吳蔣氏二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丁壽儒山東黃縣人事母及祖母均能仰承意旨養志無違祖母與母有疾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痛逾恒喪葬盡禮恭事胞兄友于甚篤兄故撫育姪子教養兼施視同己子至於成立清光緒間捐助本籍重修城圩款項團防經費新城水災賑款宜統間慨捐平糶款項民國以來捐助紅十字會費及京兆山東水災賑款戚族貧苦不能聊生及婚喪不能成禮者隨時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兼德字樣匾額

七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五號

一現存謝葆義年八十歲山東福山縣人家業貧經商以供菽水飲食起居躬親奉侍父病朝夕在側寢食俱廢父歿哀毀骨立胞兄三人友愛甚篤次兄窮迫慨分產業維持生計三兄遠遊不歸託人尋訪戚族鄰里之孤寡及貧不能喪葬者慨然仗助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黃楊氏年六十六歲湖南長沙縣人黃錦書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躬侍湯藥不辭勞瘁治家勤儉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鄉鄰戚族之遇有急難及荒歉無以為生者量力周濟毫無德色

一已故吳蔣氏江蘇武進縣人吳執之妻以孝事親承順意惟飲食親奉甘旨無缺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持家勤儉婦職無虧教子有方勗以大義親族鄰里之貧病無力醫藥及死亡不能棺殮患難無以自存者給賞周濟務使各得其所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刁蔡氏年七十二歲四川華陽縣人刁光泗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衰老多病躬侍湯藥不離左右事夫以敬內助稱賢撫育遺孤教養成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龔蔡氏年六十一歲湖北應城縣人龔銳鋒之妻孝事翁姑善承歡意翁姑病親侍湯藥毫無倦容翁姑歿喪盡禮戚族鄰里之遇災荒而無衣食者散財發粟以為周濟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李王氏年五十八歲江西興國縣人李臨玉之妻奉養翁姑曲盡嫻道能得歡心翁姑病湯藥親嘗翁姑歿喪盡禮戚族鄰里之貧乏者飢則贈食寒則贈衣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王氏年六十歲湖南長沙縣人劉榮之妻熱心教育在南昌創辦育德女學一所相夫以義婦道無虧教子有方至於成立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

爲呈報事竊查自上年軍興以來路運停阻以致各項客貨列車均不能照常開駛近經本部督飭整理大致漸復原狀現在津浦鐵路每日由前門浦口兩站開行之第一第二兩次特別快車已自七月五日起按日開行其京漢鐵路每星期一星期四由前門漢口兩站開行之第一第二兩次特別快車亦定於七月十三日起由各該站照常開行以利行旅理合呈報鈞鑒謹呈

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蔭槐呈交通^{次總}長文

爲呈復事案奉鈞部第一三零一號訓令以唐山各商部控車站路員勒索規費一案據委員王煥文查復調閱行棧賬冊所載致送路員規費每車五元八元十元二十元不等詢明向交副段長勞廷藻前站長陳耀棠及支配車輛之鄭宗衍之手惟查陳耀棠業已撤差派新站長張國棟充任請將通同作弊之勞廷藻鄭宗衍均予撤換洋員段長白蘭棧亦涉嫌疑似應從嚴申斥至該站新站長張國棟到差未久力圖刷新尙能稱職等情仰即依法辦理以昭炯戒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新任站長張國棟是何出身並仰開具履歷送部備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王委員將調查情形及行棧賬冊分陳到局除前站長陳耀棠已因另案撤差外當將副段長勞廷藻鄭宗衍一併撤懲洋員段長白蘭棧記大過一次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再該站長張國棟現調充車務處課員其履歷已於遴員保送坎拿大實習案內呈送合併聲明謹呈

署理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沈成^{次總}呈交通^{次總}長文

爲呈報事案查滬杭甬路屠家村港添造鋼橋一案前於上年四月十六日由任前局長向怡利訂購鋼橋簽訂合同並於五月十四日繕具第一一六號文呈奉鈞部第二二零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代理總工程司顧烈變報稱屠家村橋業於本年七月二日下午二句三十分鐘通車等語前來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部鑒察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 公 函 ●

交通部致

河南省長公署
河南督辦軍務公署
直隸督辦軍務公署
保定防務司令部

公函(第一七〇五號)

逕啓者京漢路五月分各軍隊擾亂行車情形茲據該路局陳報並開呈清單到部查軍人搭乘特別快車不購車票及干涉行車強令停止等情事不獨有違路章且恐發生危險除分行外相應鈔送原件務懇嚴飭禁止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致農商部公函(第一七六八號)

逕復者准貴部第四〇三及四〇四兩次公函續送第三百一十二期及三百五十六期合刊實業淺說各五百四十份共計一千零八十八册請查照轉發見復至於第三百十三^四期裝訂尙未竣工等因除將該項淺說分發各路局轉送轉佈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大理院致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三三五號)

逕啓者據東省特別區域律師公會代電稱查有多數債權人對於未曾宣佈破產之債務人呈准法院所設立之管理財產團對於未有加入該團體之其他債權人是否應受其拘束不得單獨行使債權抑或不應受其拘束可以單獨行使債權之處頗滋疑問懸案待決懇請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債務人既未宣告破產他債權人又未加入管理財產團自不受其拘束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二七七號)

津浦路局據南京總商會代電稱寧垣燃料專恃中興大通賈汪烈山諸礦之煤不用外貨近來燃料缺乏實由津浦路運輸停滯所致該路近漸恢復請迅飭多購運煤車輛源源接濟以弭煤荒等情合將原電鈔發仰迅飭設法濟運為要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二九四號)

津浦路局查前據市日四電陳報濟南貨捐局副官張成南呂登豐宋傑卿等運鹽各案當經併案分電張督辦楊執法處長查禁並電復在案茲准東北陸軍總執法處復電業由該處楊副處長前往查辦並已迭飭各常駐所暨憲兵一律禁止矣仰即知照交通部○文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四三二七號)

京漢路局查整頓行李包件業於第五四五號令飭查照京奉辦法辦理在案乃近查該路前門站堆積行李包件甚多站台仍未清肅仰即查照前令認真整頓勿延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交通部元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四三二八號)

京奉路局查該路運送行李包裹自經整頓以後秩序頗為整齊應將現行詳細辦法開報以資送交各路參考交通部元

京綏路局長電

總次長鈞鑒齊電敬悉查包頭站羊毛一項上月分運出一千四百噸計現在陸續到站候運者約尙有三千五百噸並無一萬餘噸之多此外沿綫積貨除門頭溝煤斤已組有專列車往來運不計外約存四萬餘噸亦經組織專列車分段清運惟綏包段內因路基橋工關係不能行駛大機車而小機車損壞過多深感缺乏

七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五號

該段所存積貨清運勢必稍遲經飭機務處將所有小機車趕速設法修理以應急用而資疏運謹電奉復仰祈鑒核良仲懋勛真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長代電

交通^總長鈞鑒據車務處呈稱本路特別快車前因時局不靖兼以機車缺乏故暫改爲每星期一由北京星期四由漢口各開一次乘客異常踴躍每多額滿見遺擬自本月十三日起實行恢復原狀即星期一由北京漢口各開二次俾便客商除登報廣告外謹此電陳乞鑒核轉呈等情理合電請察核備案奉時遜叩刪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爲整頓路政起見對於填發長期及一次用免票業經分別規定辦法分行並通告在案茲查請求填發免票者仍復絡繹不絕若長此漫無限制損失路款曷可勝言自經此次通告之後關於各團體各學校旅行乘車除依照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如因其他事項請發一次用免票一概停止發給以維路款而資整頓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案查遊園行政事關公共衛生矧在都會殷闐之區尤爲社會健康所繫京師園林名勝或僻在郊原或囿於祠寺按之公共遊觀諸有未協中央公園雖位置適中而面積較狹先農壇址則偏在城南而景物未備且以都中戶塵之密比年人口之繁祇此兩處公園亦無以應市民之需要本公所綜理市政夙夜籌維亟思依時推廣以契輿情詳加攷查惟北海地方肇自遼金之初迄於明清之世引泉作沼延山爲峯擬崑閩之嵯峨比滄溟之瀟灑壽山良嶽奇瑰畢收太液漸台幽邃無極嘉卉在谷叢木成林規制崇蔚爲勝景以之改建公園僉稱上選茲經內務部呈奉 執政明令特交本公所開放定名北海公園庶幾園苑同民永垂萬禩值此伏暑炎蒸允宜提前舉辦爰即平治道塗剪除荆棘增闢園門安設路燈暫就原狀略加布置定於八月一日上午開放爲維持公園永久計應取低額之券資一面招商營業以足供遊息爲度從茲邦人學子於服務之餘修業之暇連袂偕來躡屩共踐相與翫賞其間祛無益之嬉遊謀高尚之娛樂既可消除塵俗兼以陶淑性鷗易俗移風深裨公衆至於園內應設國民健身之場兒童遊戲之所蹴踘射擊之區文藝音樂之會均因時間恩遂公款竭蹶待羣彥以共籌期經營於異日諸希公鑒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共	
日	期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七月十四日		一千三百〇五噸	八十噸	一百二十噸	五百五十噸	八百二十噸	五百六十五噸	二千三百四十五噸	七百噸		
七月十五日		一千〇七十噸	二百八十噸	四百噸	二百噸	六百八十噸	二百二十噸	二千一百五十噸	九百二十噸		
七月十六日		八百四十五噸	一百九十噸	二百噸	四百九十噸	八百五十噸	二百四十噸	一千八百九十五噸	七百七十噸		
七月十七日		一千噸	六十噸	三百二十噸	一百七十噸	七百六十噸	五百四十噸	二千〇八十噸	七百七十噸		
七月十八日		一千七百五十噸	六十噸	二百八十噸	二十五噸	七十四噸	一百五十噸	二千七百七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英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啓事

重負年釋宿恙未聞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載濤啓事

原有家廟一所坐落內右三區鋼鍊廠路北門牌二號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投稅管業外特此聲明
載濤啟

歇業聲明

珠寶市公茂銀號於本年陽曆六月底清理歇業并無欠外銀錢一切担保等事自登報日起如有以上情事限一星期向該號接頭辦理逾期本股東概不負責特此對外登報聲明
股東郭進凱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本廳執行龍紹成訴龍黃氏因管理財產涉訟聲請假處分一案依照裁決龍黃氏所管銀櫃文契賬簿一切龍氏名義之圖記印章又龍濟光龍子成光順祥光順堂誠記各名義之股票并在南苑所買田地各銀行銀號存款之摺據不得變賣抵押及提取動用除出示布告外特此公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啟者世英奉 命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受事以後即承朋好雅愛推賢薦能四方之士接踵而至濟濟多才益我甚厚無如本處經費每月額定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元職員薪水一項僅定二萬四千七百元現在職員薪水已達六萬七千有奇國庫空虛追加弗易勢不獲已呈明 執政自五月十七日本處成立之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不問何項職員何日到差均以一個月全俸之七成發給並以五個半月經費為彌補七成之用自七月一日起分別停減另定辦法乘於七月十四日奉 指令照准茲定除額定職員外凡顧問諮議一律改爲名譽職評議之津貼及未分科科員錄事之薪水亦即停支至秘書廳幫辦及幫辦秘書薪水則各減去一半並將世英之公費八百元一併裁去此舉實出於萬不得已萬望 諸公鑒而宥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劉九卿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祖遺座落在外左五區半壁街井兒胡同門牌三號四號房屋兩所三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三間東房二間計八間四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二間東平台二間計七間所有契紙均存山東掖縣原籍因修改房屋呈報建築由籍攜帶來京不意在途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指揮處	庶務司	醫務處	禮官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臨時執政爲耆紳丁桂丹賢

孝婦傅揭氏節孝婦曹齊氏等行誼難能

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財政部呈 臨時執政請獎黑龍江經徵

稅務出力人員賀宗彝等金質獎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呈請給予前將軍

府在職出力各員李秉元等獎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

廣告

報表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張桐怡為陸軍第十八師騎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魏雲臺為豫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四十二號

呈報江蘇教育廳廳長沈彭年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四十三號
呈報啟用新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令督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周蔭人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臨時執政為耆紳丁桂丹賢孝婦傅揭氏節孝婦曹齊氏等行誼難能懇

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耆紳丁桂丹賢孝婦傅揭氏節孝婦曹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彙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丁桂丹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劉相吉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姜松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徐芬合於第二第三第六等款傅揭氏劉王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宣王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曹齊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金范氏合於第二第三第六等款劉馮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受褒揚人均係現存行誼又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懇請給予金色褒章加給褒辭以資激勵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三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丁桂丹年六十五歲直隸定興縣人純孝性成父中痰疾不省人事時愈時發母患失明二十餘年飲食湯藥躬親奉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兄弟五人聚處一堂始終怡怡前清末年在本籍創辦學堂復捐資倡設義渡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相吉年七十八歲山東海陽縣人事親盡孝甘旨之奉事必躬親父母晚年多病日夜侍側湯藥親嘗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在本籍倡辦鄉團保衛桑梓又捐資建築石橋三座敦品勵行鄉望允孚

七月二十六日第三三三四十六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姜松年九十歲安徽青陽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家甚貧為備以奉母母病朝夕奉侍湯藥親嘗母歿哀毀骨立喪葬盡禮民國七年捐貲修理貴池至青陽通衢躬自督工不辭勞瘁清光緒間捐地數百畝贈卹族中貧困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徐芬年六十七歲江蘇吳縣人前清諸生迭官教職性友愛析產時華屋良田悉給弟輩始終怡怡無間人言在本籍倡修石橋舉辦民團修建宗祠以祀祖先戚鄰里窮困無告者解囊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傅揚氏年七十八歲江西南隴川縣人傳敬存之妻奉侍翁姑克盡婦職翁姑年老多病親調湯藥不辭勞瘁清光緒己丑獨力捐建鄧家橋石橋一座辛卯改修龍津義渡捐船三隻田五十六畝店房一所並建石亭一座厥族貧困及無力婚葬者量力周濟典質不惜

一現存劉王氏年六十歲直隸景縣人劉汝誠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姑病中風便溺轉側動輒需人晝夜奉侍先意承志三年不倦姑歿哀痛逾恆在本籍創立劉高村普育兩等學堂培植學子鄉里中之因歲饑而不能自存者迭次開倉贖濟存活甚衆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現存宣王氏年四十八歲江蘇武進縣人宣盛生之妻上事孀姑必敬必孝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姑病飲食湯藥調護周至姑歿佐夫喪葬盡禮盡哀儉勤相夫賢稱內助教養諸子卓著義方戚族鄰里之孤寡貧病衰老無依者設法救濟不使失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庠字樣匾額

一現存曹齊氏年五十五歲奉天懷德縣人曹立墉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居孀後婦兼子職養志無違翁姑病日夜侍側湯藥親調翁歿喪葬盡禮主持家政中饋稱賢為夫立嗣教養成立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

三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金范氏年七十九歲江蘇崇明縣人金兆祺之妻友愛胞弟異於常人清光緒壬寅本縣水災捐金施賑全活甚衆倡修橋路不惜鉅金戚族中之孤嫠無告者月給銀米人咸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特應請給予女宗共仰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馮氏年八十二歲山東滕縣人劉思慈之妻勤儉持家相夫有道愛勞兼備教子有方戚族鄰里之貧乏不能自存及婚葬之無力成禮者竭力扶助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財政部呈 臨時執政請獎黑龍江經徵稅務出力人員賀宗彝等金質獎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為請獎經徵稅務出力各員金質獎章緣由仰祈鈞鑒事案准黑龍江省長咨據財政廳長呈送考核九年度各徵收局長收數成績擬請分別獎勵等因到部查該省造送九年度經徵收數成績表冊經部覆核均尚相符所有案內請獎各員亦與本部獎章條例符合茲依據條例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並照第六條辦法擬給獎章等級開具清單恭請鑒核准予分別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黑龍江省經徵稅務出力各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四年五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黑龍江經徵稅務出力各員金質獎章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嫩江徵收局局長賀宗彝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超給三等金質獎章

綏化徵收局局長楊宇齊 望奎徵收局局長錢定鈞 雙河徵收局局長方若愚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各超給四等金質獎章

七月二十六日第 三千三百四十六號

克山徵收局局長鄭林奉 拜泉徵收局局長李慶昌

以上二員擬請各晉給四等金質獎章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呈請給予前將軍府在職出力各員李秉元等獎章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咨開本府奉 令廢止所有在職出力各員曾經分別呈請獎授軍職文職在案查有李秉元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王恩鴻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又差弁楊耀祖等十二名擬請均給予三等藍色獎章護兵張榮等六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今將該員等銜名分別開摺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與例相符擬請給予該員李秉元等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四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將軍府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將軍府秘書上辦事李秉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將軍府額外事務員王恩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馬弁楊耀祖 李朝麟 秦鍾壁 唐興讓 聶天祿 范奎元 徐光輝 王金章 高敬榮 張斌

關玉琴 張松橋

以上十二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護兵張榮 王西林 祁毓榮 趙國茂 石平寬 關玉成

以上六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利豐輪船局

元大

二千二百五十二噸
二十三分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甯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
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
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
鮮口大連安東海參崴
瓜哇西貢新加坡南洋羣
島又由上海至十二圩海

自購估價十七萬兩

輪字第
三千八百二十九號
六月三日

利豐輪船局

元大

三千二百噸

九江至南昌漢口

九江

自購估價一萬兩

三八四十號
同前

福星輪船局

福慶

一千二百〇一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甯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
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
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
鮮口大連安東海參崴
瓜哇西貢新加坡南洋羣
島又由上海至鎮江石浦
蘇州至孫家鋪鎮江南京

上海

自購估價六萬元

三八四一號
六月五日

新新記商號

新新

二十一噸九十七分

蘇州至孫家鋪鎮江南京

上海市

自購估價六千兩

三八四二號
六月四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六號

裕德輪船局 漢康 十七噸八十六

于喜亭 芝罘 十噸

泰來輪船局 永亨 九噸八十分

馬子元 哈爾濱 四百四十六噸八

永興拖船公司 元寶 二十五噸二十六

張佳 海安 九噸七七

王魏卿 福麟 四十噸

協記輪船局 丹陽 一百二十噸○九十
萬元興商號 元興 十六噸

達興商輪股份 新三 四百九十六噸十五
有限公司 江 分

漢口至峯口長沙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寧安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上海

自置估價四千元

三八四三號 六月八日

常熟至崑山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寧安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購置價大洋五萬元

三八四四號 同前

蕪湖至吳城口岸

廈門至粵頭金門割五店同安達何石井水頭安海秀塗三江口海濱浮宮白水營石碼港尾洞山沿安等處

購價六千五百兩

三八四五號 六月五日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寧安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價一千六百元

三八四六號 六月十三日

漢口至沙市長沙

購價大洋四萬五千元

三八四七號 六月十五日

蘇州至杭州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甯波溫州三都福州廈門又由上海至鎮江海定海象山沈門乍浦普陀山石浦海門三港口黃巖金清港楚門平陽瑞安坎門東沖塔頭興化泉州等處

自置估價十萬兩

三八四八號 同前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兩

三八四九號 六月十六日

日期	路別	東京	奉天	級	共	計	
	齊安輪船局	漢長	五十三噸〇八	漢口至九江	購置價值六千八百兩	三八五三號	六月二十日
	通裕商號	得利	一千一百七十七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甯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 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 大連安東海參崴仰光日 本等處又由上海至十二 圩海州	自置估價十萬兩	三八五四號	六月二十二日
	福島商輪船有限公司	福地	一千一百三十六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甯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 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 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朝 鮮仁川仰光日本菲律賓 爪哇西貢新加坡南洋羣 島又由上海至鎮海石浦 海門興化泉州等處	自置估價洋七萬元	三八五五號	六月二十四日
	高成通	閩通	十九噸	三都至賽歧	租賃估價八千元	三八五六號	六月十九日
	振興公記輪船局	永昇	十八噸七分	上海至杭州	自置估價六千兩	三八五七號	六月三十日
	福安輪船局	福華	十一噸百分之十一	九江至贛州饒州	購置三千八百元	三八五八號	六月二十九日
	樹北輪船公司	北江	三百噸	由天津行駛大山下窪羊 角溝虎頭崖石虎咀等處	購置價值四萬四千七 百六十元	三八五九號	六月三十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日	
煤	糧	煤	糧
○噸	○噸	○噸	○噸
二千四百十噸	二千三百三十五噸	二千四百十噸	二千三百三十五噸
二百七十噸	二百噸	二百八十噸	二百噸
二百八十五噸	八百九十噸	二百八十五噸	八百九十噸
五百五十五噸	二千四百二十五噸	三百八十噸	二千四百二十五噸
三千六百三十噸		二百九十五噸	

路款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總計	元	元	元	元

膠濟	四洮	津浦	株萍	湘鄂	汴洛	蘭海	道清	吉長	廣九	正太	滬杭甬
五五二七五	一六七一四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	一八七二〇	三五七五五	五八六七	二〇五七七		一五二六六	八六三三
二五五六九	三〇〇〇四		一六四〇〇	三六一五	一五七三二	二〇九〇九	六六六五	三六八二七		三三〇四六	五五八
七四	九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七	一三三		一九二	五五五
一八九五八	四八八二		一九四六五	五二〇〇七	四四七六六	五八八五六	二二八〇六	五九二〇六		七三三三	六六四
四四九			一六三三	三九〇八七		三〇六		二五〇			
	八八九				三三三		一九四六六			三三〇三	二五二六
七〇〇六四八	三三五三三		四六九九二	二三八四四	一八四六九	二四七四〇	一一四六七三	一九三六四八		三三七六八六	三三三三三
二二六二〇四	六二六三三		一六三三	二〇六六	一五三三三	七九九七二	二〇六一五			四三〇九六	三三三四
								二五三六九			

十一

總計

二〇五九元

二二六元

三九元

三三三九元

五三六元

八〇五元

一〇五元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歇業聲明

珠寶市公茂銀號於本年陽曆六月底清理歇業并無欠外銀錢一切担保等事自登報日起如有以上情事限一星期向該號接頭辦理逾期本股東概不負責特此對外登報聲明 股東郭進凱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本廳執行龍紹成訴龍黃氏因管理財產涉訟聲請假處分一案依照裁判決龍黃氏所管銀櫃文契賬簿一切龍氏名義之圖記印章又龍濟光龍子成光順祥光順堂誠記各名義之股票并在南苑所買田地各銀行銀號存款之摺據不得變賣抵押及提取動用除出示布告外特此公告

楊遠文啟事

有門面灰房一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許世英啓事

敬啟者世英奉 命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受事以後即承朋好雅愛推賢薦能四方之士接踵而至濟濟多才益我甚厚無如本處經費每月額定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元職員薪水一項僅定二萬四千七百元現在職員薪水已達六萬七千有奇國庫空虛追加弗易勢不獲已呈明 執政自五月十七日本處成立之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不問何項職員何日到差均以一個月全俸之七成發給並以五個半月經費為彌補七成之用自七月一日起分別停派另定辦法業於七月十四日奉 指令照准茲定除額定職員外凡顧問諮議一律改為名譽職評議之津貼及未分科科員錄事之薪水亦即停支至秘書廳幫辦及幫辦秘書薪水則各減去一半並將世英之公費八百元一併駁去此舉實出於萬不得已萬望 諸公鑒而宥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劉九卿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祖遺座落在外左五區半壁街井兒胡同門牌三號四號房兩所三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三間東房二間計八間四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二間東房二間計七間所有契紙均存山東掖縣原籍因修葺房屋呈報建築由籍攜帶來京不意途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哀啓者 先考天悔府君歿于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丑時茲擇於七月二十六日在西單圓才二條胡同八號本寓領帖二十七日辰刻發引靈柩暫厝宣武門外妙光閣漸寺恐未週滿特奉
 棘人王勳泣血稽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三千三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會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	-----	-----	-----	-----	-----	-----	-----	------	------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臨時執政呈明

本院積案清釐已竣各情祈鈞鑒文（附
清冊）

咨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直隸臨榆警察廳警正蔡玉田陳坤生袁澤鳳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百隸臨榆警察廳警正蔡玉田勤務督察長李汝蓁等離職請予分別免職由呈悉蔡玉田等已有令明發李汝蓁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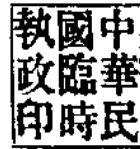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三三四十七號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西丹貴海承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公 文

呈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臨時執政呈明本院積案清釐已竣各情祈鈞鑒文（附清冊）

為呈明本院積案清釐已竣各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刑事案件向無積壓而民事各庭祇因案多員少從未掃數清結近數年來力加整頓民庭收案每年總在三千件左右年終辦結之數亦有二千九百餘起就一年計之雖似收結差能相抵然新舊遞推通盤計算未結之件為數仍復不少是以去年十二月間援案擬請調取京內外各高等審判廳推事十二員來院作為臨時代理推事幫同清理由十四年二月起四個月作為清理時期業經呈明鈞座奉 令照准在案嗣因調用各員未能如期到院延至三月中旬始陸續到齊經 榮昌隨時將各員分配各庭襄同清釐幸賴各庭庭長督率有方截至本月十五日止業已清理完竣計結舊管民事案件二千二百九十七起外本年新收民事案件亦結七百二十七起計共結新舊民事案件三千零二十四起舊管案件尚有九十四起均係因卷宗未到或當事人已故無人承受訴訟及其他程式不備暫難擬結之件仍當隨時查催設法進行計已不難即日辦竣院中歷年積案自經此次清釐以後均已一律掃數結清除由 榮昌督促各員踴躍從事務使案無留牘隨到隨結以期仰副我 執政體恤民之至意外所有本院調員清釐積案完竣各情理合恭呈鈞鑒謹呈

計附呈清冊一件

民國十三年底以前民事未結案件清冊

省分	上訴人姓名	或抗案	案由	到院日期	未結原因
湖南	王筠青	股款	由	十年二月六日	調卷久未到
雲南	張興仁	違約	由	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同上
四川	周笏卿	田畝	由	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同上

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七號

四川	湯聘三	債務	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同上
奉天	張 嶺	地畝	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同上
奉天	張 嶺	地畝	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同上
山東	李敦五	貨價	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催取理由未到
湖北	劉銀記	債務	十三年二月九日	因當事人亡故訴訟中斷
河南	郭黑明	賠償損害	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催繳訟費未到
湖南	周楚藩	田畝	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調卷久未到
山東	王長運	繼產	十三年四月四日	催繳訟費並取理由未到
浙江	潘元松	毀損附帶長訴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因當事人亡故訴訟中斷
京師	田文明	債務	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催取理由未到
湖北	馮觀臣	水利	十三年六月三日	催繳訟費未到
奉天	王璵齋	債務	十三年六月七日	同上
河南	王文明	繼承	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同上
江蘇	費紫清	解約及欠租	十三年七月七日	同上
直隸	楊景祥	工款	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同上
東特	坡坡兄弟商業公司	債務	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河南	劉陳氏	家產	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催繳訟費未到
四川	桂心鏡	田畝	十三年八月四日	同上
湖北	周杏臣	債務	十三年八月五日	同上
熱河	趙永成	贖地	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查訴訟標的之價額未復

吉林	喬玉順	債務	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浙江	徐樹德	田畝	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請限期答辯未到
江西	曾獻福	田畝	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卷燬調判詞未到
湖北	曾雷氏	親子關係	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催繳訟費並取理由未到
東特	白濟金	賠償損害	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催繳訟費未到
直隸	趙九玉	地畝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催補委任狀未到
奉天	王臣	和誘附帶民訴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熱河	李占雲	債務	十三年九月一日	催繳訟費未到
河南	胡權貴	地畝	十三年九月一日	同上
京師	玉錦堂	房屋	十三年九月九日	催取理由未到
四川	盧青雲	遺產	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行查訴訟標的之價額未復
江蘇	秦蔡氏	債務	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催繳訟費未到
直隸	解松歧	繼承	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京師	李鍾祥	債務	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請限期答辯未到
江蘇	戴十彬	賬款	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催繳訟費未到
湖北	朱鄭氏	家產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同上
山東	夏慶枝	地畝	十三年十月一日	調縣卷未到
四川	陳子凡	債務	十三年十月一日	催繳訟費未到
四川	李代春	繼承	十三年十月二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四川	朱瑞庭	離婚	十三年十月二日	同上

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七號

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七號

四川	黃作賓	佃井	十三年十月二日	同上
四川	宋致中	賬款	十三年十月二日	同上
河南	章聚德	繼承	十三年十月三日	因當事人亡故訴訟中斷
河南	南宮宣	繼承	十三年十月四日	送總檢察廳取意見書未到
山東	曹日成	債務	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京師	包士傑	賠償損害	十三年十月八日	請限期答辯未到
湖北	徐熊氏	離婚	十三年十月八日	催取理由未到
江蘇	喬淑平	田畝	十三年十月八日	催繳訟費未到
浙江	馮基唐	債務	十三年十月八日	行查收受原判日期未復
吉林	劉忠	債務	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請限期答辯未到
吉林	張相臣	債務	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奉天	宗信	地畝	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催繳訟費未到
四川	賈治	房屋	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調卷未到
江蘇	陶士華	分產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吉林	華豐久	債務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催繳訟費未到
山東	王允福	債務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湖北	徐光明	婚姻	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催繳訟費未到
吉林	李蔭堂	債務	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同上
吉林	李蔭堂	債務	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同上
吉林	義豐源	債務	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同上

山東	蘇四木匠	繼承	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查訴訟標的之價額未復
河南	朱遂妮	繼承	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送總檢察廳取意見書未到
浙江	顏欽仁	遺產	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催繳訟費未到
京師	龍煙煤礦公司	債務	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同上
吉林	蕭振邦	房地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直隸	李稚樵	債務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催繳訟費並取理由未到
東特	特洛次吉	賠償損害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催繳訟費未到
直隸	楊紹堃	地畝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催取理由未到
山東	李庚臣	契約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湖北	向蔭初	繼承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催繳訟費並取理由未到
山西	馮楊氏	家產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查資力未復
熱河	王廷槐	合夥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江蘇	虞林玉	繼產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催繳訟費未到
直隸	林石泉	債務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上
四川	陳子濤	合夥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上
直隸	董鉅堂	債務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同上
四川	趙元吉	繼承	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催取理由未到
河南	劉守先	繼承	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催繳訟費未到
江蘇	羅斗南	債務	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同上
山東	梁沈氏	債務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七號

山東	史宗岱	遺產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催繳訟費未到
吉林	宋祥	債務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京師	劉務孫	股款	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催取理由未到
安徽	伍承臚	繼承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催繳訟費未到
廣西	麥永發	遺產	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送總檢察廳取意見書未到
吉林	傅子庚	債務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查送達證未復
直隸	劉少洲	婚姻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同上
江蘇	張德明	房屋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催繳訟費未到
奉天	尙昌鎧	收山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同上
湖北	蕭蔡氏	婚姻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查資力未復
東特	尤開不維亦	賠償損害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催繳訟費未到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第八三三號)

為咨行事准同字第一二一四號大咨誦悉查裁撤徐州特捐局情形業經由部函達在案茲准鎮威上將軍公署咨開據山東張督辦呈稱遵令裁撤特捐查此次臨時特捐原係短期性質自應及早停辦以免紛歧即遵照訓令截至本月底止實行取消已經電飭妥為收束依限裁撤等情請查照等因准咨前因相應照鈔來件咨請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啓事

重負年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歛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歇業聲明

珠寶市公茂銀號於本年陽曆六月底清理歇業并無欠外銀錢一切担保等事自登報日起如有以上情事限一星期向該號接頭辦理逾期本股東概不負責特此對外登報聲明 股東郭進凱啓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本廳執行龍紹成訴龍黃氏因管理財產涉訟聲請假處分一案依照判決龍黃氏所管銀櫃文契賬簿一切龍氏名義之圖記印章又龍濟光龍子成光順祥光順堂誠記各名義之股票并在南苑所買田地各銀行銀號存款之摺據不得變賣抵押及提取動用除出示布告外特此公告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許世英啓事

敬啟者世英奉 命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受事以後即承朋好雅愛推賢薦能四方之士接踵而至濟濟多才益我甚厚無如本處經費每月額定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元職員薪水一項僅定二萬四千七百元現在職員薪水已達六萬七千有奇國庫空虛追加弗易勢不獲已呈明 執政自五月十七日本處成立之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不問何項職員何日到差均以一個月全俸之七折發給並以五半月個月經費為彌補七成之用自七月一日起分別停減另定辦法業於七月十四日奉 指令照准茲定除額定職員外凡顧問諮議一律改為名譽職評議之津貼及未分科科員錄事之薪水亦即停支至秘書廳幫辦及幫辦秘書薪水則各減去一半並將世英之公費八百元一併裁去此舉實出於萬不得已萬望 諸公鑒而宥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劉九卿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祖遺座落在外左五區半壁街井兒胡同門牌三號四號房屋兩所三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三間東房二間計八間四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二間東平台二間計七間所有契紙均存山東掖縣原籍因修改房屋呈報建築由籍攜帶來京不意在途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哀啓者 先考天悔府君歿于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丑時茲擇於七月二十六日在西單鬮才二條胡同八號本寓領帖二十七日辰刻發引靈柩暫厝宣武門外妙光閣漸寺恐訃未週謹特奉
聞 棘人王勤泣血稽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敬啟者本院奉

臨時執政令定於七月三十日開會業經擬訂開會儀式通告在案凡已報到之

參政諸公如有因住址臨時遷移未及周知者希即

查照并將所移住址函知本院議事科以憑更正為荷此啟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鄙人接晤家客時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
重臨德勝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特派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呈 臨時
執政報銷善後會議經費附送冊據呈祈
鈞鑒文(附冊二)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
三年十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銓叙局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中法兩國歷推文化昌盛之邦教育弘啟綿越千禩亟應互為磨琢共闡國光巴黎大學前經我國與法國學者商設中國文化講座為之先河現在中國學院次第觀成文化互助基礎已定正宜切籌挹注力圖擴充用期邦誼學風益臻融貫所有應撥款項即由各部處按照議決辦法陸續籌撥並派專員充任監督所冀切磋提挈共策進行廣蔚起教育之規副同勵文明之意本執政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派韓汝甲充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兼籌辦巴黎大學在華分校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章士釗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
臨時執政令

膠澳商埠督辦朱慶瀾未到任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李
課課長程肇崧爲軍法課課長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四十六
呈遵核議給已故陸軍軍需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陸軍中將何鋒銻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軍官鍾子貞毆妻致死擬請褫奪原有官勳並依律判處徒刑由

呈悉應即褫奪官勳依法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建築軍醫校院廠房舍工程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文

呈

特派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呈

臨時執政報銷善後會議經費附送冊據呈祈鈞

鑒文(附冊三)

爲報銷善後會議經費附送冊據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善後會議經費前因會員並各專門委員迭有增加技士公報又爲事實所必需雜支項下印刷讞會照相等項需費亦鉅銀行透支須給利息均爲當初預算所未及曾將事實與預擬概算不符擬具節略據經前奉鈞座指派專員會商議決照增呈奉鈞座批可復於四月十八日分類列表專案呈明鈞座各在案茲據主管職員結束清算二月份會員委員食宿車馬費秘書廳職員薪津以及公報印刷並各項雜支預備等費共計洋二十八萬六千八百零一元六角八分八釐三月份會員委員食宿車馬費秘書廳職員薪津以及公報印刷並各項雜支預備等費共計洋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元九角一分兩月總數比較四月十八日呈報表列之數逾出三百八十八元五角九分八釐據主管人員聲稱各舖往來零數結總實係此數四月份會員委員食宿車馬費秘書廳職員薪津以及公報印刷並各項雜支銀行借款利息預備等費共計洋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二元一角二分二釐四月份用款比較二三兩月稍增因銀行借款利息閉會宴會照相等費爲二三月所無四月十八日呈內曾經聲明四月經費應有增加在案總計三個月實用洋九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八元七角二分銀行借款利息一項係結至六月二十日止二十日以後貸款未清應付之利息另案呈報現計由財政部陸續撥發之款除善後會議轉撥善後會議籌備處計洋十萬零一千四百六十六元九角一分以資結束外善後會議共實收部撥並各省協款洋七十八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元四角八分六釐財政部尙欠善後會議經費洋十一萬八千零十九元二角三分四釐謹將二三四三個月計算書二三四兩個月支付經費單據黏簿呈送鈞鑒惟二三月份會員委員食宿車馬費並預備費內有尙未支領者業於黏存單據簿內簽明至於四月份單據因部款尙未撥清以致各項開支

有待款付訖始能取得單據俟付訖一併另案呈送所有呈報善後會議經費計算書及單據並四月份單據另案呈送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座鑒核俯賜准銷再財政部欠發善後會議經費洋七十一萬八千餘元其中銀行借墊者八萬餘元會員委員食宿車馬費支票未兌者六千餘元各店舖往來懸欠者二萬餘元預備費一萬餘元催款甚急端節將屆萬難再延前經兩次呈明奉批財政部速撥撥請鈞座飭財政部迅速籌撥以便結束清楚而維信用至此次善後會議雖用款九十萬元有零然均係實收實銷毫無冒濫及有私弊情事合併呈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份善後會議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實 支 數 備 考

第一款 善後會議經費

第一項 會員食宿車馬費

二八六、八〇一、六八八

第一節 會員食宿車馬費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會員食宿車馬費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專門委員會經費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專門委員會經費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專門委員會經費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預備費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文書費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酬應費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秘書廳經費

三七、三二二、六八八

第一節 秘書廳職員薪津

二一、一〇五、〇〇〇

第一節 秘書長薪津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秘書薪津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財辦秘書薪津

九六〇、〇〇〇

單據會字第一號至第二〇七號

單據會字第一號至第三七二號

單據會字第一號至第一七一號

第四節	主任事務員薪津	三、五二〇、〇〇〇
第五節	事務員薪津	二、八四〇、〇〇〇
第六節	辦事員薪津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七節	書記員薪津	二、八二〇、〇〇〇
第八節	招待員薪津	一八〇、〇〇〇
第九節	差遣員薪津	六八〇、〇〇〇
第十節	速記科主任事務員薪津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節	速記科主任技士薪津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節	速記科技士薪津	七七〇、〇〇〇
第十三節	速記科書記員薪津	八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節	公報處主任事務員薪津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十五節	公報處辦事員薪津	五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節	公報處書記員薪津	三六五、〇〇〇
第十七節	郵政 電報員司薪津 電話	二、八二〇、五二七 三一六、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第二目	警役工餉	二、〇三一、五二七
第一節	警衛官長津貼	九、一二六、四八〇
第二節	警察津貼	一、二二六、八三〇
第三節	夫役工食	二二八、三八〇
第三目	文具	四九五、八四〇
第一節	紙張	六、二〇七、七四〇
第二節	簿籍	九六七、六九〇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節	印刷	
第五節	雜件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三四〇號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八一號

第四目 郵電

三七一、二三〇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六號

第一節 電報

第二節 郵政

第三節 電話

二〇九、五七〇

一六一、六六〇

六三、二九八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十六號

第五目 購置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圖書

第三節 雜品

六三、二九八

第六目 消耗

第一節 伙食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電燈

第四節 薪炭

第五節 油燭

第七目 雜費

第一節 雜項修繕

第二節 雜支

第八目 預備費

第一節 宴會費

第二節 酬應費

第四項 預備費

第一目 預備費

第一節 正副議長交際費

第二節 宴會費

三五、二八九、〇〇〇

三、六五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〇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八號

一、三三三、一三五

五二四、二九〇

八〇七、八四五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一三五號

二、四九四、〇一八

一五六、〇七〇

一、〇二八、五〇〇

一、三〇九、一六五

二八三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份善後會議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實	支	數	備	考
第一款 善後會議經費	第一項 會員食宿車馬費	二九六、五一四、九一〇				
	第一節 會員食宿車馬費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〇			單據會字第一號至第一六九號	
	第二項 專門委員會經費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專門委員會經費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〇			單據會字第一號至第三七二號	
	第一目 專門委員車馬費	一一三、一〇三、二九八				
	第一節 專門委員車馬費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單據會字第一號至第五七號	
	第二目 預備費	一、五〇三、二九八				
	第一節 宴會費	一、三五八、二九八				
	第二節 酬應費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秘書廳經費	四四、二五四、一二二				
第一目 秘書廳職員薪津	二四、五五五、二〇〇				單據會字第一號至第二三一號	
第一節 秘書長薪津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秘書薪津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幫辦秘書薪津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主任事務員薪津	三、六四〇、〇〇〇					
第五節 事務員薪津	二、八四〇、〇〇〇					
第六節 辦事員薪津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三節 酬應費	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旅費	三一、六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顧問夫馬費	三二、六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顧問夫馬費	三二、六三〇、〇〇〇				單據會字第一號至第一三三號	

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

第七節 書記員薪津

二、八五〇、〇〇〇

第八節 招待員薪津

一八〇、〇〇〇

第九節 差遣員薪津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節 速記科主任事務員薪津

六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節 速記科主任技士薪津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節 速記科技士薪津

二、八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節 速記科書記員薪津

七七〇、〇〇〇

第十四節 公報處主任事務員薪津

八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節 公報處事務員薪津

一、二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節 公報處書記員薪津

五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節 郵政
電報員司薪津
電話

六〇五、二〇〇

第二目 警役上餉

第一節 警衛官長津貼

三、三二三、〇四八
三一六、〇〇〇

第二節 警察津貼

四七三、〇〇〇

第三節 夫役工食

二、五三四、〇四八

第三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九、二〇五、〇三五

第二節 簿籍

三、一二三、五六五

第三節 筆墨

一五七、七五〇

第四節 印刷

五九〇、五七〇

第五節 雜件

四、九三四、八〇〇

第四目 郵電

第一節 電報

三九八、三五〇
六一六、二八〇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三三七號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五九號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十一號

第二節 郵政	三八五、七八〇	
第三節 電話	二三〇、五〇〇	
第五目 購置	六九六、四三三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四八號
第一節 器具	二、六〇〇	
第二節 圖書	六九三、八三三	
第三節 雜品	三、二一六、三五〇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六五號
第六目 消耗	三一、四六〇	
第一節 伙食	二二六、五一〇	
第二節 茶水	八七七、八一〇	
第三節 電燈	一、七九〇、五七〇	
第四節 薪炭		
第五節 油燭		
第七目 雜費	二、四九九、八三六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一三三號
第一節 雜項修繕	一五、一六九	
第二節 雜支	二、四八四、六六七	
第八目 預備費	一四一、九四〇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四號
第一節 宴會費	二一、九四〇	
第二節 酬應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預備費	三、七、七五七、四九九	單據庶字第一號至第二二號
第一目 預備費	三、七、七五七、四九九	
第一節 正副議長交際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宴會費	一、〇六八、七七〇	
第三節 酬應費	五三八、七二〇	
第二目 顧問夫馬費	三四、七五〇、〇〇〇	單據會字第一號至第一六八號

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份善後會議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科

第一節 顧問夫馬費 三四、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善後會議經費

第一項 會員食宿車馬費

第一節 會員食宿車馬費

第一節 會員食宿車馬費

第二項 專門委員會經費

第一節 專門委員會車馬費

第一節 專門委員會車馬費

第二節 預備費

第一節 宴會費

第二節 酬應費

第三項 秘書廳經費

第一節 秘書廳職員薪津

第一節 秘書長薪津

第二節 秘書薪津

第三節 幫辦秘書薪津

第四節 主任事務員薪津

第五節 事務員薪津

第六節 辦事員薪津

第七節 書記員薪津

第八節 招待員薪津

第九節 差遣員薪津

目

實

支

數

備

考

三三四、一四二、一二二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三三、六九〇

一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九〇

一三三、六九〇

五八、九五九、六五二

二九、八四五、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節	速記科主任事務員薪津	六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節	速記科主任技士薪津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節	速記科技士薪津	二、八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節	速記科書記員薪津	七七〇、〇〇〇
第十四節	公報處主任事務員薪津	八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節	公報處辦事員薪津	一、二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節	公報處書記員薪津	五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節	郵政 電報員司薪津 電話	五四五、二〇〇
第十八節	津貼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警役工餉	三、八六三、九一六
第一節	警衛官長津貼	三一六、〇〇〇
第二節	警察津貼	四七三、〇〇〇
第三節	夫役工食	三、〇七四、九一六
第三目	文具	九、〇四六、七七五
第一節	紙張	一、三八六、三六〇
第二節	簿籍	七四、二九〇
第三節	筆墨	五一四、九一〇
第四節	印刷	六、八五四、四八〇
第五節	雜件	二一六、七三五
第四目	郵電	一、五九七、〇三〇
第一節	電報	五〇、二五〇
第二節	郵政	一、二三二、二八〇
第三節	電話	三一四、五〇〇
第五目	購置	三七二、七六六

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

二八、八〇〇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圖書

第三節 雜品

第六目 消耗

第一節 伙食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電燈

第四節 薪炭

第五節 油燭

第七目 雜費

第一節 雜項修繕

第二節 雜支

第八目 預備費

第一節 宴會費

第二節 酬應費

第四項 預備費

第一目 預備費

第一節 正副議長交際費

第二節 宴會費

第三節 酬應費

第四節 旅費

第五節 公送紀念品

第二目 顧問夫馬費

第一節 顧問夫馬費

第三目 銀行利息

第一節 銀行利息

三四三、九六六

三、一七一、五五五

一、一九七、一五三

二五二、二四三

一、三二八、一一〇

四九三、八七七

一七二

一一、〇五〇、六五〇

七五、六九四

一〇、九七四、九五六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五一、七四八、七八〇

八、四六三、三九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七、五九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九九三、八〇〇

三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九、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三五、三九〇

四、〇三五、三九〇

通 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三年十月十日營業進款既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京漢	25,633元	1,011元	56,000元	1,011元	6,321元	2,768元	68,954元	2,768元	3,380元	52,113元	2,768元	2,768元
京奉	70,900元	1,011元	101,100元	1,011元	2,450元	2,768元	174,461元	2,768元	2,768元	171,693元	2,768元	2,768元
津浦	15,770元	1,011元	15,770元	1,011元	1,970元	1,011元	33,520元	1,011元	1,011元	32,509元	1,011元	1,011元
京綏	4,927元	1,011元	13,770元	1,011元	6,920元	1,011元	26,627元	1,011元	1,011元	25,616元	1,011元	1,011元
滬寧	114,250元	1,011元	101,100元	1,011元	3,500元	1,011元	216,850元	1,011元	1,011元	215,839元	1,011元	1,011元
滬杭甬	47,400元	1,011元	83,300元	1,011元	3,500元	1,011元	134,200元	1,011元	1,011元	133,189元	1,011元	1,011元
正太	15,600元	1,011元	32,600元	1,011元	1,200元	1,011元	49,400元	1,011元	1,011元	48,389元	1,011元	1,011元
贛九		1,011元	32,600元	1,011元	1,200元	1,011元	34,800元	1,011元	1,011元	33,789元	1,011元	1,011元
青長	19,200元	1,011元	32,600元	1,011元	1,200元	1,011元	53,000元	1,011元	1,011元	52,000元	1,011元	1,011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

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

道清	五四九五	一八三四	三七九	二四二五		三四四三	二七〇〇八	二〇七四
隴海	三四七四	二〇六九	二四八	五三三八		九五三〇	二五二八〇	七七九四三
汴洛	二六八四	一七〇〇	三二九	四四一八		七九五九	一八八七九九	一四〇三二五
湘鄂	一九〇三	四六九六	四九	六五三九	四九五五		一三九六三三	一六〇〇一七
株萍	三三三	一七九五		二二六八	一八三四		四八六九九	一七七〇八
漳厦								
四統	一四七六	三九七五	八九	五四八一		二六八六	二四九七二四	六二五二四七
膠濟	六八六八	一五五五	七六九	二二六四三	一〇五八八		七三二五八九	一三三六六二
總計	九〇〇三	二五六一八	三三七	二〇七六八	七六六三	八八二四九	九五八五四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前因簡薦委各職分發人員每因事故請求改分擬援照內務部新訂縣知事改分辦法酌予照准以示體恤當經呈請 執政核示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凡呈請改分人員均按照新定辦法辦理特此通告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劉九卿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祖遺座落在外左五區半壁街井兒胡同門牌三號四號房尾兩所三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三間東房二間計八間四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二間東平台一間計七間所有契紙均存山東掖縣原籍因修改房屋呈報建築由籍攜帶來京不意在途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楊遠文啟事

右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失票聲明

茲因鄙人將前善後會議秘書舒君季達所出鹽業銀行七五八八號支票一張遺失業向該行掛號取款所有此項失票自經登報之後無論中外人等何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前善後會議專門委員張梓芳啟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癒息影海濱頗欤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歇業聲明

珠寶市公茂銀號於本年陽曆六月底清理歇業并無欠外銀錢一切担保等事自登報日起如有以上情事限一星期向該號接頭辦理逾期本股東概不負責特此對外登報聲明 股東郭進凱啓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本廳執行龍紹成訴龍黃氏因管理財產涉訟聲請假處分一案依照裁決龍黃氏所管銀櫃文契賬簿一切龍氏名義之圖記印章又龍濟光龍子成光順祥光順堂誠記各名義之股票并在南苑所買田地各銀行銀號存款之摺據不得變賣抵押及提取動用除出示布告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三千三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武官處
- 收支處
- 指揮處
- 庶務司
- 翊衛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 文承宣司
-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四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耆紳

陳望棠賢孝婦鍾李氏節孝婦房焦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浦津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為違飭派員密

查軍人包運商貨及路員有無串通舞弊

各情形備文呈復文

公函

廣告

交通部致

京奉京漢津浦
滬甯甯滬
海鄂總工程局
函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章士釗調署教育總長楊庶堪調署司法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守中署理熱河都統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江西銀行監理官湯潤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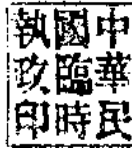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周九齡為江西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徐步善為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寶森為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大魁為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廳長趙金鏞為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廳長劉明墉為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德懿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喻兆麟為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陳長簇為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王祖培為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王登凌嘉謨為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汝霖為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張其煌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之棟署黑龍江高等
審判廳推事張百川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周冠署浙江杭縣地方廳紹興縣分
庭推事張翥署浙江金華地方廳建德縣分庭監督推事金啟華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
察長胡宏恩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昀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廳長羅文麟署湖北
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劉希烈署陝西高等審判廳廳長金鏞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彭則
榮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李光祖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安寶光署陝西南
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杜蔭溥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于克容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
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劉汝舟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十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任免江西銀行監理官並仍留周九齡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周九齡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甘肅上年購械臨時用款請予准支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十二號 令賑務督辦龔心湛
呈轉報江西賑務處處長張履春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各省區辦理選舉經費懇請援例由國庫支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十四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早續報民國十四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十五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明清釐積案完竣情形繕冊請鑒由

呈悉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十六號

令臨時法制院長姚震

呈遵核司法部提議修正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十七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永定河水漲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號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派胡延極署理主事派馮遠署理此令
學務處處長僉事蔣履福加給年功加俸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 一二二二號

本部部員石松齡孟廣贊王守兌洪錦濤均應給予四等三級文杏章此令
茲派本部司長陳寶泉專司教育司第二科科長劉元讓為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

號 令

各區警察署
四郊總局

為通令事查公務處理實有專司案牘積壓法所不許况警察直接人民批答稍稽動滋流弊是以關於處理
文件事宜前經本總監分別緩急規定時限由秘書處通知本廳各處及附屬各機關遵照在案乃查近來各
處辦理文牘仍多稽延時日未能依限辦結殊非慎重公務之道為此重申定限通令遵照嗣後特急之件限
即時辦結緊要之件限即日內辦結次要之件限二日內辦結尋常之件限三日內辦結務各依限辦理毋得
再有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廳印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監朱深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

號 令 內外二十區 警察署

查夏令陰雨坍塌辦法前經通令並布告各在案茲查近日霖雨連綿所有各該區住舖戶房屋墻垣倒塌必多本廳為格外體恤起見凡有因此次雨水倒塌房墻均准就近赴該管區署具報由區派員立時勘明即行照准修復此項工程並准免收手續費但以此次因雨倒塌急不可待者為限其他修砌各工仍應遵照向章分別呈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分派長警加意調查倘有房墻倒塌危及人民生命情形者立即隨時救護一面飭令具報修復以免危險而期迅速此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〇號

李沐分在二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二號

葉震分在三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二二號

河海工科大学校長茅以昇迭呈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派楊孝述為河海工科大学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耆紳陳望棠賢孝婦鍾李氏節孝婦房焦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陳望棠賢孝婦鍾李氏節孝婦房焦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陳望棠房錦雲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款第一第三第六等款白圻類合於第二款第二第三第六等款鍾李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李徐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房焦氏房蓮氏李劉氏彭鄭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鄭胡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房焦氏等四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一現存陳望棠年七十三歲江西銅鼓縣人純孝性成善事父母事無大小仰體親意務博歡心在本籍倡辦義倉籌備書院膏火創設育嬰善堂辛亥改革籌辦團防維持秩序又續修族譜捐建宗祠鄉里姻親之窮苦無告者解衣推食毫無德色
- 一現存房錦雲年六十二歲河南武安縣人事親至孝先意承志務博歡心親歿哀毀逾恒結廬守墓清宣統辛亥本邑水災慨捐鉅款辦理賑務並創設義渡倡修橋梁諸善舉戚族鄰里之婚喪不能成禮及孤寡無以存活者慨然周濟不惜貲財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九號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白圻類年六十五歲福建安溪縣人友愛甚篤次弟天折撫其遺孤愛如己出教養三弟至於成立聚處一堂始終怡怡在本鄉創辦養正學堂自捐私財復募集款項辛亥改革倡辦鄉團保衛地方民國七年本邑兵災米價昂貴創辦平賣局以濟民食十一年土匪作亂提倡賑濟鄉鄰戚族之貧不能婚喪無以殮孤寡無以自存者竭力周濟務使各得其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鍾李氏年七十五歲安徽巢縣人鍾冠甲之妻秉性純孝事姑盡職姑患癱瘓臥病三年奉侍湯藥不辭勞瘁清光緒間捐助育嬰堂經費又捐修陳村之大石橋俞府大石橋並施送茶湯以利行人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極力捐貲重修族譜創辦義學戚族鄰里之赤貧不能存活者量力扶助率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賢聞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徐氏年六十五歲河南武安縣人李廣榮之妻上事翁姑極盡孝道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中之殯葬無力及孤殘不能自給者設法周濟典質不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已故房焦氏河南武安縣人房五成之妻孝事衰姑克盡婦道居孀後姑尤多病奉侍湯藥寢食俱廢姑歿經營喪葬盡禮盡哀撫育孤子教養成立二十九歲夫故歿年八十歲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已故房連氏河南武安縣人房續釗之妻孝事翁姑承歡養志姑患虛癆纏綿牀第親侍湯藥目不交睫撫孤成立訓以義方二十九歲夫故歿年六十二歲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李劉氏直隸靜海縣人李榮森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能得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朝夕不懈及遭大故哀痛盡禮相夫教子卓著賢聲三十歲夫故歿年五十六歲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已故彭鄭氏安徽合肥縣人彭道文之妻孝事翁姑曲體意情溫清定省習以為常衣服飲食務博歡意因時遭變亂代姑治事無使憂勞夫故後翁姑傷慟尤能強顏相慰以寬堂上之心姑病湯藥親調不辭勞瘁

勛夫勤學大義深明氏夫道文因得畢業於天津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旋就漢陽兵工廠化驗科員之職氏至夫職所主持中饋使夫無內顧之憂道文得盡心職務皆氏內助之力居多氏夫因創造中華煤礦公司積勞成疾遂致不起氏猝遭變故痛不欲生防範稍疏仰藥自盡距夫歿僅四十日也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漱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鄭胡氏年五十一歲安徽英山縣人鄭遐輔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清光緒辛丑姑患暑症又值匪亂督僕昇姑避難山中環侍左右不辭艱苦翁姑歿喪葬盡禮鄰里之貧苦或遭災病者力加收卹毫無吝色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為遵飭派員密查軍人包運商貨及路員有無串通舞弊各

情形備文呈復文

為遵飭派員密查軍人包運商貨及路員有無串通舞弊各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一五三零號訓令開據報稱蚌埠站有副官林某兵站處張某孔某等五人每日輪流賣車押車每噸價目自五元至七元不等每列車約得規費四千元俟列車編好方許出票由林某條示站長出點開行沿綫不准停留其餘各處賣車手續大致相同又聞某省某局包運大米雜糧每列車收費一萬五千元運價稅款等項一律免除等語查軍人包運商貨妨害路務至鉅迭經電請軍事長官嚴禁在案據稱各節是否屬實路員有無串通舞弊情事仰即澈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委派課員歐陽弁元前往認真密查據實具復茲據呈稱奉令後經先馳赴蚌埠緝密訪察并詳詢各轉運公司及轉運公會僉稱自軍興以來路局事務旁落車輛為特別捐局及各兵站把持賣車之事雖時有所聞但裝運貨物均係由貨主直接與特捐局或兵站商洽妥協由軍人指揮路員挂行段站員司已無過問之權更何能從旁染指且各貨主亦無與段站交涉車輛之必要并由蚌埠公會會長元成公司經理劉秉乾具函證明餘如徐州滕縣濟寧濟南各交通處賣車手續雖大致相同但亦與本路段站員司毫無干涉至直隸山東兩省先後均設有軍米局運輸米糧為數不少究竟是否專供各軍給養抑係代運商貨毫無證據惟運額過多不免令人生疑并有謂將車交與運商承辦每列交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三百四十九號

費一萬五千元之說人言嘖嘖恐非無因此項軍米局運輸車輛經過各段站路員更不能過問派車包運既操諸軍人之手揆諸情理證以事實路員無從串通舞弊等語檢同劉秉乾原函呈送到局理合錄函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計呈鈔函一件

局長唐德萱
副局長王學庸

日前奉手示敬悉委查之事弟向懷來匯通利興捷運等公司詳細考查云前兩月間軍人賄賣車皮貨商因環境所迫急不暇擇容或有之至於正當營業之公司雖再困難亦不敢冒險嘗試路員串通一節在弟意度之貴路且無權路員更無能過問矣問且不敢豈有他乎閣下常頻來往本路諒亦所聞也此復敬請

弁元先生 時安



交通部致 京奉京漢津浦
滬甯
湘鄂工程局
甯綏
甯綏總公所 函(第一七六七號)

逕啓者准農商部續送第三百一十二及第三百十五十六兩期合刊實業淺說請查照轉發俾廣傳佈至第三百十三四期裝訂尙未竣工等因合將該兩期合刊實業淺說各 一百一十冊 共 二百六十冊 檢發該路俾便傳

送除分行外仰即查照前案辦理爲要此致

京奉京漢津浦 附實業淺說二百冊

京綏 附實業淺說一百六十冊

滬甯 附實業淺說一百四十冊

湘鄂工程局 附實業淺說八十冊

甯綏總公所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及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 劉九卿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祖遺座落在外左五區半壁街井兒胡同門牌三號四號房屋兩所三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三間東房二間計八間四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二間東平台二間計七間所有契紙均存山東掖縣原籍因修改房屋呈報建築由籍攜帶來京不意在途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前因簡薦委各職分發人員每因事故請求改分擬按照內務部新訂縣知事改分辦法酌予照准以示體恤當經呈請 執政核示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凡呈請改分人員均按照新定辦法辦理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憑單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葺紛亂一併遺失先嚴在世業已呈報官署并登本報外特再聲明作廢 郭晉翰啓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三千三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耆紳

譚中賢孝婦伍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

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耆紳

葛含華節孝賢婦袁馮氏孔王氏賢孝婦

王劉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

文(附單)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至

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

表

僑務局副總裁兼代總裁吳仲賢就職日期

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阿穆爾沁格勒圖德木楚克棟魯普頓柱汪結楚稱丹增羅桑堅贊陳興貴林沁旺濟勒溥倫寶熙馬福祥馬良馮自由郭禎祥凌陞為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秘書殷公武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署河南河務局武原一等河務分局局長段繼武現經調省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朱學軾試署河南河務局武原一等河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張超梁溥霖于文凱為黑河警察廳警正楊國權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川邊理化縣屬莫拉村逃亡民戶請將應完糧額准予減免由
呈悉應准減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新疆省綏來縣屬樂土驛地畝水沖沙壓未經墾復請准將十三年分應徵額糧援
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新疆省且末縣屬上英爾斯塘地畝渠道淤塞不能耕種請准將應徵糧草分別豁

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黑龍江肇東等縣局民國十一年分被水旱冰雹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租賦分別
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參謀次長劉汝賢

呈報陸軍大學校續聘日本兵學教官土橋一次按照成例訂立合同草案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明職員薪俸分別停減辦法並仍懇准辭應支公費八百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六月三十日 第三千三百五十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耆紳譚中賢孝婦伍張氏等行誼雖能懇請特褒

精單呈鑒文(附單)

爲耆紳譚中賢孝婦伍張氏等行誼雖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譚中賢雖良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陳日新伍張氏陳賈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陳日新等二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聲聲明謹呈十四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 計開
- 一現存譚中年八十歲奉天開原縣人生性至孝先慈承志甘旨奉親父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禮在本籍辦理公益事宜地方頗受其賜感族中之婚喪無以爲禮者竭力周濟毫無德色
 - 一現存其繼良年六十一歲浙江德清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因家貧習商每歸必懷甘旨奉母承歡色笑養志無違母病朝夕侍側衣不解帶母歿哀毀骨立清光緒間辦理育嬰及籌辦團防辦理中羅勸募賑捐勞瘁不辭成效卓著感族中之廢疾不能謀生及貧苦不能營葬者竭力周濟人咸德之
 -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 一已故陳日新奉天海城縣人幼失怙事母及祖父均能盡孝盡禮少時經商在外暇必省親奉養周至甘旨

必豐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天性純厚仁孝居心排難解紛鄉里悅服戚族中之貧難自存者竭力周卹不使失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伍張氏年八十歲浙江青田縣人伍廷鳳之妻逮事舅姑如事父母服勞奉養曲盡孝道相夫以義教子成名隣里之因貧窮而鬻妻子及婚喪而不能成禮者慨然救濟不惜貲財

一已故陳買氏奉天海城縣人陳日新之妻事姑及兩翁奉養承歡曲體意情遇事惟謹頗得歡心姑病湯藥親調嘗而後進及遭大故經營喪葬盡禮盡哀勤儉治家賢稱內助劬勞教子卓著義方戚族隣里之窮困無依及婚喪之不能成禮者量力周濟不惜貲財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庠字樣匾額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者紳葛含華節孝賢婦袁馮氏孔王氏賢孝婦王

劉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察文(附單)

爲者紳葛含華節孝賢婦袁馮氏孔王氏賢孝婦王劉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葛含華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王殿璽袁宗圻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袁馮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孔王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王劉氏沈蔡氏趙陳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江許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吳黃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章除袁宗圻孔王氏等四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四月二

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葛含華年七十歲陝西醴泉縣人以孝事親必恭必順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喪葬盡禮歷辦地方公益事宜不避艱險閭里恒受其惠教品勵行鄉望允符戚族中之窮困無力自存及婚喪之無力成禮者殫力扶助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指紳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殿燾年六十二歲吉林吉林縣人至性過人事親盡孝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經費銀五千餘元望重鄉閭人咸欽佩排難解紛片言立決

一已故裘宗圻浙江慈谿縣人事親至孝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甘旨之供必豐必備親病嘗湯藥衣不解帶目不交睫清光緒己亥本邑大旱民食告竭連米救濟人賴存活本籍古窰浦水道汗塞集貨造閘以備水潦民國八年捐地二百餘畝以為雲華堂孤兒院經費又捐款於養老完節等堂及游民習藝所立品端正鄉里宗仰排難解紛人多悅服歿年七十四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袁馮氏年六十五歲奉天新民縣人袁憲章之妻孝事病姑克盡婦道姑患癱瘓動轉需人飲食湯藥親為調護滌汚浣垢勞瘁不辭姑歿盡哀盡禮清光緒丙午本村創辦初等小學捐助房舍器具並捐銀元二千作為經費基金勤儉持家躬操井臼教養孤子卓著義方鄉里姻親凡因婚喪求助者慨為贈給玉成其事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已故孔王氏山東歷城縣人孔繼緒之繼妻孝事衰姑如事父母年老多病起居需人曲意承歡扶持左右

相夫淑慎大義深明撫育前室子女無異己出妯娌之間相處以和敦睦之風聞者興起夫故後仰藥以殉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劉氏年六十歲吉林吉林縣人王殿薰之妻善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親侍湯藥寢食俱廢相夫教子至於成名戚族鄰里之孤苦無以存活及婚葬不能成禮者竭力周濟人咸德之

一現存沈蔡氏年七十歲湖南長沙縣人沈敬培之妻孝事翁姑曲盡禮意務博歡心侍奉疾病湯藥親嘗夫性剛毅氏承以和柔從無違忤居孀後撫養遺孤教督綦嚴俾克成就遇戚族鄰里之婚嫁無力及貧困不能舉火者頻加周恤受惠者甚衆

一已故趙陳氏直隸阜平縣人趙植蕙之妻善事翁姑曲體意情循謹恭順務博歡心翁姑病奉侍湯藥不離左右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勤儉相夫賢稱內助教養諸子勞愛無偏俾克成立鄉里中之無力婚葬者量爲扶助以成其事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庠字樣匾額

一現存江許氏年七十三歲安徽歙縣人江宏惇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服勞奉養務博歡心爲夫立嗣教養成立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四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已故吳黃氏安徽合肥縣人吳伯康之繼妻孝事翁姑務博歡意甘旨之奉必豐必備翁姑病調湯煎藥不辭勞瘁戚族中之貧困不能自給者時加周卹夫故後絕粒以殉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通 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款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七五九元	三零〇元	四元	五六一元	元	三三三二元	三三三二元	五五七元
京奉	三三三〇	九四四元	六〇元	一三三〇元		三三三二元	二九二四元	五五七元
津浦	一三九九元	一六八元	二元	三〇八八元		一三五九九元	一四〇五元	二〇八元
京綏	五〇一九	一五八元	八元	三二六元	五〇元		廿七元	二〇八元
滬寧	一〇九四元	一八元	三〇元	一〇六二元		一五九四元	三〇三二元	一三〇元
滬杭甬	六六四元	五〇元	三三元	七四七元		四八〇元	五元	八六元
正太	一四八元	六七元	一四元	八九元		五九元	三〇八元	五元
廣九	七五	八元		七元		二四元	一元	五元
青長	一五〇	三元	一元	五元		五元	二元	五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十日第三千三百五十號

七月三十日第三千三百五十號

道清	甯海	汴洛	湘縣	株萍	津厦	四滬	膠濟	總計
四六八一	二五三〇九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三三〇六		一五六三三	六〇八八五	七四〇五六
二四九六八	三五六八	二二二六〇	三三三六〇	二五七七七		五七五九〇	一四二〇九五	二二七九八七
五四一	二五八	三四九	一			一三六	六九二	二五〇一九
三〇〇二	四七一四	四二七三五	四五五五	一八八八		七二八九	二〇二八七三	一九四七三三
五六一			三九二	一七四〇		一七六六七		
	三六〇二	八三〇					三九六三八	一〇九三三四
二〇二〇九	二五七五四六	一九二五三	一四三九五七	五〇五四二		二五〇五三三	七四二四四六	九〇五五八三
二八三六	七四二四二	一五七一九	一九三九二	一九四五六		六四二八二	一三〇一七五	八二五〇五

僑務局副總裁兼代總裁吳仲賢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執政令任命吳仲賢暫行兼代僑務局總裁此令等因奉 此仲賢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就任兼代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十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話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前因簡薦委各職分發人員每因事故請求改分擬援照內務部新訂縣知事改分辦法酌予照准以示體恤當經呈請 執政核示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凡呈請改分人員均按照新定辦法辦理特此通告

●楊遠文啓事

有門面灰房二間座落在王廣福斜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憑單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先嚴在世業已呈報官署并登本報外特再聲明作廢
郭晉翰啟

七月三十日第三千三百五十號

劉九卿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祖遺座落在外左五區半壁街井兒胡同門牌三號四號房屋兩所三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三間東房二間計八間四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二間東平台二間計七間所有契紙均存山東掖縣原籍因修改房屋呈報建築由籍攜帶來京不意在途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夏廷益鑛業要聲明

逕啓者先嚴夏俊於民國八年任房山縣長溝峪開採寶興煤礦已在京兆財政廳轉呈農商部領得發字第一零二五採鑛執照惟因連署人有魏靜涵張華軒廷益之父病故張華軒心生叵測實施侵略手段輒與本鑛僱工王孝荃等夥謀把持并淹沒本礦採照當在房山縣涉訟現經廷益呈請取消張華軒連署資格已奉農商部訓令恩准在案惟本礦採照遺失廷益呈請京兆實業廳轉呈農商部補發礦照嗣後倘徑發生舊照當然作廢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王紹記聲明

鄙人前以北京中國銀行京字第一三七七零號紹記拾頭定期存單一紙計大洋一千二百元向北京大陸銀行押借大洋一千元由該行出具第三百八十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是項存證前日於途中遺失業向大陸銀行聲明作廢另補給新證一紙嗣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邢文元聲明

啓者文元租賃大蔣家胡同一百零八號之房開設通順公成衣鋪此房係邢世華之房近因另案刑事涉訟所有房租邢世華不取文元往送不收是以登報聲明所有房租現存郵政總局邢世華見報速至文元處往取並非不付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四年八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三千三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庶務處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耆紳
王潤霖賢孝婦尤潘氏節孝婦陸夏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交通部咨鐵威上將軍公署文

公電

臨時參政院議長副議長就職通電

教育部致各省省長各區都統京兆尹各省

教育廳通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電三則

廣告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公會電

交通部致 濟南 烟台 青島 天津 津浦鐵路局長 電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兼航空署署長何遂呈請辭職何遂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曲同豐為航空署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安徽教育廳廳長江暉因病辭職江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家駒署安徽教育廳廳長此令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王鴻儀試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西岸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李祥芬為襄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直隸易縣屬北董等村民國十三年分被水沖沙壓地畝懇請將應徵糧租等銀豁免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民國十三年分直隸鹽山縣屬海潮被淹地畝懇請將應徵糧租等銀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依照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九條製作簡表繕陳鈞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十七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四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為公布事依修正審查教科圖書規程第十二條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效期限為六年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年始期起算查本部民國六年審定之圖書已於民國十三年依章布告有效期限滿在案其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公布之審定圖書其有效期間應自民國八年八月一日起算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又依同規程第十三條圖書發行人須於該圖書屆滿有效限期六個月前稟請教育部重行審定第十四條審定圖書滿六年者由教育部於三個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審定效力本部除前經圖書發行人已經稟請重行審定各圖書不計外茲將未經稟請重行審定屆滿限期應失審定效力各圖書公布如次

書名	冊數	定價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修身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冊六年九月十三版六冊八月十二版七冊三月十版八冊七月九版	方鈞	中華書局
新修身教授書	五至八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冊六年八月三版六冊八月四版七冊八月五版八冊七月三版	董文鈞	中華書局
公民讀本教授書	一二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六年八月	方潤生	中華書局
國民學校習字帖	三至八	每冊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國民學校習字用帖	三冊六年二月二版四冊七年七月五版五冊七月四版六冊二月八版七冊八月九版	屠元禮	中華書局
共和國新國文教案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四角對折二角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冊六年九月再版七冊九月三版	莊適等	商務印書館

新式國文教科書	一至三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六年七月初版	吳研編	中華書局
新制國文教案	一至五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二一六八 三冊七年一月 四七六一九	周本培等	中華書局
範字教材	一至八	一至四冊每冊二角五分至八角 每冊一角二分	國民學校學生用書	一至四冊六年七月初版五至八 輯十月初版	蔣祥昂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範字教材教授書	一至八	一至四冊每冊二角五分至八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七月初版 一冊七月初版 一冊七月初版 一冊七月初版 一冊七月初版 一冊七月初版 一冊七月初版 一冊七月初版	蔣祥昂 費焯	商務印書館
範字練習簿	甲乙各一冊	每冊五分	國民學校學生用簿	甲種六年七月初版乙種十一月 初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實用學生字典	一	一角	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用書	六年十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新本國歷史講義	一	三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地理教授書	第六	定價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學校地理教授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一	八角對折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八月再版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新本國地理講義	一	三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新式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至三	一冊四角對折二角二分 二冊二角三分 三角	小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六年五月發行二冊七年三 月再版三冊七年二月發行	沈彬	中華書局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鈞呈

臨時執政為耆紳王潤霖賢孝婦尤潘氏節孝婦陸夏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耆紳王潤霖賢孝婦尤潘氏節孝婦陸夏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王潤霖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二、五等款並昭雲合於第一、第二、六等款鄧金湘童淦成合於第一、第三、五等款張湖鄧登軾汪亦綱丁錦童德欽合於第一、第三、六等款尤潘氏合於第一、第五、六等款陸夏氏合於第一、第三、七等款朱何氏合於第一、第五、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童淦成童德欽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 一現存王潤霖年六十六歲直隸樂亭縣人前清廩生幼失恃事父及繼母均能先意承志孝養無違親病湯藥先嘗衣不解帶友愛胞弟一堂怡怡弟歿致養姪子逾於己出品端粹鄉望允孚一方英才從游者眾
-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儒林模範字樣匾額
- 一現存孟昭雲年四十四歲黑龍江綏化縣人矢志養親不求宦達定省溫清務博親歡孺慕之誠出於天性友愛胞弟教以大義使順親心一堂和睦人無間言前清末年本鄉災歉繼以疫癘出穀散賑復製藥濟人

鄉里感德稱道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字樣匾額

一現存鄔金湘年八十歲湖北黃陂縣人性至孝課讀養親不求仕進辛亥改革土匪繼起負母避難山谷碎與匪遇百方哀乞幸獲保全父母病朝夕侍側湯藥先嘗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清光緒末年創立道明小學及樂宏小學各一所復設族學又倡修馬家港石橋夏家寺大路品行端正鄉望允孚

一已故童綸成安徽涇縣人前清洪楊之亂家貧絕糧冒險覓食以養父母不足則忍飢以供親膳親故後哀慟逾恒喪葬盡禮清光緒間捐貲重修上捲橋包施橋及童家疇一帶道路並維持下坊義渡倡辦團練保衛地方生平和光處衆恭儉持身排難解紛鄉里悅服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湖年八十一歲黑龍江望奎縣人事親盡孝曲意承順務博歡心母病纏綿奉侍湯藥不求進取晝夜侍側衣不解帶後事父疾亦如事母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廬墓三年前清庚子亂後地方復遭水災放糧濟貧並設粥廠倡立鄉團保衛地方光宣之際辦理學務成績昭然感里之貧不聊生者慨爲救濟受者感德稱道不置

一現存鄧登軫年七十八歲湖南寧遠縣人生有至性孝行聞於鄉里尤能熱心公益自清末至民國初元在本籍創設渡船二十餘處庚申辛酉土匪繼起居民被災者衆捐貲放賑復倡辦團防保衛地方鄉鄰戚族之貧不能婚葬孤寡不能自給者量爲周濟毫無德色

一現存汪赤纒年七十歲湖北宜都縣人生性純孝善體親心父以暴病卒於京師聞耗奔喪屢瀕于危扶輿歸葬廬墓三年在本籍辦理同善育嬰等堂不辭勞瘁成效昭然鄉鄰戚族之貧不聊生者慨爲施助存活其衆

一現存丁銘年六十五歲江蘇江都縣人事親盡孝能得歡心父病纏呷吟牀褥奉侍湯藥不離左右及遭大

故暨禮盡哀在本籍捐助學堂經費銀一千餘元民國十年本邑旱災捐米散賑鄉鄰戚族之婚葬不能成禮及孤寡不能存活者竭力周濟人咸德之

一已故重傷欽安徽涇縣人李事父母子道無虧親病調湯進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清光緒間在本籍修大水灣舊河橋及童家疇雙溪郡各道路並築塘壩創設義學倡辦團防居民均受其利又宗祠焚燬倡議規復捐賞督工不惜財力籌備積穀周濟族衆

以上五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尤潘氏年七十歲直隸天津縣人尤鉞增之妻孝事翁姑奉命惟謹姑病奉侍湯藥寢食俱廢經理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嚴於督課姻親中婚葬無力及苦節無依者竭力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陸夏氏年九十歲江蘇南通縣人陸億堂之妻孝事祖姑及翁姑曲體意情務博歡心生養死葬一身任之盡禮盡哀人所難及在本籍捐辦公益事宜不惜款項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一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朱何氏年五十歲浙江吳興縣人朱友仁之繼妻孝事衰翁克盡婦道甘旨養志必備必健翁老多病奉侍湯藥無懈容主持家政克儉克勤爲夫立嗣教養兼施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財政部咨交通郵文

爲咨行事准鎮威上將軍公署咨開據督辦山東軍務第一軍軍長張宗昌呈稱竊奉秘字第四號訓令以魯省現有各軍餉需業經另文規定所有此後應行整頓交通裁撤特捐劃清事權各項復蒙開列辦法三條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伏查現在已入軍事收束時期關於交通行政事項自應恢復平時狀態極力整頓以圖進步宗昌於到魯及此次來津即經仰體鈞意切實籌畫茲奉前因謹將遵辦情形爲我上將軍縷晰陳之如整

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三百五十一號

頓交通一項查自上次奉令調防始到徐屬繼赴魯境舉凡輸送軍隊裝運糧秣及一切軍械軍需物品爲數甚夥中間復經解散呂胡部軍運既絡繹不絕車輛自使用較多實則津浦一線蘇互四省軍隊本有統系之分運輸即有彼此之別其中佔用車輛固非職軍單純之舉即以職軍一部而言各旅團等於調動運輸後所用車輛均已隨時騰出儘力交還宗昌現復加派軍法人員會交通處長胡文通更向津浦沿綫澈底清理即各該軍隊或因保存軍械軍需物品尙有暫時佔用最少車輛亦嚴飭一律騰交不准再用一車日內即可清理完竣此後更當嚴飭所屬對於鐵路方面不准有絲毫干涉之嫌如違自應按法懲辦以歸整肅又如裁撤特捐一節查職軍前此在蘇作戰餉需困難曾就徐州等站設置臨時特別貨捐當時本經聲明一俟籌有的餉即行隨時裁撤現特捐項所需既蒙規定辦法此項臨時特捐原係短期性質自應及早停辦以免紛歧即遵照訓令截至本月底止實行取消已經電飭妥爲收束依限裁撤又如劃清軍權一節查前當平定江蘇之際原有官吏逃亡殆盡故於戰勝收復區域暫予酌派實爲維持秩序之人爲補助餉源之地此後餉有專員則各該人員去留考核之權自當悉聽江蘇省長主裁亦已電致江蘇省長查照辦理以清權限此宗奉令遵辦之實在情形也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除批示據呈已悉該督遵照前令整頓路政裁撤特捐劃清權限各節足徵顧念大局辦事認真披閱之餘良用欣慰仍督飭所屬協力維持以肅軍紀而資整頓除分咨交通部財政部江蘇省長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分咨外合行咨明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鎮威上將軍公署咨送辦法三條當經本部分行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部咨鎮威上將軍公署文(第八二四號)

爲咨復事准秘字第十三號咨開山東張督辦已遵令交還車輛裁撤特捐劃清事權等因具見維持路政至爲公誠除飭津浦路局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公電

臨時參政院議長副議長就職通電

北京各部院警衛總司令京兆尹國憲起草委員會軍事善後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許俊人先生各省區督辦省長都統蒙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軍長師長各省區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律師公會各報館均鑒前於五月一日奉臨時執政令特派趙爾巽為臨時參政院議長湯漪為副議長此令又於本月二十一日奉臨時執政令臨時參政院定於七月三十日開會此令各等因奉此溯自善後會議告終政局改造之基於焉確立一切根本問題當由國民代表集議解決斯誠貞元之運舉國所欣企也惟關於臨時時期內政務因革之宜所以保持均衡宜遵民隱孕育省治維艱國權者則將惟臨時參政院是賴此其職權所寄既重且大仍須按照執政馬電宣言本旨集全國之心思才力以赴之始克有濟自維養庸謬領前席深懼弗勝徒以感於執政責望之殷鑒於時勢要求所在不得不勉竭綿薄率以周旋受命以來先事綢繆靜候召集兩月于茲現各項參政業經依據條例分別選派陸續來京其他籌備事宜亦已就緒會議進行政詳驅策共濟時艱是在群彥謹佈誠懼敬候明教趙爾巽湯漪叩

教育部致各省省長各區都統京兆尹各省教育廳通電

各省省長各區都統京兆尹各省教育廳鑒查學校系統改革案第八條有中學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等語查此案頒布現在已逾三年照章由十二年秋季始業新制之初級中學本年暑假已屆畢業之期惟查各省區請設置高級中學者尙屬寥寥若不急籌救濟辦法各初級畢業生無級可升廢棄學業殊失改革學制之本意查經本部酌量情形應自本年一起各初級中學如不能添設高級中學而附近又無高級中學可資升學者准按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增加一年作爲四年之初級中學將來此項畢業生可考試各大學預科或應三三制之高級中學第二年之編級試驗即使無力升學亦可多受一年教育以符改革案增進學力之本旨特此通電教育部有印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三三三號)

津浦路局據津浦轉運公會代電稱津幫糧商詒厚德等號上年夏秋間購辦食米小麥共數千噸囤滯浦站
瞬將一年壓本耗息且虞霉變請設法提前裝運等情除電復外合將原電鈔發仰飭秉公撥車儘量輸運為
要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三九四號)

津浦路局魚電悉已分電張督辦楊執法處長查明禁止矣交通部篠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四四〇九號)

津浦路局則電悉宋傑卿私運食鹽已由楊副處長查禁仰即逕商辦理交通部篠

交通部致津浦轉運公會電(第四三七四號)

津浦轉運公會蒸代電悉查疏通積貨一事本部迭經規定辦法飭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已再電知津浦路
局秉公撥車儘量輸運又前此浦口商埠商會呈請輸運商存貨亦經飭局秉公辦理并仰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 濟南張督辦 天津楊執法處長 電(第四三九三號)

濟南張督辦 天津楊執法處長 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一日濟南特別貨捐局副官王德鴻持第一軍護照運公同益鼎新
利兩商號鹽一百九十噸分運界首萬德張夏滕縣固山等處未交運費迫令開行又副官呂登豐持鎮威上
將軍公署運輸執照亦由該兩商號等運鹽二百噸至濟寧二百四十噸至兗州二十噸至曲阜六十噸至吳
村均於一日分別開行等情查此次王副官所運鹽斤既無運輸執照自非軍運呂副官所運鹽五百二十噸
雖有運照惟運到之站是否駐有多數軍隊需鹽數量是否如是之多無從稽考除分電外務祈迅飭分別查
明禁止并見復為荷交通部篠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辦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貸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來市楊福善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前因簡薦委各職分發人員每因事故請求改分擬援照內務部新訂縣知事改分辦法酌予用准以示體恤當經呈請 執政核准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指令呈准知所擬辦理等因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凡呈請改分人員均按照新定辦法辦理特此通告

●楊遠文啟事

有門面灰房一間座落在王廣福對街十號因房契遺失茲向稅務處補契納稅如有舊契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原業主楊遠文啟

●單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賈姓紅契二二平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 先嚴在世業已呈報官署并登本報外特再聲明作廢 郭晉翰啟

主揖唐啓事

釋宿恙未獨息影海濱頗欵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劉九卿遺失房契聲明

茲有祖遺座落在外左五區半壁街井兒胡同門牌三號四號房屋兩所三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二間東房二間計八間四號院內北房三間西房二間東平台二間計七間所有契紙均存山東掖縣原籍因修改房屋呈報建築由籍攜帶來京不意在途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夏廷益緊要聲明

逕啓者先嚴夏俊臣於民國八年在房山縣長溝峪開採寶興煤礦已在京兆財政廳轉呈農商部領得發字第一零二五採礦執照惟因連署人有魏靜涉張華軒廷益之父病故張華軒心生叵測實施侵略手段輒與本礦僱工王孝荃等夥謀把持并淹沒本礦採照當在房山縣涉訟現經廷益呈請取消張華軒連署資格已奉 農商部訓令恩准在案惟本礦採照遺失廷益呈請京兆實業廳轉呈農商部補發礦照嗣後倘徑發生舊照當然作廢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王紹記聲明

鄙人前以北京中國銀行京字第一三三七零號紹記拾頭定期存單一紙計大洋一千二百元向北京大陸銀行押借大洋一千元由該行出具第三百八十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是項存證前日於途中遺失業向大陸銀行聲明作廢另補給新證一紙嗣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邢文元聲明

啓者文元租賃大蔣家胡同一百零八號之房開設通順公成衣鋪此房係邢世華之房近因另案刑事涉訟所有房租邢世華不取文元往送不收是以登報聲明所有房租現存郵政總局邢世華兒報速至文元處在取並非不付特此聲明